

交通新報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交通銀行總行辦事處編輯

專供本行同人閱覽

本號要目

十月份滬區發行檢查報告
 滬區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九月份銀行券發行額之統計
 中國銀行業近年之動態(續)
 銀行業態之檢討
 銀行放款實務原則上之檢討(續)
 工廠安全與銀行業務之關係
 關於債權消滅時效之判決案
 宜昌調查
 我國酸及蘇達工業之概況
 加拿大之銀行制度
 創辦商業信用證之我見
 發展本行業務芻議

論圖章之重要
 銀行會計最近改革趨勢的紹介
 紹介新著——經濟世界的新路
 上海銀行實務研究會關於銀行實務之
 議案
 綏遠物產概要(續)
 各項紀錄
 各項通信
 各地匯價一覽表
 各地銀錢業調查表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金融物產調查錄

交通銀行滬區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檢查報告

本行第三十四次檢查發行部滬區發行準備經由檢查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一日公推董事監察人等會同會計師嚴鷗客君帶同人員依據檢查會規則在本行舉行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分列於次

| | |
|--------|------------------|
| 兌換券流通額 | 三千九百六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元 |
| 準備金總額 | 三千九百六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元 |
| 內計 | |
| 現金準備數 | 二千六百八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 |
| 保證準備數 | 一千二百八十八萬零八百三十二元 |

交通銀行滬區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報告

| 負債類 | 金額 | 資產類 | 金額 |
|--------|--------------|--------|--------------|
| 分部基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定期抵押放款 | 二、四七四、六一〇・一五 |
| 定期儲蓄存款 | 三、三九一、七五四・二三 | 活期抵押放款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活期儲蓄存款 | 三、〇三八、二三四・〇三 | 有價證券 | 一、四五四、六九八・六八 |
| 預提利息 | 八八、六八一・三八 | 雜項欠款 | 八三五・七四 |
| 雜項存款 | 四二、一四〇・七五 | 本行往來 | 一、二四七、二〇四・九五 |
| 內部往來 | 一五八、一〇一・六一 | 生財 | 一、八九四・一四 |
| 未決算損益 | 八二、九三八・二七 | 期收款項 | 一、三七一、〇二五・五五 |
| 合計 | 七、〇〇一、八五〇・二七 | 現金 | 二五一、五八一・〇六 |
| | | 合計 | 七、〇〇一、八五〇・二七 |

附註

抵押放款

1 房地產押款洋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五分
 2 證券押款洋一百〇九萬六千八百元正
 3 存摺存單押款洋五萬〇三百六十二元六角正

有價證券

1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票面洋五十七萬〇七百元正
 2 十八年金融短期公債票面洋四十四萬元正
 3 十九年關稅庫券原面洋三十四萬元正
 4 十九年關稅庫券原面洋三十四萬元正
 5 十九年關稅庫券原面洋三十四萬元正
 6 二十年關稅庫券原面洋六十四萬元正
 7 二十年捲烟庫券原面洋四十萬元正

檢查會計師嚴鷗客

銀行研究

銀行業務研究材料

九月份銀行券發行額之統計

王克久

——續向增途推進——

年來整個社會經濟，籠罩在不景氣之下，貨物之流通既感困頓，金融活力亦覺疲滯不靈。此種凋零之象，不獨銀元籌碼之需要，不免減少，而通貨膨脹能力，亦將因之瀕於凝固狀態。雖近月各銀行發行額，似見向榮，然與一二八前相比擬，其差數仍覺懸殊。蓋以常情論之，在今日外貨銳意傾銷之下，國內產業界之不瀕於破產者幾希，何能更望其興奮蓬勃，以刺激金融活動能力之邁進哉。然而本月份之市況，則猶有不同於往日者在。本月來政府當局正積極規劃棉絲米煤等業統制方策，俾在社會經濟組織上改弦更張，藉收臂指相使之效。風聲所樹，市容果爲之一變；益以本月大江南北，秋收相繼登場；又爲秋節各商號紛紛結賬之候，貨物之來源去路，既皆殷繁；即埠際省際間款項之週轉調劑，亦隨之活動；以故本月份洋拆會一度高至九分，而各銀行發行額比上月份亦增加至一千六百二

十九萬餘元。綜計本月發行數爲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六萬餘元。較諸上年同月，則有六千六百六十餘萬元之激增矣。

本月份各行發行額，僅中國墾業發行之四百八十七萬餘元，較上月份約減百分之三弱，計十三萬餘元外，其餘均有相當增進。其增數最多者，首推中央，計五百八十五萬餘元，已達上月份十分之一強，較之上年同月，幾增一倍，其比數爲一又千分之五，計三千零三十一萬餘元，故本月份發行額已達六千零四十八萬餘元，佔發行總數百分之二十。次爲中國，較上月份增加百分之三強，約三百六十四萬餘元，較上年同月，幾增百分之十三弱，約一千二百三十萬餘元。故本月份發行爲一萬零九百七十七萬餘元，占本月發行總額百分之三十七弱。再次爲四行庫，較上月增加百分之十八，約三百六十餘萬元。較上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十五，約三百零四萬餘元。故本月份發行，計二千三百二十七萬餘元，占發行總數百分之八弱。交通較上月份增加百分之五弱，約一百六十二萬餘元，較上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八弱，約二百五十七萬餘元。故本月份發行三千五百六十一萬餘元，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二弱。中國實業，較上月份計增百分之四強，約一百十萬餘元，較上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約七百三十四萬餘元。故本月份發行二千八百九十五萬，約占發行總額十分之一。浙江興業，較上月計增百分之四，達三十萬元，較上年同月

增至百分之二十四強，計一百四十六萬餘元，故本月份發行七百四十九萬餘元，約占發行總數千分之二五。四明較上月份計增百分之一強，約二十一萬餘元，較上年同月，計增百分之五十四弱，約六百二十萬餘元。故本月發行一千七百七十三萬餘元，占發行總數百分之六弱。通商較上

月份計增千分之七弱，約七萬餘元，較上年同月計增百分之四十三強，約三百三十七萬餘元，故本月發行一千一百十七萬餘元，約當發行總額百分之四。茲將各行發行額增減數字列表比較如次：

| 發行行 | 檢查次數 | 發行額 | 百分比 | 較上月 | | 較上年同月 | | | |
|------|------|----------------|--------|----------------|----------------|--------|----------------|----------------|--------|
| | | | | 上月發行額 | 增(+)或減(-) | 增減比率 | 上年同月發行額 | 增(+)或減(-) | 增減比率 |
| 中央 | 74 | 60,481,539 | 20.14% | 54,633,994 | (+) 5,847,545 | 10.72% | 30,162,192 | (+) 30,311,347 | 1.29% |
| 中國 | 67 | 109,773,165 | 36.67% | 106,128,958 | (+) 3,644,207 | 3.43% | 97,469,137 | (+) 12,304,028 | 12.62% |
| 交通 | 33 | 35,611,369 | 11.97% | 33,985,969 | (+) 1,625,400 | 4.78% | 33,031,769 | (+) 2,599,600 | 7.81% |
| 四行庫 | 196 | 23,270,037 | 7.77% | 19,662,037 | (+) 3,608,000 | 18.35% | 20,729,057 | (+) 2,540,980 | 12.03% |
| 中國實業 | 25 | 28,953,611 | 9.61% | 27,347,761 | (+) 1,605,850 | 4.33% | 21,608,851 | (+) 7,344,910 | 33.97% |
| 四明 | 14 | 17,733,700 | 5.92% | 17,519,000 | (-) 214,700 | 1.23% | 11,533,400 | (+) 6,200,300 | 53.76% |
| 通商 | 14 | 11,177,900 | 3.73% | 11,102,800 | (+) 75,100 | .68% | 7,505,573.29 | (+) 3,372,327 | 43.20% |
| 浙江實業 | 39 | 7,496,916.50 | 2.50% | 7,196,916.50 | (+) 300,000 | 4.17% | 6,028,946.50 | (+) 1,467,970 | 24.35% |
| 中國實業 | 14 | 4,871,000 | 1.63% | 5,010,000 | (-) 139,000 | 2.77% | 4,825,000 | (+) 46,000 | 29.5% |
| 合計 | | 299,369,387.50 | 100% | 283,077,435.50 | (+) 16,291,952 | 5.76% | 232,193,925.79 | (+) 66,675,462 | 28.65% |

關於發行之消息

國內銀行券之發行，除上列九銀行外，近又有(一)杭州浙江地方銀行，定於十月二日起，發行杭州地名券及輔幣券。(二)長沙湖南省銀行，九月份發行鈔券三百四十八萬餘元。(三)長沙中國農工銀行，九月份發行六十餘萬元。(四)河南農工銀行，九月份發行一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元。(五)山西省銀行，擬在包頭發行新晉鈔。商民因晉鈔信用薄弱，由商會呈請作罷。

中國銀行業近年之動態(續) 哈行許實和

上海銀行創辦既久，營業亦稱發達，而營業之方針，暨對內對外之手續，尤能銳意經營，勇於改善，不落人後，可稱吾國銀行業中之翹楚。該行十七年利益總額，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六四又二，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五又八。十八年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一又四，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退占百分之一八又六。十九年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九又六，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復增，計共占百分之二〇又四。二十年利息科目，仍趨百分之八〇以上，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十九又二，又復十八年舊觀。二十一年，營業手段，頗見丕變，匯兌科目，比數陡增；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四六又五，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及其他收益，合占百分之五三又五。是年利息科目比數。已較收益全量，低減至二之一以下；此於各行收益比數，未之前觀也。至於，該行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〇又五，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八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又三，茲列表如左：

(七) 上海銀行近五年利益科目百分比比較表

| 利益 | 年度 | | | | | 五年平均 |
|-----|--------|--------|--------|--------|--------|--------|
|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
| 利息 | 64.2% | 81.4% | 79.6% | 80.8% | 46.5% | 70.5% |
| 手續費 | 17.9% | 9.3% | 10.2% | 9.6% | 23.5% | 14.1% |
| 匯兌 | 17.9% | 9.3% | 10.2% | 9.6% | 23.5% | 14.1% |
| 其他 | ... | ... | ... | ... | 6.5% | 1.3% |
| 合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9% |

金城銀行，歷年主要收益，不出利息科目範圍以外。匯兌科目，除十八年暨二十一年增加較多外，餘皆平平。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二又八，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七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〇又一。十八年利息科目，依然如故，較上年約差千分之三，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〇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七。十九年利息科目稍增，計占百分之七三又四，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六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九又二。二十年利息科目大增，計占百分之七九又三，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二又七。二十一年利息科目趨減，已退占百分之七一，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較有進步，計合占百分之一二又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六又四。是其利息科目，年逾七十比數以上，僅手續費、匯兌及其他科目，歷年互為漲落而已。至於五年來收益平均比

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三又八，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一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五又一。茲列表於後：

(八) 金城銀行近五年來收益科目百分比比較表

| 年度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五年平均 |
|------|--------|--------|--------|--------|--------|--------|
| 利息 | 72.8% | 72.5% | 73.4% | 79.3% | 71.0% | 73.8% |
| 手續費 | 0.8% | 1.3% | 0.5% | 1.3% | 0.5% | 0.9% |
| 匯兌利益 | 6.3% | 15.2% | 6.9% | 6.7% | 12.1% | 10.2% |
| 其他 | 20.1% | 7.0% | 19.2% | 12.7% | 16.4% | 15.1% |
| 合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鹽業銀行收益之主要部份，與金城彷彿；但歷年利息科目，較有遞減之勢。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九四又四，手續費科目，占百分之五又六。十八年利息科目，退占百分之八〇又九，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一又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七又三。十九年利息科目，再退至百分之七八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四又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十七又一。二十年利息科目復減，計占百分之七五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略增，至百分之九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五又一。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減，計占百分之五八又一，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

三五又九。利息科目，比數，年有減退，尤以二十一年之收縮為速；營業不變，其造端歟。至其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七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七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五又一。茲列表於次：

(九) 鹽業銀行近五年來利益科目百分比比較表

| 年度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五年平均 |
|------|--------|--------|--------|--------|--------|--------|
| 利息 | 94.4% | 80.9% | 78.3% | 75.8% | 58.1% | 77.5% |
| 手續費 | 5.6% | 0.6% | 0.4% | 1.4% | 1.0% | 1.8% |
| 匯兌利益 | | 11.2% | 4.2% | 7.7% | 5.0% | 5.6% |
| 其他 | | 7.3% | 17.1% | 15.1% | 35.9% | 15.1% |
| 合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浙江興業銀行，開業於有清。營業殊早，亦顯多進步。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一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五又三；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三又一。十八年利息科目稍增千分之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亦增百分之三又一；其他收益，退占百分之三又九。十九年利息科目，減占百分之五九，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六又九；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四又一。二十年利息科目。又大減縮，僅占百分之四九又三，較上年相差，約十之一之鉅；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

九又九；其他收益，竟增占百分之四〇又八。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減至百分之四四又七，與十七年較，差幾百分之二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增占百分之一七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八又一。利息科目之直落趨勢，洵乎最近，亦造成較低於生產全量之二之一之紀錄，而其他收益，增長至產量三之一以上，亦為各銀行所不多見。聞該行經營房地產事業已久，想沾潤必佳，此及其他收益科目所以增漲之故也。至其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五九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九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三一又一。茲列表於次：

(十) 浙江興業銀行近五年來利益科目百分比比較表

| 利益 | 年度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五年平均 |
|------|----|--------|--------|--------|--------|--------|--------|
| 利息 | | 71.6% | 72.4% | 59.0% | 49.3% | 44.7% | 59.4% |
| 手續費 | | 2.0% | 1.9% | 2.2% | 5.2% | 9.4% | 4.1% |
| 匯兌利益 | | 3.3% | 6.5% | 4.7% | 4.7% | 7.8% | 5.4% |
| 其他 | | 23.1% | 19.2% | 34.1% | 40.8% | 38.1% | 31.1% |
| 合計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浙江實業銀行之資本，與浙江興業相較，約差一半；但營業前途，由兩行列表數字窺測，則有同樣之光明；且利息科目，亦同見直落之趨勢；惟手續費及匯兌兩科目，未見十分發達耳。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

百分之六七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又八；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八又七。十八年利息科目，增百分之八九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增占百分之六又二；其他收益，退至百分之四又五。十九年利息科目，減占百分之七三又九，手續費匯兌兩科目，減占百分之四又四；其他收益，復增為百分之二一又七。二十年利息科目，遞減至百分之六六又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依然合占百分之四又二；其他收益，則進占百分之二九又一。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低減為百分之五五，手續費匯兌合增一倍，計占百分之八又三；其他收益，則猛增甚烈，計占百分之三六又七。綜視該行自十八年以遠，利息收益銳減，其他收益猛增，營業途徑，當必較繁，於斯可也。至其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〇又五，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五又四；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四又一。茲列表於次：

(十一) 浙江實業銀行近五年來利益科目百分比比較表

| 利益 | 年度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五年平均 |
|------|----|-------|-------|-------|-------|-------|-------|
| 利息 | | 67.5% | 89.3% | 73.9% | 66.7% | 55.0% | 70.5% |
| 手續費 | | 1.7% | 0.9% | 0.8% | 3.2% | 0.5% | 1.1% |
| 匯兌利益 | | 2.1% | 5.3% | 3.6% | 1.0% | 8.8% | 4.0% |
| 其他 | | 28.7% | 4.5% | 21.7% | 29.1% | 36.7% | 24.1% |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陸銀行，自經營信託及房地產事業以後，營業前途，顯呈變化。利息科目比數，與鹽業浙江興業等行，同有一致直落之象；而其他收益，則竿頭日上，歷年累進殊速。最近此項收益，已趨於利息之上，此又各銀行中所僅見者矣。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七四又二，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七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八又七。十八年利息科目，減占百分之六四又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增占百分之二一又三；其他收益，晉占百分之一四。十九年利息科目，又減為百分之五五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亦減為百分之一四又七；其他收益，則增至百分之二九又七。二十年利息科目，復減至百分之五一又六，手續費匯兌兩科目，亦減至百分之八又二；其他收益，復增占百分之四〇又二。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落至百分之四二又七，已較收益全量之半為弱，與中央，上海，浙江興業等行，不相上下；手續費匯兌兩科目稍晉，計占百分之一四又三；其他收益，則更增至百分之四三，已逾本年利息收益之數矣。至其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五七又八，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五又一；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七又一。茲列表於次：

(十二)大陸銀行近五年來利益科目百分比比較表

| 利益 | 年度 | | | | | 平均 |
|------|--------|--------|--------|--------|--------|--------|
|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
| 利息 | 74.2% | 64.7% | 55.6% | 51.6% | 42.7% | 57.8% |
| 手續費 | 0.8% | 0.8% | 0.7% | 0.7% | 0.7% | 0.7% |
| 匯兌利益 | 16.3% | 20.5% | 14.0% | 7.5% | 13.6% | 14.1% |
| 其他 | 8.7% | 14.0% | 29.7% | 40.2% | 43.0% | 27.1% |
| 合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中國實業銀行營業之方鍼，由彼損益表窺之，一貫相承，無甚變化。利息科目比數，雖自十七八年起遞減，但為數不鉅；其他收益雖增，但尚未握左右收益全量之權威。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七又九，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二又七；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九又四。十八年利息科目增鉅，計占百分之九五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又六；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又一。十九年利息科目較減，計占百分之八二又四，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三又三；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四又三。二十年利息科目，遞減至百分之七四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漸增至百分之五又八；其他收益，亦增至百分之一九又九。二十一年利息科目更減，占百分之六三又三，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一〇又七；其他收益，則晉占百分之二六。歷年來手續費及匯兌

兩科目，殊無顯著變化，惟其他收益比數，增長甚速耳。至其五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八〇又七，手續費匯兌兩科目，合占百分之五又二；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四又一，茲列表於次：

(十三)中國實業銀行近五年來利益科目百分比比較表

| 利益 | 年度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五年平均 |
|------|----|-------|-------|-------|-------|-------|-------|
| 利息 | | 87.9% | 95.3% | 82.4% | 74.3% | 63.3% | 80.7% |
| 手續費 | | 2.0% | 0.1% | 6.3% | 0.2% | | 0.5% |
| 匯兌利益 | | 0.7% | 3.5% | 3.0% | 5.6% | 10.7% | 4.7% |
| 其他 | | 9.4% | 1.1% | 14.3% | 19.9% | 26.0% | 14.1% |

聚興誠銀行，關係由匯票莊改組而成，川人楊姓合族經營，已歷數十年之久；以是該行在時間與空間上，均有優越之地位，川商金融懋遷。彼殆握其牛耳；惟該行十八年決算表，因作者僑寓關外，一時竟未克檢到耳。該行十七年收益全量，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二六又二，匯兌科目，占百分之五二又七；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二一又一。十九年利息科目忽增，計占百分之五一又三，匯兌科目大減，僅餘百分之二九又八；其他收益，亦減占百分之八又九。二十年利息科目陡退，仍占百分之二二又六，匯兌科目，占百分之六六又五；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〇

又九。二十一年利息科目稍增，占百分之三六又五，手續費科目，占百分之二又四；四年來手續費科目之記載，此其伊始；匯兌科目，退占百分之四一又九，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九又二。四年來利息科目，除十九年稍逾收益全量二之一以上外，餘自十七年始，即未占重要地位；而匯兌利益，則除十九年不佳外，無不顯為主要部份。營業不同，收益方向自異，此又各銀行所無此特殊情形也。該行四年來收益平均比數，計利息科目，占百分之三四又一，手續費科目，占百分之〇又六，匯兌科目占百分之四七又七，其他收益，占百分之一七又六。茲列表於次：

(十四)聚興誠銀行近五年來利益科目百分比比較表

| 利益 | 年度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五年平均 |
|------|----|--------|-------|--------|--------|--------|--------|
| 利息 | | 26.2% | | 51.3% | 22.6% | 36.5% | 31.1% |
| 手續費 | | | | | | 2.4% | 0.6% |
| 匯兌利益 | | 52.7% | | 29.8% | 66.5% | 41.9% | 47.7% |
| 其他 | | 21.1% | | 18.9% | 10.9% | 19.2% | 17.6% |
| 合計 | | 100.0%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待續——

關於銀行業態之統計，從積極方面言，足以藉事實上之結果，改進銀行營業之方鍼。希同人蒐集材料，編稿投寄，以資研究，實所至盼。

銀行業態之檢討(一)

彝

邇年以來，新興銀行，先後踵起，頗見一時之盛。說者謂此種現象，祇可視為企業者一時之興奮，而未可遂視為銀行業真正之發達。何也，銀行業之發達，以銀行自身之健全與民衆深切之認識為因素也。今之銀行，固並無所謂不健全之現象，然而銀行當局，果欲取得相當之利益，必先認識自身業態之奚若，而後可以言進展；社會民衆，果欲利用金融活力，亦必先認識銀行健全之程度，而後可以有往來。是以今之銀行，欲更進一步，謀業務之發達，則銀行業態之檢討方法，不得謂為非必要也。作者不敏，於當世金融業態，鮮有研究，茲姑就管見所及，略貢一二，以供參考，舛誤掛漏，知所不免，亦聊為嚆引而已。 二二，十二，十。

(一) 資產負債表之觀察

銀行業態之良否，可由其損益狀態見之；欲知損益狀態之良否，則可由資產負債之狀況定之。然則資產負債狀態之標準，果將如何定之歟。則所謂負債之安全性，其要端也。

負債而能安全，則資產負債之狀態，自屬良好；然則資產負債應有何種狀態，而後負債之安全性，始得稱為鞏固歟。此其方法，當以觀察資產負債表為主要之目的。

觀察銀行業態之良否，既以審視資產負債表為主要目的，則資產負債之分類法，不可不先為說明，以立明確之概念，然後及於業態之良否。

一 負債之分類

銀行負債，可大別為二；「內部負債」，一也；「外部負債」，二也。

「內部負債」，指資本金、各種準備金、（發行準備金除外）、各種公積金、上期盈餘滾存、本期盈餘等一切自己資金而言。但本期盈餘中，因本期決算之結果，尚含有股東紅利、員司獎勵金等，不得不支出於外部，故「內部負債」之金額，欲有正確之計算者，此類金額，不可不加以扣除；此外則資本項下，如尚有未收資本若干元，亦不可不除去之，祇以既收資本列算，方為確實，不待言矣。

由此觀之，「內部負債」，實銀行藉以為營業主體之自己資金也。願乃列入「內部負債」項下而以負債目之者，蓋不過簿計學，或會計學上一種相對之意義而已。

「外部負債」，為各項存款及自外部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即銀行除自己資金外，所有之一切負債，皆「外部負

債」也。

上文所述內部負債，謂之「自己資金」；故外部負債，亦可稱爲「外來資金」。此「外來資金」之主要部份，當爲存款，固不待論；但「外部負債」，既指自己資金以外之一切負債而言，故如借入款、拆借款、再貼現票據等，無不屬之。此等借入款項，既爲自外部而來之資金，原不異於其他「外部負債」；但銀行之交易，應以平時收存之存款，貸放於工商業者，以謀利益，爲普通之營業方法；如欲利用借款以爲運用，却非銀行交易之正道。故借款乃銀行爲一時之調劑起見，不得已而暫時借入之資金，決非營求利益之資金也。

自銀行營業之實際上言之，借入款項之起因，必有次列事項；意外提出存款，一也；提出金額溢出匡計之頭寸，二也；期滿應收之放款，屆期而不能收回，三也；其他營業上之意外事故，引起重大損失，或如發行鈔券者之發生擠兌風潮，四也。要言之，蓋無不起於庫存現金一時之不足而已。

凡借入款項，除特別之長期借款外，多不若存款之低息；拆借款利息雖低，而爲期甚短；因此之故，借入款項決非可以長期儲存，備繼續運用之資；不過於短時期內，因上述事故，有急切之應付，或頭寸之短缺，始爲此臨時之措置；仍必於旦夕間收回放款，或處分有價證券，以爲

清償。所以資金負債表列有借入款項之銀行，欲其業態還復正常之狀態，即清償借入款項之地位，則負債一方取消其借入款項時，必於資金一方，減除其償還時所需之資產額，可斷言也。

借入款項，在實際上雖同爲負債，必起於金融緊迫之故，既如上述；但其業態，倘使毫無呆滯，則庫存現金因之較多，流動資金必爲之膨脹，即流動資產之比率，必爲之增高；果若此者，固不得視爲陷於緊迫之狀態；但如負債項下，有此借入款項，而資金方面同時未見增加，則其緊迫之內容，已不免暴露於表面矣。

二 資產之分類

銀行資產，可大別爲二；「流動資產」，一也；「非流動資產」，二也。「流動資產」指現金及容易現金化之資產而言。所謂容易現金化者，實不過程度問題；此其程度，自「流動資產」言之，殊無一定之標準。各國之銀行法，有所謂「支付準備」之規定；我國已經立法院通過之銀行法，亦規定年度終時，呈報政府之營業報告書內之資產負債表，須依照財政部規定表式填列，對於支付準備之資產，亦須加以檢查；此支付準備一類之資產，即所謂流動資產也。

列入「支付準備」項下之資產，得依其流動性之程度，區別爲三個階段，試列舉如次：

現金

金銀條及元寶等生金及生銀

第一段之
支付準備

中央銀行存款（指新銀行法所定之保證金）

外國貨幣

存放同業

第二段之
支付準備

拆放款項

銀行承受之票據

第三段之
支付準備

公債庫券之現貨

由上列各項觀之，凡此「支付準備」之資產，固人人知其富於流動性也。然則各銀行在支付準備項下之資產，果能達何種程度歟。據銀行法之規定，銀行陳報財政部之業務報告書內依規定格式填製之明細表，或逕謂之支付準備表者，固不難一覽而知其底蘊；惟此項詳表，各銀行皆不予公佈，吾儕所得之營業報告書內，概從省略；故各銀行「支付準備」項下之資產，果能達何程度，吾儕殊無由窺見其正確之狀況。今欲求得其近於正確之金額，亦惟有從資產負債表以探討之耳。

資產負債表所列現金、存放同業、生金銀、外國貨幣、拆放、公債等現存之各項金額，均有數字可計，此其總額，即所謂「支付準備」之金額也。

上列各項支付準備資產，現金無論矣，其他各項，固

人人知其為容易現金化之資產也。此外則有不屬於公債庫券之有價證券貼現票據、以有價證券或商品為擔保之放款較優良者，普通亦皆視為容易現金化之資產，即「流動資產」也。

由此而觀，是此類金額，雖不能由普通之營業報告書知其底蘊，而大體之觀察法，要不妨以公債庫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為次於支付準備之流動資產。故其結果，不難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拆放、有價證券等之總額，視為各銀行之「流動資產額」也。

由此數字的計算，既可探得各銀行之流動資產矣。然而業能不良之銀行，其流動資產中加入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及公司債等——等不容易現金化之資產者，亦不在少數；又有以業能佳良之銀行，而於上述各項流動資產外，含有貼現票據及放款之容易流動者；故上述方法計算之流動資產額，究非正常之法則，此不可不隨時斟酌定之者也。

試觀今之銀行業，或不論何業，每當營業年度終了時，多由考績書，或其他決算之數字，以判別業務之良否，而其以計算結果所得之數字，恆不能據以為考績之標準，而必於盈虛消長之間，加以相當之酌劑彌補，此其運用之巧妙，呼吸之程度，蓋恃其手腕之熟練，以得此自然之結果也。

銀行之流動資產，既如上述，則所謂「非流動資產」，即指流動資產以外之各項資產而言。「非流動資產」之主者，為貼現票據及各種放款，而其所有之動產不動產以及營業用之地產房屋生財傢具等次之。

銀行之「非流動資產」，就文義言之，極易視為不良之資產；顧銀行而有不良之資產，雖不得列入「非流動資產」之中，然而所謂「非流動云者，雖有非容易現金化之意味，却不能遂視為不良。不論何等優越之銀行，欲其絕無「非流動資產」固非事實上所能也」。

上文所述，據資產負債表論，既以現金、存放同業、拆放款項、有價證券等為「流動資產」，其他為「非流動資產」，固矣；然而貼現票據乃放款中之容易現金化者，今乃并列於「非流動資產」，實未免有責望過苛之嫌；此在考察銀行業態時，固不妨隨時斟酌定之，不必拘於一端也。

銀行資產，別為「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既如上述，此蓋以流動性為目標之分類法也。但資產之分類法，當有以資產運用之目的而分為「安全資產」與「收益資產」者。「安全資產」，以對於存款之支付準備為主要之目的，（發行銀行之發行準備金不在此例）上文所云之流動資產，可以當之。至於「收益資產」，則為銀行以取得利益之目的之資產，非流動資產在大體上亦足以當之。

但在非流動資產中，尚有所謂營業用地產房屋生財傢具及預付款項聯行通融款項等，非以收益為目的，而為銀行營業上輔助的資產者，故必另稱之為「輔助的資產」，以與收益資產為別。

由是而言，銀行資產，又可別之為「準備資產」「收益資產」「輔助資產」三種。

資產之分類，既如上述，顧於此尚有言者，即銀行之有借入款項，或相類之負債者，欲清償其債務時，資產項下不可不減少與負債項下同額之資產是也。銀行家於此，果將在「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之何種部份減少之歟。是固有非可一概論者。

銀行之有借入款項，出於頭寸上不時之救濟，原不得謂為正常之狀態。但其借入之狀況，亦復種種不同；有提供優良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有並無擔保而期限甚短，以現金收入為準備者，又有以不動產為擔保，作長期借款者。要之，不論何種，無不於資產項下須有相當之保留，以為沖抵也。上文所謂負債項下有若干之借入金，即不可不於資產項下減少同額之資產，即由此故。

銀行之有借入款者，固不及無此負債者之優良；即以此有負債之銀行而論，以不動產為擔保者，亦不及無擔保與以優良有價證券為擔保者之健全；蓋銀行借入款項而必以不動產為擔保，是其內幕困難之情形，已更進一層矣。

資產負債表單純化之方法

所述資產負債分類之方法，即欲以銀行全部繁複之資產負債求得單純化之方法，以判別銀行業態之良否故也。茲試從實際上舉例以明之。

但於茲所舉之例，為避免他銀行之誤會為意存褒貶起見故特就外國銀行本年上期決算時公佈之資產負債表計之如下：

某地第幾銀行股份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單位千元

| | |
|-------------|--------|
| 現金及保證金 | 三六、一九九 |
| 現金 | 三二、五九三 |
| 保證金（中央銀行存款） | 三、五九九 |
| 金銀條及外國貨幣 | 六 |
| 同業存放及拆放款 | 九、九〇〇 |
| 有價證券 | 六二、六四五 |
| 公積庫券 | 三九、三五二 |
| （內現庫存現貨） | 三五、五八七 |
| 地方債 | 九〇 |
| 外國證券 | 一、二八八 |
| 公司債 | 一六、七三一 |
| 股票 | 五、一八三 |

貼現票據

商業票據

押匯票據

放款

票據押款

信用證書放款

往來透支

有價證券押款

外國匯兌

買入外匯

帶息匯票

存放外國同業

聯行往來

他銀行承兌票據

預付款項

動產及不動產

營業用房地產房屋生財

其他動產不動產

資本金

未收資本金

合計

負債項下

| | |
|------------|---------|
| 貼現票據 | 二三、四九三 |
| 商業票據 | 二二、〇一九 |
| 押匯票據 | 一、四七三 |
| 放款 | 一九三、一一九 |
| 票據押款 | 一五九、九七九 |
| 信用證書放款 | 四、九〇七 |
| 往來透支 | 二八、二三二 |
| 有價證券押款 | 二九九 |
| 外國匯兌 | 一四、六七三 |
| 買入外匯 | 六、七三五 |
| 帶息匯票 | 六、七七三 |
| 存放外國同業 | 一、一六四 |
| 聯行往來 | 一、六一三 |
| 他銀行承兌票據 | 三、四五五 |
| 預付款項 | 九四 |
| 動產及不動產 | 一八、二六九 |
| 營業用房地產房屋生財 | 一二、七四八 |
| 其他動產不動產 | 五、五二一 |
| 資本金 | 一〇、九一六 |
| 未收資本金 | 一〇、九一六 |
| 合計 | 三七四、六八〇 |

| | |
|------------|---------|
| 存款 | 三一七、二九九 |
| 往來存款(甲種) | 五八、七七一 |
| 特種往來存款(乙種) | 五八、二三〇 |
| 通知存款 | 三〇、二二一 |
| 定期存款 | 一六八、一六九 |
| 其他存款 | 一、九〇五 |
| 國外匯兌 | 四、〇〇三 |
| 賣出外國匯票 | 二、〇〇二 |
| 外國同業存放 | 二、〇〇一 |
| 聯行借款及同業存 | 三、六三二 |
| 應付匯款 | 三六二 |
| 承兌票據 | 三、四五五 |
| 雜項存款 | 二、九四九 |
| 應付未付紅利 | 九 |
| 應付未付利息 | 二、四六六 |
| 貼現手續費 | 四〇五 |
| 營業稅及他稅 | 六八 |
| 資本公積等 | 四二、九七六 |
| 資本金 | 三三、九八八 |
| 法定公積金 | 六、五〇〇 |
| 特別公積金 | 五〇〇 |
| 行負退職慰勞金 | 五二五 |

| | |
|------------|---------|
| 本期盈餘 | 一、四六三 |
| (內有上期滾存等) | (四四九) |
| 合計 | 三七四、六八〇 |
| 本期盈餘分配 | |
| 法定公積金 | 二〇〇 |
| 行員退職慰勞金 | 五〇 |
| 董事酬勞 | 四五 |
| 股東紅利(年息六釐) | 六九二 |
| 滾存下期 | 四七五 |

由上表觀之，可知該銀行可充支付準備之資產，約為現金科目之全部、存放同業、拆放款、有價證券內庫存之公債庫券等三項之合計額，即八一六、六八六千元；如有價證券之全部計之，則其「流動資產」之總額，為一〇八、七四四千元。

設於此而負債項下有拆借款及借用款等，則上之「流動資產」內，尚須減去此類金額，方為純粹之流動資產。但該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拆借等款，故上列一〇八、七四四元，為該銀行純粹之流動資產額。

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除未收資本不可不在負債項下資本金科目內減去外，其他資產，即上表內自貼現票據以至動產不動產等各科目之合計，共二五五、〇一六千元。

至於負債項下之「內部負債」，自大體言之，即自資本公積等四二、九七六元內減去未收資本一〇、九一六元。但如欲求得正確之數，則本期盈餘一、四六三元中，因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共計七三七元，均為「外部負債」，不可不如數除去；故計算內部負債額，可自資本金及公積金等四二、九七六元內減去未收資本一〇、九一六元及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七三七元，即三一、三三三元。外部負債之金額，除資本公積外之各項負債內，更加入上述之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七三七元，共為三三二、四三七千元。

依上述算法，則該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可改列如次：

某地第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元）

| | | |
|-------|----|---------|
| 流動資產 | 其他 | 二七、〇五八 |
| 計 | | 一〇八、七四四 |
| 非流動資產 | | 二五五、〇〇六 |
| 合計 | | 三六三、七六〇 |
| 外部負債 | | 三三二、四三七 |
| 內部負債 | | 三一、三二三 |
| 合計 | | 三六三、七六〇 |

茲再就銀行之有借入款或類似之款項者，照上述分類法，舉例如次：

第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三三年六月截止單位千元

| | | |
|-------|-------------|--------|
| 資產項下 | 現金及保證金 | 五、九三五 |
| | 現金 | 一、九八〇 |
| | 保證金（中央銀行存款） | 三、九五四 |
| | 存放同業拆放款 | 一、三六〇 |
| | 有證價券 | 一四、六五一 |
| | 公債庫券 | 四、六二〇 |
| | （庫存現貨） | 三、二六二 |
| | 地方債 | 一、〇五四 |
| | 外國證券 | 二〇一 |
| | 公司債 | 六、三九二 |
| | 股票 | 二、三七五 |
| | 貼現票貼 | 二六、七六六 |
| | 商業票據 | 一、五〇三 |
| | 押匯匯票 | 六三一 |
| | 放款 | 二六、七六六 |
| | 票據押款 | 二一、七八九 |
| | 擔保放款 | 一、九七〇 |
| | 往來透支 | 三、〇〇六 |
| | 有價證券押款 | 三六 |
| | 聯行往來 | 六四〇 |
| 非流動資產 | | 31,831 |
| 流動資產 | | 21,946 |
| 非流動資產 | | 18,564 |
| 流動資產 | | 50,381 |
| 非流動資產 | | 31,831 |
| 流動資產 | | 21,946 |
| 非流動資產 | | 18,564 |
| 流動資產 | | 50,381 |
| 非流動資產 | | 31,831 |

| | |
|------------|--------|
| 同業兌承 | 2,134 |
| 動產不動產 | 1,339 |
| 營業用房地產房屋生財 | 795 |
| 其他動產不動產 | 5,512 |
| 預付款項 | 5,512 |
| 資本金 | 5,512 |
| 未收資本 | 5,512 |
| 合計 | 59,297 |
| 負債項下 | |
| 存款 | 41,675 |
| 往來存款 | 8,154 |
| 特別往來存款 | 11,848 |
| 通知存款 | 2,031 |
| 定期存款 | 19,108 |
| 其他存款 | 532 |
| 拆借款 | 3,400 |
| 聯行借款 | 2,361 |
| 應付匯款 | 56 |
| 承兌付款 | |
| 雜項欠款 | 402 |
| 未付紅利 | 2 |

額總債負部外 = 17,983
 一 款 借 拆 = 3,400
 + 勞 酬 行 = 6
 + 利 紅 東 股 = 70
 債 負 部 外 = 44,583

| | |
|----------------|--------|
| 應付未付利息 | 332 |
| 未付貼現手續費 | 6 |
| 應付未付利息 | 56 |
| 應付未付諸稅 | 14 |
| 預收款項 | 18 |
| 資本及公積 | 11,381 |
| 資本金 | 10,200 |
| 法定公積金 | 980 |
| 行負退職慰勞金 | 54 |
| 本期盈餘 | 147 |
| (內有上期滾存) | 28 |
| 合計 | 59,297 |
| 本期盈餘 | 147 |
| 分配方法如次： | |
| 法定公積金 | 20 |
| 行員退職慰勞基金 | 15 |
| 行員酬勞 | 6 |
| 股東紅利 | 70 |
| 滾存下期 | 35 |
| 上列資產負債表可單純化如次： | |
| 支付準備 | 10,557 |
| 其他 | 11,389 |

一本資收未 = 5,512
 酬行紅股 = 76
 + 勞員利東
 債負部內 = 5,793

流動資產

計 二一、九四六

拆借款(應減去) 三、四〇〇
餘額 一八、五四六

非流動資產

合計

三一、八三四
五〇、三八一
四七、九八八

外部負債

外部負債總額 四七、九八八
拆借款(應減去) 三、四〇〇
餘額 四四、五八八

內部負債

合計

五、七九三
五〇、三八一

由此可得結論如次：

(一) 支付準備，為銀行第一防線。但過多則可以獲利之資金必少，故不盡以多為貴，而不可不有最低之限度。——屬安全性。

(二) 流動資產，為銀行第二防線，亦為銀行因以獲利之源泉，故不可不以多為貴。——安全性兼收益性。

(三) 內部負債，為銀行最後防線，却為銀行之真實資產，故亦以多為貴。——安全性為主。

(四) 非流動資產，為銀行之收益資產，而不盡為不良資產，不以多為貴。——收益性兼輔助性：

(五) 外部負債，為銀行之真實負債，而亦為銀行獲利之主要源泉，故雖為負債，宜以多為貴。——屬收益性。

然則銀行之資產負債，果應支配於何種比率之下，方足以表示銀行業態之安全敏，當更論之。

銀行放款實務原則上之檢討(續)

依

第二 關於票據貼現之事項

甲 商業票據

二十 貼現之商業票據，必須由真實之商業交易發行；又必以銀行為付款人，或由付款人保證之約束票據，或匯兌票據為限。

說明 商業票據之可以貼現者，以實際上由商業之交易而取得者為限；票據之內容，必有貨物存在，故較為安全。但市上求售之票據，不無互相串通，或彼此特別融通而來者，——俗稱空頭票——又有發票人與取款人缺商業上之聯鎖者或矛盾者，宜慎防之。至於票據付款之場所及付款之担保者，應以銀行為限，則以便於票據之照驗與權利保全之行為故也。

(註)本行為買匯業務，力求穩妥起見，最近曾由總行通函各分支行，略開「查買匯業務，雖於資金之調撥，本鈔之推行，有聯帶關係，但究重對人信用。現值國內經濟不振，實業凋敝，選擇稍一不慎，尤屬易滋風險。嗣後各分支行對於買入匯票，務應切實注意票據之來源，債戶之內容，並恪守短期短額散之原則；

非經核准，不得輕予調做；即業經准做者，仍應隨時注意，審慎選擇。等因，是亦可見票據之貼現，不可不於審慎選擇之中，為盡量發展之計矣。

二十一 商業票據之付款人或承受人之印鑑，設與其訂立契約時提供者有歧異時，拒絕貼現。

說明 票據之付款人，或承受人之印鑑，如有不符，雖確為本人之印章簽字，依然足以致將來之糾紛，故此類票據，拒絕貼現。

二十二 商業票據之金額，有訂正者，請求貼現時，宜力避之。設為其他記載事項，有塗銷加註之處，而無票面署名人為之蓋章證明，則其貼現，亦宜避之。

說明 商業票據為要式票據，倘票據法第二一條規定之諸要件，有塗銷加註等事，或票上簽名背書等有改竄之疑，雖票據法第十三、十四、三四、三五等條均有特定辦法，究以不予貼現為妥。至於票面金額之經訂正者，即使經過正式之手續，因其為票據中要件之一，不可不慎防萬一也。

二十三 商業票據之貼現，如出於限額之外，而有規定擔保品以為保證，則依一般擔保放款之規定處理之。對於同一票據付款人，而超過定額或認可之極度額者，宜力避之。

說明 票據已經一定數額之信用貼現，則逾額之貼

現，不可不加以相當之考慮；雖此時不妨加徵確實之擔保品，以為之備，而在同一票據貼現人貼現至限度以上者，票據之品質，不免為之降低故也。

二十四 商業票據貼現後，由貼現而來之存款支付額已達其極度而不見減少時，宜時時注意其信用狀態，必不得已時，設法收回之。

說明 商業之旺淡，因季節而異；故商業資金之需要，亦隨之而或消或長，此普通之情形也。倘商人運用之資金，在平時已支付至極度之限額，則其營業不振之意味，於此已可概見，決不能視為健全之信用，亦可知矣。當此之時，對於此種往來戶之存款往來狀態（商人貼現所得之現金大抵存於貼現銀行用支票隨時支付之）及其資產之信用狀態，自應注意勿懈。倘有可疑，則宜採用適合之方法，減少其票據欠款之限額，或竟設法收回之。

二十五 票據背書之連續與否，宜詳細調查清楚；其拒絕證書作成之手續，亦宜設法免除之。

說明 票據之背書，如缺乏連續，則依票據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執票人將不能證明其權利，故背書之連續與否，不可不精細注意之。設票據到期而不能付款時，依票據法第八三及八四條之規定，必須作成拒絕證書；但依票據法第九一條及一〇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由發

票人或背書人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者，或事變延期至到期日三十日以後者，得免除拒絕證書之作成；故買入票據時，不可不豫講免責之法，以省却作成之手續與費用。

乙 押匯票據

二十六 貨物押匯之匯票貼現時，倘其附屬品出於規定擔保及貨款限度之外，須經管轄行之許可。

說明 貨物押匯之匯票，在短時期內，可以取得款項，銀行固樂於收買；但票據承受手續未經備辦者，往往有到期不付之虞。因此之故，凡票據之附屬品，不可不十分注意，此規定担保之所以必須設定也。

二十七 押匯票據之受託者，爲他銀行時，對於該銀行之信用狀態及其匯款收付等事項，宜與匯兌課接洽辦理。

說明 對他銀行發出之押匯票據，不可不審察該銀行之信用狀態，固不待論；即平時託收款項收回之難易，往往使本銀行在資金之運用上蒙受不利之影響，故宜與匯兌課協商後，決定去取。

二十八 付現押匯票據 D/P 之金額，以附屬品之時價爲限度。其未曾取得銀行之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亦無承受銀行爲之承受保證 Confirmed Credit 者，尤宜慎重出之。

說明 付現押匯票據，雖同爲跟單押匯，所有附屬之提單保險單等，當票據尚未付款時，固永不分離；但無再貼現之資格，在倫敦幾視爲非貼現票，殊非銀行及票據承受商所歡迎；故收買此種票據，祇能以貨物之時價爲限。其未曾取得保證而附有擔保物者，尤不可不以附屬貨物之優劣爲準。

二十九 承受押匯票據 D/P 之貼現，以限於取得信用保證書及承受保證者爲原則。

說明 承受押匯票據，雖未取得何種担保，即貸以款項，亦無不可；蓋此項票據，無不有貼現申請人及承受人之信用，以爲依據，此所以不必另有担保也。

三十 附有商人之商業信用證書之押匯票據，承做貼現時，倘其金額溢出版度之外，須經管轄行許可後辦理之。

說明 附有商業信用證書之押匯票據，雖甚可靠，然信用狀發行銀行之信用狀態，仍宜十分注意，又記載於信用證書之諸要件，亦不可不求其完備。倘其貼現額溢出版度之外，須陳准管轄行後辦理之。

關於銀行實務上之研究，惟站在營業前線及掌理會計之同人爲能提供現實的資料。務希同人儘量投稿，多多益善。

銀行事務研究材料

工廠安全與銀行業務的關係

苴

上海自正泰等橡膠廠發生慘案以來，各廠家爲力求工廠安全起見，特行組織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共同討論工廠的安全設備；並經該會第四十次討論會上，請工部局興德女士將這個問題，詳加演講。講稿固然是說的工廠安全方法，但是工廠的安全，和銀行放款的安全，關係很爲密切；並且在銀行的建築和設備上，也一樣要有注意的必要；所以我讀了興德女士的講稿，特就與銀行有關係的事項，推論如次：

興德女士講稿內的要點如次：

- (1) 出口不可太少；樓梯不可狹小；大門不可向裏開並且不應上鎖。
 - (2) 危險性部份，不可與別的部份連在一起。
 - (3) 電料裝置，不可貪便宜，不可不講究使用方法。
- 這三點都是扼要之談，不但是工廠應當注意，就是銀行預備放款，調查工廠，或倉庫的時候，也得有相當的認識，以防損失。再進一步說，在銀行建築行屋的時候，除第二點外，何嘗不要避去這類缺點呢。

就押款方面言，假使一個工廠，用以押款的資產和其他條件，都無不合；獨有這幾點犯着忌門，雖然廠屋機器連同原料貨物，一概十足保險（或者即在銀行自辦的保險部份做成保險），一朝回祿降臨，燒得精光，甚或不幸而燒死多數工人——關於這一類的損失更不是保險賠款可以抵償——試問工廠在設法恢復原狀期內的損失，何等重大；這時銀行的債權，雖然不致落空，在聯帶的關係中，還有不受損失的可能麼。倘使該工廠的保險生意，就是本銀行兼營的保險公司承做下來，這項損失，豈不格外重大。照此而論，可見銀行承做工廠押款，也不得不在這三點上多多注意，實在是當然的辦法。

興德女士演講與倉庫大有關係的第二點，也與銀行押款多有關係。倉庫內的危險性貨物，銀行也常常承做押款；例如硝磺白藥之類——火柴原料，——危險性是大家曉得的；此外還有雨傘和油紙，看似尋常物品，可是輪船裝運時，却要當做危險性物品，裝在另一地方；就是內地紙棧儲藏的油紙，也得堆存在走廊等通風之處——危險的原因，是因爲這一類物品，夾層裏容易濃縮空氣，發火點也很低，此外如稻米咖啡粉以及煤塊夾雜煤屑，又含有硫磺質較多的，雖不致忽然爆炸，却也容易發熱燃燒；所以散倉米的發熱腐化，露天煤堆的頂上冒烟，不是希罕的事。——，所以銀行承押各種貨物，對於貨物的性質和堆存

的情形，也是應當注意到的。

銀行方面，就第一點講，慎防門戶，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但是大門要向外開啓，并且太平門要不上鎖，却有研究餘地。大門外開，還可在門的裝置上盡力設法；至於太平門要儘着開放，不論如何，實難照辦。我以為銀行的辦事人員和光臨的顧客，竟和工廠的工人聚在一處工作的情形，大不相同，除大門外，邊門和後門，原來有相當的用處；此外不再另設太平門，也無不可。收市以後，沿街門窗，依然要下鍵上鎖，這是不成問題的；只是樓梯的廣狹多少，却不可不依着行屋（或倉庫）面積的大小和人員的多少，加以適當的裝置。現在的樓房，愈造愈高，電梯的應用，也日見普遍；倘使樓房層數加多，僅僅注重電梯的上下，而忽略樓梯的布置，實在是一個重大的缺點。內外各色人等的進出，上下各級人員的行動，要藉樓梯做交通要具，一也。笨重物品及卷箱等類，不時要由樓梯搬運移動，二也。遇有意外，要靠各方面的樓梯，採取適當的措施，三也。況且多築一層樓房，就是增加一份地產；樓房的樓梯，就是住宅的街堂；住戶多則街堂要四面貫通，且要十分廣闊，以便人衆車馬的通行，街堂裏的房子，方能合用；樓梯要多而且廣，方能使得各層的樓房，各有利用的價值，理由完全相同——雖然樓梯加多，不免多耗建築經費，多佔房屋面積，在建築經濟上原是愈省愈好，却

不能顧此失彼。——所以我以為銀行樓房，層數如果加多，除電梯外，通行的樓梯，仍不可過於節省。

再從第三點講，在建築行屋或倉庫上，似乎是較小的一件事了；可是大房屋內的電線，大概多用暗線，不得不在建築時着手安設；倘使電料不佳，或者裝置不合，日後修理改裝，勢必難於下手；萬一因而走電，危險將不堪設想。近來的火災，惟起於走電的時候，最難施救，往往在驟然間四處着火，令人無可措手。我在十年前，曾經看見上海文明書局失火時，室外的人，瞥見火光，急得縱身下樓，來不及叫喚室內的人；這種危險，雖然廣設樓梯，儘開着太平門，也有不及逃避之勢。至於使用的不得法，那是關於平時的訓練，我嘗見使用電爐的地方，每一路的插鞘，隨意增加；——電燈線上的插鞘更多任意增加一百支二百支光的燈泡也隨便更換不算一回事其實每路線上可以裝用的燈泡和燭光的多少是都有限制的——地上的電線，也任意踐踏；用於電爐的電門，又並不加以掩護；這都是引起危險不可收拾的原因。銀行內部的管理人，當然要嚴密注意的。——電爐供電，遠多於電燈，電流多則電線容易發熱燃燒。

鄙人對於工廠管理，或者銀行建築，原來是全本外行；但是與德女士講的三項，在工廠固然要特別注意，我們執業銀行和兼營倉庫業的人，也有取為參考應用的價值，故認爲推論及之。

銀行法務研究材料

關於債權消滅時效之判決案

伊

依法律言，債權之時効，經過若干時期後，即歸消滅。我國自昔初無法律上之規定，故商家多視債權為永久有效。所有呆帳往往擱置若干年而始經結束，甚有易代而引起舊債問題者，此社會糾紛所以不易解決也。現在民法既經頒布，債權時効，自不得不依法而屆時消滅；所恃以為收回舊債之餘地者，惟視各債權之性質而消滅時効之期限有長短之分，暨權利行使之在民法債編施行之前後而已。茲輯錄最高法院對於確定期限債務之判決文於次，以資參考。

〔訴訟事實〕

榆次王某因訴追同縣高某借款，被二審判決時効已經消滅，上訴於最高法院。

〔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第八〇〇號

〔判決要旨〕

(一)定期給付之債務，與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係屬兩事。

(二)上訴人所主張之債權，應由上訴人表示免除之意思，方能發生免除之效力，與協諧契約之應受大多數債權人決議之拘束者不同。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給付請

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同法第二二九條第一項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同法第三四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判決理由〕

查民法第一二六條，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二二九條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係屬兩事。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求償之三宗債務，一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借錢二千吊，票載對年交還；一宣統三年四月十九日，借錢一千兩，票載來年夏標交還；三宣統三年十月十九日，借錢二千兩，票載來年冬標前五天交還；均係結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與定期給付，絕不相侔。即民法第一二六條所定，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消滅時効，不適用於本案之係爭債務。原判依據該條規定，認定上訴人之請求權，以罹于消滅時効而消滅，自非允當。至謂上訴人之債權，於民國三年，隨同其餘四十七家債權人按成取償之後，已將其餘之債款，默示拋棄；雖有債權團代表元生利舖掌曹銘等供稱，我們把貨也分了，錢也提了，自己心裏，以為沒有事了等語，以為依據；但上訴人所主張之債權，應由上訴人表示免除之意思，方能發生免除之效力，與協諧契約之應受大多數債權人決議之拘束者不同；且其餘債額，如已拋棄，即上訴人之債權，已因一部清償，一部免除而消滅，何以借券不即時退還，尚存執上訴人之手；是原判關於拋棄之認定，亦尚不無疑義。本件上訴，自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四四條第一項，第四四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實業

宜昌調查

漢行調查

(一)地位與人口 宜昌地居揚子江上游，古稱彝陵，扼川蜀咽喉，常荆沙屏障，下通漢滬，上溯渝萬，俱有大小輪船。自前清光緒二年，依烟台條約開埠後，市廛稱盛；惟地多山嶺，出產寥寥；因係川中貨物進出轉儲口岸，故尚能維持其相當之繁榮，特種事業尤盛。近自川漢川滬直運實現，宜埠所受打擊不少。人口約十六萬有奇，客籍居多。

(二)出產 宜埠為川漢轉儲碼頭，并無大宗出產；惟鄰屬施鶴七縣，產蔗、漆、桐油、木子等，而漆尤特著，每年運宜轉售日商者，約一百三四十萬元，有日商水田齋藤等洋行駐宜收買；其餘藥材等，每年亦約產三十萬元上下，惟以山路崎嶇水道又苦難通，故輸出匪易。其北岸之荊當遠等縣，產棉花雜糧黃絲等物，但近以運沙較運宜為便，因是多繞道運沙。

(三)貨幣及金融 宜市以川洋為本位，成色較低，種別亦多，每元比國幣現洋恆低水二分上下。鈔券現以農工漢鈔較多，中交滬鈔，尚不多見，可平匯漢滬，計匯漢期

五日，匯滬期十日，市面極形樂用。輔幣券以四省農民銀行所發一二角券為多，湖北省銀行次之。銅元則通用川鑄之當五十者，而市商會原設之公濟莊發行之一串五串銅元券，亦屬不少，現在流通市面者，尚有一百二十萬串有另；並有一元券約七萬元，均屬破爛不堪，且不兌現，及經政府嚴令收回，始組一整理市票委員會，擬以該會另設之濟生與約架面十六萬餘元，又數處房地產估置八九萬元，作為準備，陸續收回；將來能否實現，尚未可必。現該會又另擬計畫，組一鄂西實業銀行，正在籌議中，亦恐成功不易也。

(四)同業狀況 宜市現有中國、上海、聚興誠、湖北省、四省農民及四川商業等六銀行；原尚有一川康殖業，近以營業失敗，已收束清理。四省農民，專收特稅，發行輔幣券，兼做特貨押匯。四川商業係代辦性質，兼營川商報關業務。中國自上年復業，體察地方情形，不盡受行章限制，營業尚平。上海原代收鹽稅，并承攬美孚英美各洋行生意。酌做外邦信透，兼營旅行社及保險業務，營業亦平。聚興誠以民十六漢市集中現金，中交各宜行，同時撤退，各錢業亦復先後歇業，所有市面存放匯兌，統歸該行獨攬，坐是獲利，現則已不如昔矣。至省行組設，尚祇三月，現亦酌放外邦信用放款。錢業在民十七特業盛時，約有二十餘家。比來市況不振，相繼倒歇，雖尚存十餘家，

亦祇集成祥匯豐等三四家，與各行尚有來往；其餘俱屬錢攤性質，僅營兌換生意而已。

(五)各業情形 (鹽)原規定楚岸月銷四十五萬，每儼四百五十包，計正附稅約共四十萬元。近以淮蘆鹽價特廉，已侵銷至沙，川鹽因是不得不虧價抵制。鹽號牌名，有富榮復楚天錫生福星至慶益合記等家，中以富榮復楚較大；此升尚有鹽棧，信昌同福榮公泰王積盛等四家，俱與各鹽號有相當關係也。(榨坊)係做木皮榨油皮油，名白貨，行銷中漢各莊，每年冬臘及春初出榨，年約七八十萬元。近來兼營鄰境歸巴夔巫等縣桐油，年近二百萬元，安利英及施美等行，均在宜設行收買，成裝下運。(花衣)附近各縣，年約產花二萬包；其下游江口董市各鄉，產花裝宜者，年亦約二萬包；大包一百六十斤，中包百二十斤；近以中包便於裝運，大包無形打消矣。(洋廣雜貨)大小約五十家，分批發門市兩種。北門一帶，地接鄉場，多農

我國酸及蘇達工業之概況

屈用中

一 各廠經過情形

酸(Acid)及蘇達(Soda)為各種化學工業之重要原料。國內所用之蘇達，向多來自英國，而酸則大都由日本輸

人所購之物，以國產土貨為主。南關則靠馬路，客籍居多，為舶來品及時髦貨集中地段。全年交易，統約百餘萬元。(煤油紙烟)煤油全年銷場，約近百萬，計有美孚、亞細亞、光華、德士古四公司，中以美孚為最，亞細亞次之，光華營業聞欠景氣，德士古則新開不久。紙烟以英美哈德門為最銷行，永泰和小大英次之，南洋兄弟一切雜牌又次之；全年交易，共約一百五十萬元。(輪船公司及報關保險)輪船有招商、怡和、太古、日清、三北、民生等公司，而民生為後起之秀。各該公司大都兼營報關保險業務，如怡和之怡和渝太古之太古渝是。近自直運實現，迥不如前矣。此外則有中國「兼營」之中國保險，上海之寶豐，聚興誠之北美洲，皆係兼營業務，生意寥寥。

(工)工場 宜昌并無新式大工廠，祇小規模土法之榨油廠三四家；其較大之工場，為商辦電燈廠及貧民工廠，亦俱營業清淡，難免虧耗也。

入。直至一九二一年始有塘沽永利製鹹公司之設立。是為吾國蘇達工業之嚆矢。江南兵工廠雖亦製造火藥原料用酸，顧產量極少，仍不足自給。江蘇藥水廠 Kiangsu Chemical Works 據聞初為粵人創設。旋以出品欠佳。即售與英人承辦；但其原料，來自海外，成本較重，因之成績亦不見佳。近數年來，國人始漸經營此項工業，其較著者，

僅天原電化廠及開成造酸公司等兩三家而已；此外雖常不乏製造蘇達塊（即塊碱）之小規模工場，但猶沿用舊法，不能認為近代工業也。

天原電化廠之蹶起，係由於天廚味精廠受所需鹽酸之不能自給，適值海防之遠東化學公司 Far Eastern Works 營業失敗，遂以八萬元購其機械，於一九二九年正式成立，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開工。廠址在上海，資本總額初為四十萬元，去年已增為六十萬元。製品以鹽酸，苛性蘇達（燒碱）及漂粉為主。營業成績，斐然可觀。

開成造酸公司係於一九三一年六月登記創立，延至上年十月始行開業；蓋初因廠址被水，機械未到；嗣以滬變陡起，復淪為戰區，以致稽遲者也。資本原定五十萬元，現已增至七十五萬，先從製造硫酸入手，徐圖發展。惟近來外貨傾銷，該公司之出品，亦頗受其影響云。

茲將江蘇省內大小各廠之資本金額及其職工人數表列於次：

| 廠別 | 所在地 | 資本金 | 職工數 |
|--------|-----|----------|------|
| 開成造酸公司 | 上海 | 七五〇、〇〇〇元 | 九六人 |
| 天原電化廠 | 上海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二七人 |
| 江蘇藥水廠 | 上海 | — | 二三人 |
| 開元公司 | 上海 | 四〇、〇〇〇元 | 二〇人 |
| 亨利燭皂碱廠 | 上海 | 一〇、〇〇〇元 | 二二人 |

| | | | |
|-------|----|---------|-----|
| 秦康碱廠 | 上海 | 五、〇〇〇元 | 三人 |
| 立大工廠 | 上海 | 一〇、〇〇〇元 | 五六人 |
| 永大碱廠 | 上海 | 五、〇〇〇元 | 二人 |
| 順大碱廠 | 上海 | 三、〇〇〇元 | 三人 |
| 永泰碱廠 | 上海 | 三、〇〇〇元 | 三人 |
| 隆茂碱廠 | 上海 | 三、〇〇〇元 | 三人 |
| 永茂祥碱廠 | 上海 | 三、〇〇〇元 | 三人 |
| 同茂肥皂廠 | 南京 | 五、〇〇〇元 | 一六人 |

二 原料

鹽酸及苛性蘇達（燒碱）最重要之原料為鹽，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沿海各省出產均富。此外尚有四川、雲南之井鹽，山西、甘肅、青海、蒙古之池鹽，湖南、湖北之岩鹽等，亦可為將來是項工業發展之資。硫化蘇達之主要原料為黃鐵礦，左列各地蘊藏甚豐，惜以土法開採，未免遜色耳。

| 福建省 | 興化 | 寧德 |
|-----|----|----|
| 湖南省 | 湘潭 | 常寧 |
| 湖北省 | 通山 | 建始 |
| 安徽省 | 貴池 | 竹山 |
| 廣西省 | 天河 | 羅城 |
| 貴州省 | 平越 | 餘慶 |
| | | 息南 |
| | | 石門 |
| | | 郴縣 |
| | | 安化 |
| | | 湘鄉 |

河南省 狂口 清化
 山西省 太原
 又石灰亦為主要原料之一，左列各均地經開採，出產頗多。

- 浙江省 富陽 長興
- 湖北省 大冶 廣濟
- 河北省 房山 宛平 唐山
- 廣東省 梅嶺 英德
- 江蘇省 宜興 睢寧 句容

開成造酸公司之製造硫酸，初在浙江諸暨銅峯山開採黃鐵礦石，嗣以所採原料不甚適用，乃往瑞安仙巖山改採礦砂；化驗結果，內含硫黃四三%。不過開成之機器，宜於塊礦，而瑞安之礦砂頗多粉末，不盡合用。廣東青縣雖產塊礦，但運至上海交貨，每噸約需二十八元，較諸瑞安之粉礦每噸約多三元。按該廠全年約需黃鐵礦三千六百噸，故其進價之高下，關係頗大也。

天原電化廠使用之主要原料為鹽及石灰。石灰多用本地產品，每年之消費量約在一萬擔以上。最近市價，每擔約一元七角左右。鹽則採用浙江餘姚之出產，每擔約值二元（鹽稅不在內）。工業用鹽如得財政部之允許，每擔稅金可減至三分云。

其他製造蘇達塊（塊碱）之小工廠及專門製造泡化碱

Silicate Carbonate (矽碳酸鹽) 之開元公司，所用之主要原料為蘇達灰（粗碱），向均購自卜內門公司；惟以其條件過嚴，近多改用塘沽永利公司之出品，時價每擔約九元左右，年需達四萬擔。至用小蘇達為原料者，則此項原料概屬舶來品，每擔約十四五元，年需約二千四百擔左右。

三 生產狀況

上述主要工廠製品之種類及商標列示如左：

| 廠名 | 製品 | 標準 | 商標 |
|--------|-----------|---------|-----|
| 開成造酸公司 | 硫酸 | 六十六度 | 開 |
| | 鹽酸 | 二十度 | 太極 |
| 天原電化廠 | 漂粉 | 含純鹽素三五% | 全上 |
| | 苛性蘇達（燒碱） | 純分九六% | 全上 |
| | 苛性液體（燒碱） | 四十五度 | 全上 |
| | 硫酸 | 六十六度 | 全上 |
| 英江蘇藥水廠 | 硝酸 | 四十八度 | 全上 |
| | 鹽酸 | | 全上 |
| 開元公司 | 矽碳酸鹽（泡花碱） | | 三星牌 |
| | 蘇達塊（塊碱） | | 鶴牌 |
| 亨利燭皂碱廠 | 全上 | | 泰康 |
| | 全上 | | 立大 |
| 立大工廠 | 全上 | | 立大 |
| | 全上 | | 立大 |

據國際貿易局之調查，三年來各廠之產量如左：

| 廠名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
| 天原電化廠（駐一） | 七五三瓶 | 四〇六五瓶 | 四〇六五瓶 |
| 苛性蘇達（燒碱） | 七〇三五担 | 三二、三四担 | 三二、三四担 |

開元公司(註二) 砂炭酸鹽(泡化碱) 一、一六〇,〇〇〇磅 四、九〇〇,〇〇〇磅
 其他上海工廠 蘇達塊(塊碱) 15,000,000斤 10,000,000斤 10,000,000斤
 南京工廠 蘇達塊(塊碱) 10,000,000斤 10,000,000斤 10,000,000斤
 (註一)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開工，每噸六十磅。
 (註二)一九三〇年三月開工，每桶六百四十磅。

又據開民造酸公司之調查，上海及其附近每年硫酸之需要約四萬五千箱(每箱兩噸，每噸百磅，共計約四千噸)，其用途之分配如左。

| | | | |
|-----------|---------|-------|--------|
| 彈藥製造工業 | 二四、〇〇〇箱 | 織染工業 | 七、二〇〇箱 |
| 糖礆工業 | 六、〇〇〇箱 | 賽璐珞工業 | 二、四〇〇箱 |
| 炭酸水(汽水)工業 | 三、六〇〇箱 | 肥皂工業 | 六〇〇箱 |
| 其他工業 | 一、二〇〇箱 | | |

天原電化廠之鹽酸，多銷於上海之味精廠，江南兵工廠，織染廠及製藥廠等。苛性蘇達則用於製紙、肥皂、玻璃、顏料等工業。蘇達塊向均來自海外，但享自利，立大等廠設立後，進口數量已大減少矣。

至於酸類之進口，向以日貨為最多。近自日本廢止金本位後，匯價激落，日產硫酸每箱售價，已自十八兩跌至十二兩，鹽酸亦自六兩跌至三兩五錢，以致國貨頗受打擊。蘇達向係英國獨占，最近蘇俄出品亦有輸入，市價亦因之下跌。蘇達灰每擔約售銀七兩，苛性蘇達每擔約十二兩，泡化碱每桶約二十四元，蘇達塊每方(百三十斤)約五元。

茲將最近三年酸類及蘇達之輸入額表列於次：

(單位擔)

| 酸類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
| 蘇達灰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苛性蘇達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蘇達及其原料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蘇達即我國所稱之碱，惟我國原有之碱，祇有塊碱一種，即含水炭酸蘇達。洋碱未經輸入以前，洗濯用碱，以泰康塊碱為主。(係泰康公司所製)。塊碱之製，全用舊法，濾植物灰而得之碱液，蒸乾即成。因雜質未能除去，結晶水亦包含在內，故色黃而成塊。當時售價，每擔約在四元左右。自英商卜內門洋碱輸入，該洋行即減售三元二角；且因洋碱為雪白之粉末，即無水炭酸蘇達，每擔可孕水百斤，變為塊碱兩擔。其價之廉，幾為泰康碱之半價。惟國人習用塊碱，粉碱則非所樂用。故商家特收購殘餘茶葉，浸出黃色液體，傾入粉碱，俟其凝成塊狀，再行出售；一轉手間，不啻以三元二角之價，購得塊碱兩擔，其利之厚，不言可知。泰康公司經此猛烈之打擊，而又無法改良，不數年間，遂以停業；此我國工業史上至可痛心之一事也。

又按泡化碱為肥皂原料之一種；肥皂之能發泡，由此而來，故名。其他工業，亦多用之；雞蛋儲於泡化碱溶液中，可歷久不壞，蓋泡化碱為黏稠之液狀物也。

經濟

加拿大之銀行制度 (續)

汪裕鐸

六、放款標準

銀行放款，不特須視担保品之是否可靠，尚須視借款人之能力如何，此為蘇格蘭銀行之傳統政策；而加拿大之銀行家，亦保守之。故加拿大之銀行，對於借款請求人，如經縝密之調查後，覺其資產充實，與經營商業能力之超越，即可貸以資金。同時銀行法亦規定加拿大之銀行，除可攬做以棧單，或同類票據為担保之放款外；對於為發展國家實業，而請求放款之個人，亦可儘量通融資金。因此之故，各銀行不獨能自由貸資，與任何以棧單。或運單，為担保之商人；而對於以農，礦產品，及木材，為抵押之批發商，亦斟酌放款矣。

工業製造商，以購進原料之收條，請求放款者，各銀行亦多攬做。因此類收條，一入銀行之手，銀行即保有優先追償之權；換言之，其他債務，非俟銀行債務清了後，不得用以清償也。此種放款方式，一方面能促進銀行放款，以顧客之行爲，與辦事之能力，為取舍之標準；而他方面，因易得資金之故，顧客又得自由發展其事業。用意之佳，洵非他種政策可能比擬。且從製造商方面言之，自原料以至完成品，均能作為借款之担保，尤為便利也。

七、國外分行

加拿大之銀行，為發展國際貿易起見，在國外各重要商埠，如倫敦巴黎紐約波士頓芝加哥舊金山紐芬蘭古巴西印度墨西哥等處，均設有分行。論者謂國外分行，運出現金，投資國外，於加拿大有害無益。在事實上，此說實未盡然；蓋國外分行，有放款，即有存款，互相抵補，實無不利。惟倫敦與紐約之分行，因環境之特殊，其大部分之準備金，則均移作短期放款。此項準備金，其所以不能儲存於國內銀行之庫中者，因加拿大無國外金融市場，故不得不然也。

短期放款，利息雖甚低微；但何時需要，何時即可收回，於穩定加拿大金融市場上，確係一重要條件。古語有云：國外之短期放款，為本國金融市場安定之重心，良有以也。

八、內部組織

加拿大之銀行制度，其能應付一切困難，在歐戰時，已有顯著之證明，及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動後，各國金融市場，俱岌岌有崩潰之虞；獨加拿大國內之金融狀況，不第循守常軌，未受震盪；即全國內之銀行，在最近十年中，亦無一倒閉之事，或發生風險之謠，則尤足證明其制度之優良也。

加拿大銀行之優良制度，係由一般學識豐富之銀行家，逐漸培養而成。因各銀行之總經理，及分支行之經理，皆為極有資望之人；自幼年，即從事銀行事業，對於如何使任務發展，及如何使存款安全，咸有深切之研究。故能創出一完美制度，使顧客與銀行，均立於極安全之地位。同時銀行事業，在社會上，亦確為最高尚之職業也。

加拿大銀行之股東，其選舉董事，係以有資望，有業績，及能為銀行謀利益者，為標準。董事會成立後，由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二人為副董事長。通常組織，總行設總經理一人，為一切行政首領；設協理若干人，以補助之。協理之下，設監督若干人，分駐各地，執行監督事宜。各分支行行政事宜，由各分支行之經理負責。分支行之經理，須以明瞭各該地方之情形，及當地之個人情況者，為合格。至各行之辦事人員，及其職務，則由會計主任，依據經理之意旨，而分配督責也。

如以蒙特利爾銀行而論，該行放出之款，其數額之大小，百分之九十，均在各分支行經理所定之限度之內，而由各經理自由處理。若借款者，請求之數量，超過經理所定之限度時，則由經理出一介紹書，連同借款請求書，及有關係之附件，函呈區監督核定。或請求之數量，超過區監督所定之限度時，則由區監督出書介紹，送呈協理核定。或此項之數字，仍在協理所定之限度之外時，則由協理送呈總經理核定。至於其他例外之大放款，或長期大放款，概由總經理提交董事會，議決通過。董事會每星期開會兩次，討論一切重要事項，及營業方針。

關於業務上之詳細情形，各行經理，例須向區監督報告。其重大者，須報告於協理，或總經理。至每期之放款一覽表，及借款人信用調查書等，亦須送呈區監督核閱。關於大放款事項，則須造成專冊，送呈協理，或總經理核閱。除此以外，各行之經理，對於當地之金融情況，及物品價格等項，亦須作成報告書，一月一次，或半月一次，送呈總協理核閱。

總行人員，除總經理，協理，及信用調查員外；尚有總秘書，總稽核，及各部經理，如文書，匯兌，公債，外務，業務，及材料等部經理是。此外復有總稽察一人，負責隨時覆核全行帳表之責。總稽察之下，設稽察若干人，分駐全國各分支行，負檢查之責。各分支行之帳表，及放款報告書，每年須檢查一次；檢查後，作成報告書，送呈總經理轉陳董事會。

加拿大銀行法規定，每年銀行開股東會時，股東須推薦著名會計師二人，合同審查全行業務及會計事項。至第二年開股東會時，則由該會計師，將一年來審查之結果，作成報告書，向各股東公布。此外加拿大政府，復派一監察官，專司檢查全國銀行註冊，及會計事宜。

九、結論

總而言之，加拿大之銀行家，一方面努力於銀行之發展，使適合於國民之需要；他方面，又開誠布公，與政府切實合作；故其結果，不第增加銀行之利益，助長國內之工商業，即國家之信用，亦因之遠播外洋矣。吾人固知，在以往之歷史上，加拿大之銀行，亦有倒閉之事；但其倒閉之原因，非由於制度之缺陷！乃由於個人之失敗；此種個人之失敗，固非任何政府，及任何機關，所能保證者也。再進一步言，在過去二十五年，加拿大銀行之倒閉事例，究係少數；而倒閉之銀行，在地位，與範圍上，言之，亦究係不重要。換言之，銀行雖有倒閉之事，而鈔票持有人，或存款者，則未聞蒙若何損失也。至晚近數年，銀行既無破產之例，存戶更無一元之損失，尤須他國所能望其項背矣。

完

業務討論

創辦商業信用證之我見

鄭行李新卿

國際貿易，以流通暢達爲貴；其所以能流通暢達者，則有賴於商業信用證之使用焉。何者，兩國睽隔，商情迥異，彼此信用狀況如何，因亦難以確知；今藉信用證之發行而溝通之，裨益貿易，誠匪淺鮮。

商業信用證者，以銀行之信用代替商人之信用，而由銀行發出一種證書，約定某銀行付銀若干於某人；（信用證持有人）故商人可基於此證，發出送匯票一併交與銀行，而取得現款者也。效用之大，誠如前節所述。今四顧我國之國情，實亦有引用之價值焉。蓋我國因交通不便，社會組織不健全之故，各地金融狀況，商場情形，亦悉依地域而各異；其隔閡之情況，實不下於國際；而互不通風，閉關自守，更由來已久。設其地非爲商埠，而兩地，距離稍遠，貿易往來，即見減少；以我各支行間之缺少匯款關係，觀之已可明證。我各支行所在地，多屬國內較大之城市，而猶見其然，則其他僻小地方之貿易，不能流通暢達，更可知矣。

上述現象，亦土產積滯，不能行銷遠處之一因。茲姑

不論其他，即此一端，已可見國民經濟，凋疲不振之癥結矣。試再進一步，觀察實際上之狀況，則商人困難之情形，益可瞭然。例如：有一商人，願往他埠購辦土產，而對於該地之商業情形，金融市況，均不明瞭；進退取捨，胥俟至該地後始能取決；因之需款之多寡，時間之短長，亦無從預定。商人處此種困難情形之下，實惟有二法可循：

（一）預帶大宗款項，以備應用；（二）常駐機關，派人採購。但二法之不便與不經濟，固盡人而知；此其結果，亦惟造成商旅裹足，貿易壅塞，如今日之現象而已。今我人既已窺見癥結所在，綢繆補救，固不容緩；但上文所述普遍之狀況，關於國民經濟者甚大，挽救之方，殊非一部份之人力所能逮；至於部份之救濟，則商業信用證之應用當矣。

我行於此，倘能將商業信用證即時舉辦，則商人即可至行，提供相當之擔保品，視擔保品之價值，（設請求人爲信用卓著之商人而與我行素有往來者），或商人信用之程度，而開給以若干限度之商業信用證，同時即通知採購處之分支行，於限度內予以通融之便利。其過渡期間信用上之擔保，即以其購得之貨物，交我行承做押匯，仍託原委託行收款。（如承購金所出之匯票者則當然無用此種手續）一轉移間，商人得藉以採辦商品工廠亦因而推銷出品，兩獲其所，而銀行應收之貨款，亦不至無着，手續費

及利息等等收入，亦不無裨益。本行業務之發展，各省土產之推銷，內地貿易之流暢，同時奏效，一舉數得，利至溥也。所有商業信用證發行方法，茲略擬於次：

一、商業信用證取三聯式；（如匯款匯信）一聯爲委託行存根，一聯爲委信，一聯爲寄代理行之通知書。

一、極度限額，並須計算暗碼，俾便驗對，而資謹慎。

一、商人請求開給商業信用證時，須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如該商人與本行素有往來，常有若干存款餘額者，或信用卓著者，在可能範圍內，得免之。

一、商業信用證開出時，須由請求人留存印鑑二份；一份由委託行留存，一份寄代理行以便驗對。

發展本行業務芻議

津行項母意

銀行爲金融流動機關，善於運用，則利益滋生，基礎愈厚，不善運用，則存款貼息，及各種雜耗，無以補償。在民十以前，銀行業蓬勃而易爲。民十以後，銀行業漸入於困難之境，非人謀之不臧，時勢爲之也。去時勢既有不同，而營業之企圖，運用之手腕，亦應隨時勢爲轉移。高瞻遠矚，按轡而行，不以前途之障礙而沮其氣，不以外界

一、代理行於接得通知書後，須證明信用證持有人確爲本人，（法可驗對印鑑）而後進行手續，約定辦法；至支款日期與取貨日期，務求其接近。

鄙人材輕學拙，妄貢藹藹；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高明指正。（辛） 二二、九、十四。

現在銀行利益，已有側重匯水收益之趨勢。本文及上期通信所載哈行李志潔君著「匯票之推行與格式之改訂」，均係發展匯兌業務之方法，對於本行業務之推進，頗有關係；願同人共同研究，以期見之實施而利行務之進行，實所至盼。編者誌。

之牽掣而亂其謀。秉此真心毅力，雖不克爭先，亦不致落後。且各地之情形互異，商業之習慣攸殊。如以從前之北都論，與銀行往來者，除財部而外，強半爲顯赫之官僚。銀行之食其肥者在此，受其苦者亦在此。然以舊時北都拉攏之術，施之於天津上海漢口等各大商埠，適見其相左矣。大凡銀行正當營業，以商業爲中堅。年來百業凋敝，人心不古，信用放款，擔保放款，皆銀號錢莊爲之，銀行則非抵押不可，此通例也。竊嘗謂我國銀業爲鞏固行務計，宜倣歐洲大銀行主義，毋效美國小銀行主義。法歐洲銀業

法，雖遭簸盪，衆扶而不僵。法美國銀業法，一遇風波，獨立而寡助。經濟學家，類能言之。今者時局略定，我行制度更新，節流固要，而開源尤要。若能於實業凋敝之秋，尋一進展之途徑，則其爲益於行務者，必將遠勝於開支之節省，自不待言。然所謂途徑者，即在營業範圍以內，非於營業範圍以外，別有新奇之途徑也。試舉固有之途徑。而言以申明之。

(一)存款業務 存款爲銀行第二資本，存款愈多；銀行之魄力愈厚，以豐富之資本，應社會之需要，營運合度，利益自豐。顧一般存戶，往往有願存甲銀行而不存乙銀行者，亦有願存乙銀行而不存丙銀行者，此無他，銀行信用之健全與否繫之也。銀行信用稍一搖動，非特存款不來，即舊存者亦將紛紛提取，銀行於此，危險可知。所以信用乃銀行之保障，銀行業欲求存款之增加，不可不先求信用之穩固。本行信用之優越，非比尋常，此大可利用於存款業務之進展者也。

(二)貸款業務 貸款與貼現業務中至爲重要。歐美各銀行。往往以顧客存入之款，調劑農工商短時間之需要，而溝通社會財源之緩急。我國銀行。雖有農業工業之名，究其實，皆商業性質。且屢遭時變，不得不謹慎保守。但保守而不流動，勢必年年貼息。譬猶人之病瘵。精神漸耗，補救之法，宜偵察市場各商業之虛實，審查抵押品現在

之價格，及將來漲落至如何程度，以爲酌劑。萬一事變不測，債務人到期不能履行，則處分押品，損失較輕。又銀行抵借，向以動產爲合例。倘有以租界房地不動產來抵者，應視其地點，復經鑑定人估定市價，再以若干折貸與之，在發展實業銀行之範圍以內，因爲本行條例所特許，亦大可酌量兼做也。

(三)匯兌業務 國內銀行，經營外國匯兌者，多由匯豐、匯理、麥加利、正金、花旗等外商銀行承辦之。前年張公權氏。遊歷海外歸來，擴充中國銀行營業於倫敦及大坂等海外重要地點，畢力經營，溝通東西洋之匯兌。該行業務藉以發展。我行特許業務，雖未嘗注重國際匯兌。然而我行之國內匯兌。限於各分支行所在地及特約通匯處所。其他未能通匯之地正多，亟宜設法推廣通匯機關，盡力招攬，則通年各處匯水收入。有裨於營業收益者，必非鮮也。

(四)發行業務 中交兩行，於社會上負卓然之聲譽，歷史頗爲悠久，故兩行鈔券，流通於各地者，最佔多數，其他發行銀行不及也。(發行準備不必贅述)發行之區域愈廣。則營運之利益愈多，自不待言。但年來發行稅已經實行，影響發行利益，爲數殊鉅。加以奸宄之徒，仿造偽券，以圖混冒者，迄難絕跡，此類損失，亦占鉅額。是本行之發行業務，積極方面，宜力求推廣，消極方面，亦宜

盡力防範者也。

(五) 信託業務 銀行依公司條例組織而成，視大商店尤為可靠，經營信託事業。自能使信託人十分滿意。信託人既以其重要之產業，委託銀行。則代為經理保管之責任。自當由銀行負之。銀行負經理保管之責，信託者從經理保管之費，所謂兩利為利、各分支儲蓄信託部，可以酌量推廣者也。矧夫信託業務，不止一種，苟能繁興，則以信託款項之運用而取得之利潤，亦非渺少也。

以上五者，為主要業務，自應按部就班，企圖進展。其他各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代理收款等項，雖屬附帶業務，顧亦未離營業範圍。但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須有敏銳之目光，了悉世界市場盛衰之趨勢，方可言此，斷非囿於一隅之見所能辦也。

總之銀行之最要者，在乎營業。營業之進退，銀行之榮悴判焉。值此潮流起伏，銀業競爭時代，譬之於奕，一子偶差，全局不振。又如行舟，篙師舵工，俱為能手，雖遇猛風，不致顛覆。是以操營業之權，而有絕大之進展者，必其人才識膽兼全，方不臨歧惶惑。蓋有才則泛應曲當，有識則億則屢中，有膽則勇敢有為，食公家之祿，忠公家之事，上下一心，從公勉勉，一人有一人之用，百人盡百人之能，推之全行，果皆奮發精神，邁征無阻，五年之內，必蒸蒸日上，幹固枝榮，不搖而不拔矣。業銀行者，

其遼斯言乎。(辛)

現代經濟(十三)

德國失業絕滅運動(國際經濟)

德國失業人數，在今年一月底，尚多至六百零一萬四千人，稱之曰德意志之瘤。自希特拉氏執政以來，勵行失業絕滅運動，迨九月底已減至三百八十五萬人。但德國失業人數，向例以一月至九月為減少時期，(但為數不如今年之多)十月至十二月為增加時期，故德國失業人數之能否有減無增，尚待今冬之證明。

至其失業絕滅運動之方法，以企業之促進為主。促進企業法內，有所謂結婚獎勵借款者，大略如次：

結婚金借予法

德國結婚金借予法之制定，以獎勵結婚，增加人口為主義。凡德國人民，在本法頒布後一年內，合於下列條件而結婚者，得向政府申請無利借金一千馬克，分月攤還之。

(一) 以往五年內，至少曾就職六個月。

(二) 新郎每月收入在一百二十五馬克以上。

(三) 新婦在借款攤還期內，不再為職業婦人。

——必須宣誓。

『四』健康之夫婦。——在申請書內必附加證明書。

行員叢談

論圖章之重要

曼君

銀行爲金融之樞紐，間接直接，受授之間，莫不與金錢發生關係。爲預防損失起見，無不斤斤於金錢受授之手續，良有以也。顧事恆有行之既久，習而不察，一旦發生弊竇，竟出於手續之欠缺，而無法根查者，圖章之被人偷蓋與經手人員之漏蓋，亦其一端也。讀者得毋疑吾言之過甚乎，試進言其故。

查銀行所用之圖章，約分二種；(一)行用圖章。(二)個人名章。行用圖章，有重要次要平常之別。重要者，復分甲乙兩種：

甲種多爲四方或長方形，銅質或銀質，面鐫某地某銀行經理之章字樣，於對外函件及合同契約用之。

乙種多爲長方或橢圓形，黃楊木或牛角質，面鐫某地某某銀行字樣，於存單、存摺、匯票、收條、劃條、支票等種種票據用之。

以上兩種重要圖章，照例歸行中最高職員保管亦有由經副理委託各股主任負責保管者，當啓用之先，常以各種圖章，印成樣本，函送有往來之同業，及各

分支行。

次要之行用圖章，多不用篆書，亦稱戳記，約有以下數種：

(一)出納股，用之於現金收付傳票，或各種單據，證明其款已收或已付之「收訖」「付訖」兩種戳記。

(二)營業股，匯兌處用於匯款等收據之「匯兌處」戳記。又存放處用於各種摺據劃條等之「存放處」戳記。

(三)文書股，及號房用於收發函電等件之圖章戳記。

(此種圖章，表面係備爲收發函電等件之用，但函電之在銀行，往往間接即係現金之出入，關係甚大，尤不能忽視。)

平常行用圖章，種類甚多，不暇縷舉，如文書、庶務、會計、營業等各部份，對內作爲標記，對外不生效用者，皆在平常之列。但有時此種目爲無關重要之圖章，往往亦能爲人竊蓋，致發生重大案件也。

此外尚有行員個人名章，除經理等最高職員及對外記帳人員須另製一小名章外，餘皆人各其一，加蓋於票據帳單，爲表明責任之用。無事時，名章之蓋，視爲例行手續？一旦有事發生，則名章之蓋，如白染皂，一索而得，不容推諉。

名章關係之重要。既如上述；辦事人員，固應妥爲收藏，不能疎忽？司會計與覆核之職者，每日於傳票帳單等之覆核，尤須注意其上面之圖章，凡關係人員，是否完全蓋齊。如有漏蓋，務令補蓋齊全，毋使或缺。果能認真辦

理，不稍通融，則人人爲責任關係，不待告戒，自必重視其職務不敢或忽；蓋非此不足以明責任。防推諉也。（嘗見記帳人員，有於傳票記畢後，僅以鋼筆，或鉛筆畫圈作爲標記者，殊不雅觀，且非所以明責任之道，應一律改蓋名章）。

去年某銀行曾發生行員舞弊案，此案內容，大概係偽造支票傳票，竊蓋存放處木戳及行員名章，乘大衆忙碌時，冒付存款壹萬元；當傳票送交會計主任及經理核簽時，俱以爲手續齊全，想必無誤，先後蓋章；迨送交出納股時，該股經管收付現金人員，亦以圖章齊全，將現金如數付給櫃外取款之人。款既付出，此舞弊行員，不待出納股記帳人員之登記（該行辦事手續）向例出納股記收付現金帳

我國銀行會計最近改革趨勢的紹介 虎頭

我國的銀行業，較爲晚起，會計制度，雖已改用新式簿記，可是現在的簿記，尙是十數年前營業較簡時代的產物；現在銀行林立，業務發展的程度，比歐美各國，固然不可同日而語，却已有不少的增進，依櫃上的存放匯兌和分支行間往來轉帳的繁複而論，確有酌加改良，藉此節省記帳手續，提高會計效能，以便稽核各部份業績的必要。

須待每日大門關閉之後始將傳票彙齊登記），即乘忙亂之際，假尋覓其他傳票爲由，在出納股將此張傳票及附件，私自取去，燒燬滅跡，出納股晚間結帳，與現金收付帳對帳，發現短少萬元，遍查不着；旋即報告經理，立即施行檢查令全體行員在該款未查出之前，無論何人，概不准離行，始得在極細微處，露有破綻，案乃得白，贓款亦如數提到，將該員送交官廳法辦。此案案情，極爲詭密，犯者起意，非止一日，而其造因，則係乘忙亂之際，竊蓋名章木戳。案若不破，首須負賠償萬元之責者，爲出納股管理現金人員，不亦冤乎。語云，家賊難防，此案雖係意外之事，然從知吾人平常服務，雖木戳之微，亦應格外重視；個人名章，更無論矣。

同人有鑒於此，所以對於日記帳的存廢，匯款單據的改善等問題，也曾歷經討論，逐漸見諸實行。這種改革事項，原來是隨着時代的演進，當然產生的結果。

最近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總會計劉駟業君著「我國銀行會計最近之改革」一文，拿最近期內該銀行和各銀行在會計上改革的實況，解說得十分清楚；不消說是銀行界應當詳加研究，見諸實施的問題。但是這篇大文，篇幅甚長，照例禁止轉載，似乎不便在通信內擅即登錄。現在不得已，姑且作爲提要，藉供同人研究材料；好在這類文

字原是公開討論性質，編者也不敢掠為己美，這在原作者必能諒解的。

劉著的文字，除總說和結論外，關於銀行會計的重要改革分爲三項：

- (一) 關於提高帳目効用的改革
- (二) 關於節省記帳手續的改革
- (三) 關於稽核上愈加嚴密的改革

我們但觀這三大項目的意義，已可見得這種改革的重要。每一項目內所含的子目，也都是關於會計上的實際問題，在各人服務的銀行裏，固然也各有改良的方案，或者已見諸實施；然而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切磋琢磨，不厭求詳，而又有互相發明之益。茲再將各子目的要點，提出於次：

關於提高帳目効用的事項

銀行會計，記帳的手續固然要力求簡省；但是帳目的効用，祇可提高，決不可因而降低；所以原文在節省記帳手續之前，先將提高帳目効用的方法，作根本上的預備。

(1) 廢除本位幣的折合 照交易的原幣記帳。凡是一筆交易，倘使涉及二種以上的貨幣，傳票上均記原幣，用兌換科目對轉，不必折合銀元。日記帳補助帳和總帳，也都依貨幣種類分立。每日再依這貨幣種類，結出原幣日

記表；每遇旬末月底和決算期，即根據此表，按時價製成合併表。

照此辦理，其利有三：(一) 記帳人可以省却折合手續，時間較爲經濟；(二) 各科目內原幣存欠，不因本位幣之折合而難於稽考；(三) 貨幣行市變化時，不若折合本位幣的失實。所應視爲缺點者，惟各原幣合併數目，因行市漲落關係，不能視爲精確之增減數量而已。

(2) 科目的修訂 科目應酌加增減。其標準有三：(一) 科目的意義要明顯；(二) 名稱要簡要；(三) 科目之下，酌加子目，科目之上，酌加總目。又可添用收付對待的對方科目。

科目種類，從會計上言宜少，從營業上言宜多，所以用上法調節。至其方法，自以統系分明，便於窮源竟委爲原則。

(3) 呆帳和滯帳的處理 呆帳由分支行提存備抵，滯帳由總行彙總，決算時提存一部份備抵。

務使呆帳由分支行全數提存，滯帳在總行有相當備抵，放款估值，庶幾較爲準確。

(4) 證券的作價，採「盈不結虧作損」辦法，在決算時照市價結算。

這是先將結價盈餘，收歸特存，作爲證券基金，以

便結虧時移撥抵補，是穩健的辦法。

(5) 證券本息及損益的記帳方法 其法有二：(一)維持均價 將還本和均價的差額，收基金戶，增厚準備；(二)不提基金，將全數收歸入本款，減低均價。

(6) 月計損益 每月底整理各項損益數目，使與實際損益大致相符。

此類整理，以各項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為主。此外如各項攤提折舊開支等項，無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或可以按月分攤者，不妨從省。

(7) 盈餘分配 其法有二，(一)實結損益法，(二)平均結益法。前法採用者少，而分支行的內部決算，却不可不結出實際的損益。並採用益行提存給息，損行撥款抵補之法，以求平允。

第一法的應用，在實際上雖屬少數；但是內部決算，不可不如此辦理。總之，對內對外，要以兼籌並顧為原則。

(8) 匯款記帳法 其法有三：(一)匯出行記帳；(二)匯出行和匯入行共同記帳；(三)匯入行記帳。第三法由匯出行將收進的匯款收匯入行帳；匯入行先付匯出行，同時收匯入匯款科目，俟解款後，再由匯入匯款科目轉出；到決算時，由總行根據聯行帳之未達匯款，算出匯出匯款實在數目過帳。

至於聯行間匯款起息日期，作者以為以匯入行轉帳日為準，較為公允；即轉帳前，資金歸匯出行無利應用，轉帳後歸匯入行無利應用也。

(9) 實行當日記帳 要當日記帳改革之點有三：(一)改用單式傳票，以便記帳；(二)集中傳票，隨來隨記；(三)改革日記帳及總帳制度及登記方法，力求簡單。即以日記表代總帳，名曰總帳日記表，每種貨幣，每日填記一張。

這項改革，在今日的銀行會計上，最為切要。不但帳目的效用，可以提高，就是行員的工作，也可平均勞逸。實行的方法，與下文(6)項主要帳目的登記方法，互有關係可參觀。

關於節省記帳手續的事項

關於會計實務上的改革，這一項最為主要。各銀行實行改革的，也以此項為主。實際上的得失如何，在現經改革者，可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在預備改革者，也可作為參考的材料。

(1) 聯行往來記帳法 原來的的方法有二：(一)直接記帳法，用總分行及分支行等科目，相對記帳；(二)集中記帳法，分支行彼此往來，概用總行科目，將分支行關於總行的收付，填抄報及回報寄總行，複寫留底，作為

總行科目帳；同時總行即根據分支行抄報及回報，代為計息對帳銷帳，并清查未達帳。

現在各銀行關於聯行間的記帳方法有用第一法的，也有原來是用第二法，而改用第一法的，互有得失，尙難遽加論斷。蓋不僅是記帳問題，并且有關於各銀行的行政方鍼；即盈餘分配及考成方法，都有聯帶關係也。

(2) 廢除未達帳 集中記帳法既經實行，聯行未達收付，可由總行每月清查一次；決算時分類總結，與相等科目歸併，毋庸再查。

作者以爲此法雖不及舊法的精確，然在實用上已超過應有之精確程度，可以減省記帳手續，而並不減低帳目效用。現在廢除的銀行，尙屬少數；究竟孰得孰失，亟待討論。

(3) 廢止抄報日記帳 日記帳雖然是主要帳，但祇是過帳用的過渡帳。抄報固然費事，總行也不暇逐次鈎稽，故可廢止。

這項改革，實行的較多。事實上的得失利弊，盼大家提出討論。

(4) 修訂補助帳簿 (一) 不分戶補助帳不必摘要，只須填記收付及餘額以與總帳核對。(二) 分戶補助帳記載要翔實，以便查考。(三) 補助簿用卡片式，可以節縮篇幅，便於檢查，且可與限單專票通知書等一次套寫

，以省時間；但管理上必須注意。

卡片帳的應用，近來也漸見增多，管理上及記帳上應如何注意，以防錯誤遺失，尙須從事實上加以討論。

(5) 修訂表報 分支行抄寄總行表報可分做計算用、記帳用、營業用及檢查用四種，應依總行實在需用程度，而不繁費行員抄報時間爲原則，不適用者盡量刪除。

表報的繕製，手續非簡，管轄行要多而詳，抄報行却希望愈省愈好，這是不必贅言的。究竟何種應存，何種應廢，亟應訂定方案，以便改良。

(6) 改訂主要帳登記方法 主要帳指傳票由分錄訂本後，經過補助帳日記帳及總帳等程序而言。最新的辦法有七：(一) 傳票由經管人各自順序編號，并填號碼單爲對照，以防遺失；(二) 傳票採用單式，每科目一張；(三) 傳票集中，清分覆核，現金傳票在集中前記入現金收付帳，(四) 傳票記入現金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五) 傳票送營業記帳員登記補助帳；(六) 營業記帳員按科目及收付製總傳票，連同傳票送還會計股；(七) 會計股根據總傳票上各科目收付數，填新式總帳之總括日記帳欄，然後結總；(八) 根據各科目當日收付數及昨日結餘結出本日餘額，填入新式總帳之餘額欄；(九) 新式總帳套寫即爲日計表。

此法與舊法不同之點有四：(一) 專票用單式，各

自編號，隨來隨記（二）先記日記帳，後記補助帳；（三）日記帳用流水式，不分科目；（四）總帳也改用新式日計表套寫。這都是節省手續，促成當日記帳的優點。此事關係較多，為改良記帳手續的主要問題。

（7）廢止各科目收付總數。各科目合計總數及各戶收付總數，仍須應用；廢止者以日計表及決算正表為限。

關於稽核益加嚴密的改革

（1）制度的改善 大略有五：（一）卡片帳管理法的規定；（二）單式傳票必須編號訂本；（三）廢除抄報日記帳時，傳票及帳簿必須嚴密保管；（四）廢除未達帳時，聯行往來帳目，必須嚴密清查；（五）套寫時數字必須嚴防糊塗或更改。

（2）職務的分配 其原則有三：（一）記帳員不應應付顧客，不應收付現金；故應將櫃台應付劃歸營業，收付現金劃歸出納；（二）驗對印鑑與查對餘額，不宜一人兼管，故應將前者劃歸營業，後者劃歸會計；（三）記帳者不任保管，保管者不任記帳；故應將保管劃歸出納，記帳及檢查劃歸會計。

這都是銀行分配職務的重要原則，比從前的辦法，更加詳密，自應特予考慮。

（3）檢查帳目是否正確，會計在傳票上事前簽字，或事後覆核，應慎重，以完全明瞭交易的性質，為檢查之最低限度。傳票在訂本前，會計應將傳票按科目與補助帳簿逐筆鈎稽；並須將補助帳簿與總帳各科目餘額，直接核

對，證明總帳與補助帳簿登記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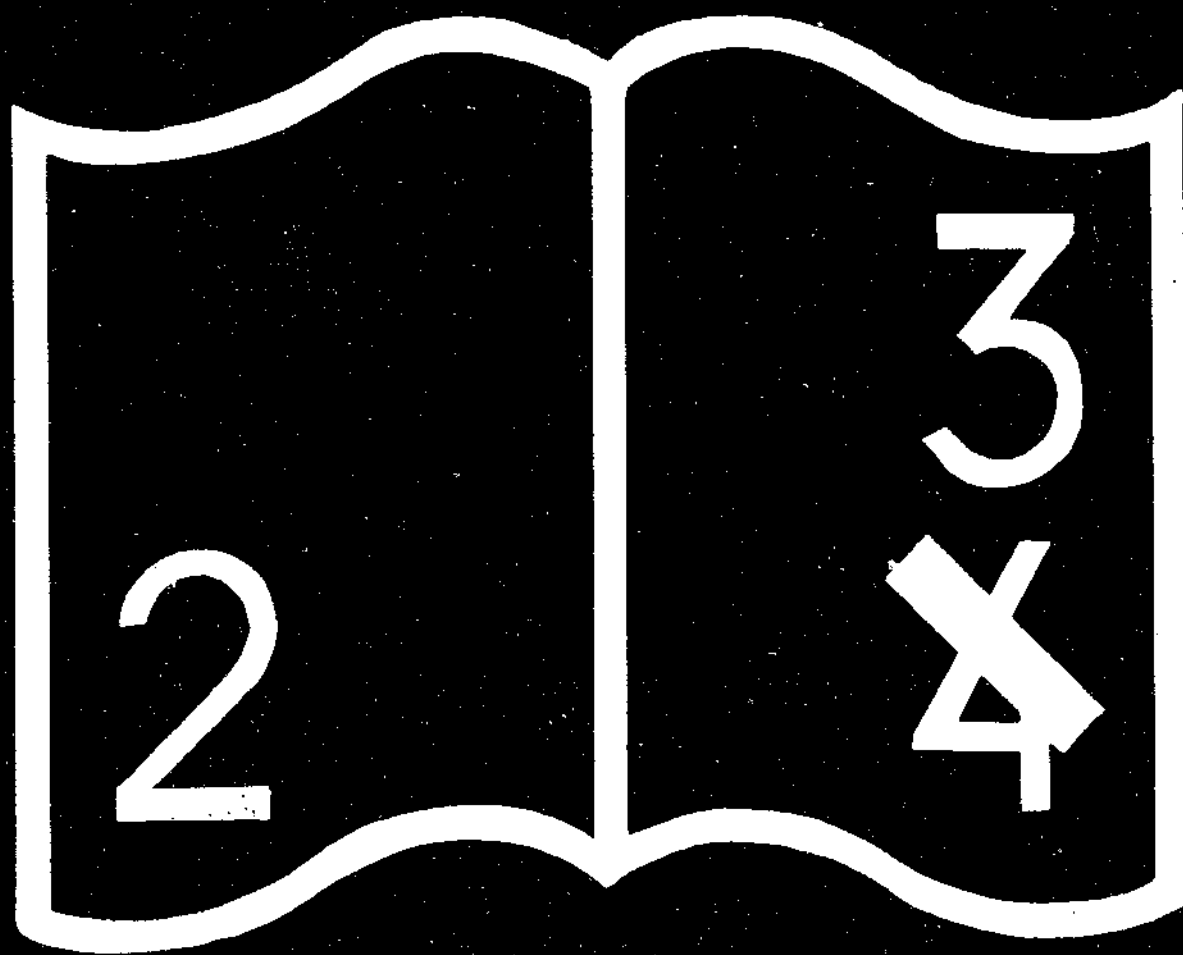
此法可以矯正照例蓋章之弊，不難在改定規則，而難在切實照辦。業務繁忙，傳票甚多的銀行，果能實事求是，在事前事後，認真考核，再與次項的檢查法相輔而行。帳目自然不易有誤。

（4）檢查實際資產負債與帳目是否相符 其程序有四：（一）庫存現金，每月至少檢查一次；（二）證券押品與寄存品，應與庫存同日檢查，並隨時與顧客核對；（三）往來存款及同業存款，用結單逐月核對；（四）其他資產負債，用通訊，或他法，隨時酌查。

這類檢查，各銀行原來均有規定，可是實際上常不免有變通辦理之處。我以為銀行與顧客間核對帳目，實在是對外的重要工作，庫存現金及一切資產負債的檢查，也是內部的必要手續。銀行的檢查方法，果能在平時舉其要者，切實辦理，各種意外事故，必可防止；即使萬一有誤，也可減輕不利的影響，銀行家誠宜注意及之。

原文在此外尚有赴外稽查及考成標準等修訂事項，這種修訂方法，須視各銀行固有的情形而定，茲姑從略。同人對於上列各項改革方法，亟盼提出討論，求得更加精密的辦法，這種共同討論，想必是大家同意的。

（註）本篇文字，原不應避材晉用，惟因銀行實務上的研究，是本行通信的主要項目，文內所列各項問題，均甚切要，外之可以見各銀行在會計方面改革的趨勢，內之可以作本行改革的參考，所以特為列入本欄，以便討論；即作為通信徵求投稿的項目，也無不可。希 同人注意。



编码错误

介紹新著

王克久

經濟世界的新路——亞泰基 (Autarchy)

——經濟的國家主義——

俗語說：『水行到盡頭，會得轉回頭』，這不是很顯明的一個物極必反的定理麼。在歐戰以前，世界整個的經濟，陶醉在自由貿易的搖籃裏，誰都承認「閉關自守」，是最不合潮流的時代落伍者。果然以我國數千年來所追求自給自足的迷夢，經不起這個氣燄萬丈的自由貿易來襲擊，致使門戶洞開，藩籬盡撤，只見太平洋上的巨船，有如過江之鯽般的往來着；洋貨一批一批的送進來，土貨一批一批的載出去；在這樣送進載出的當兒，我們應該要注意送進來的是什麼樣。綜對外貿易樞紐的海關，早已指示我們，在二十一年度的輸入，比十年前要增加一萬五千餘萬；至於輸出呢，同樣的指示着，比十年前要縮減一萬一千餘萬兩；在這樣借貸極度不平衡的數字下送進與載出，從前的失敗，如何挽救，今後的出路，又將何在，這是經濟世界的重大問題，我們心目中憧憬得好久了。

最近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十號馬星野君所作的經濟世界的新路——亞泰基 Autarchy 一文，用很生動的筆法，酣暢淋漓的將今日經濟世界情形，全盤托出，給你一個歸宿。

我們讀完這篇文章之後，誰都想不到我們百年前的閉關自守主義，還能在世界上演出新鮮的政策。這種政策，究竟能否恢復我們閉關時代自給自足，國富民安的昇平景象，是值得注意的。

講到亞泰基三個字，都壓一個聒耳新鮮的名字，我們總以為超出二十世紀的一個花樣翻新的經濟政策，不料經作者很忠實地，一五一十的解釋之後，所謂亞泰基也者，正在開倒車，大玩其恢復古典的把戲。我們都知道在十七八世紀間，建築在金錢觀點上的重商主義，是不要人家貨物進來，只求自己的貨物出去；但是亞泰基要用全國的力量，來計劃來控制來支配國內一切的經濟，既不希望入超於出，也不想出超於入，完全是要九九歸原到從前閉關自守，自給自足時代的生活。不過話又要說回來，世界經濟情形，錯綜萬分，斷不能在一反手間，各國就可以關起大門來，老死不相往來。所以作者在闡明亞泰基的意義之後，又加以很詳盡的討論，這在事實上是否有絕對的可能性。

美國是沒有橡皮與錫的生產，全靠東印度與玻利維亞供給牠的。苟使美國實行絕對的亞泰基，以後原料來路，勢將斷絕，牠的立國兩大事業——汽車與罐頭——也要跟着破產；因此直接間接受到的影響，更難勝計，豈非求榮反辱的自殺政策。所以作者說，現在各國所要實現的，是

相對的，漸進的亞泰基，以我所有，易彼所無，即所謂物物交換是也。近幾月來各列強多邊互惠條約的訂立，就是根據這種原則而成。如你心中懷疑着各國何以要捨棄康莊大道——自由貿易——而勿由，偏要在這種羊腸小道上大開倒車。則作者給你一個很明白答復說：『因為世界自由貿易，已是打碎的雞蛋「變成覆水難收了」。剩餘生產，在資本制度之下，是無法避免的。國外市場既無法可想，只有回頭到國內設法，來把剩餘生產分配於國內』；可知亞泰基的成因，自有其相當過程遞進而來的產物。惟作者認定這種產物，是帶有危險性的一條狹路。實行起來，要有兩種必需的條件；第一須有強有力的政府，第二須有豐富的原料。現在世界各國能適合第二項的，除蘇俄美國英國及中國外，其餘沒有一國有關門閉戶的資格。但我國雖有實行亞泰基客觀的條件，可惜沒有強有力的政府。作者說：『在一盤散沙的國家，要實行此種政策，一定是自殺的』？近來的報紙上，不是大吹大擂喧傳我國政府，亦正在積極規劃各種經濟統制麼。諸同仁如果翻開二卷十號的申報月刊，試讀這篇文章，一定要說最新的經濟國家主義，原來如此，誰也料不到我們百年前的閉關主義，還能變相為「亞泰基」哩。

| 現代經濟 (十四) | | | | |
|------------------|------|-----------|------|--|
| 各國國家銀行現行利率(國際經濟) | | | | |
| 銀行別 | 現行率 | 實施日期 | 上屆利率 | |
|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 二厘 | 一九三三、十、十九 | 二厘半 | |
| 英國銀行 | 二厘 | 一九三二、六、三十 | 二厘半 | |
| 法蘭西銀行 | 二厘半 | 一九三一、十、九 | 二厘 | |
| 日本銀行 | 三厘六五 | 一九三三、七、三 | 四厘三八 | |
| 德國國家銀行 | 四厘 | 一九三二、九、二二 | 五厘 | |
| 荷蘭銀行 | 二厘半 | 一九三三、九、一八 | 三厘 | |
| 比利時國立銀行 | 三厘半 | 一九三二、一、十三 | 二厘半 | |
| 羅馬銀行 | 六厘 | 一九三三、四、五 | 七厘 | |
| 匈牙利銀行 | 四厘半 | 一九三二、十、十七 | 五厘 | |
| 印度帝國銀行 | 三厘半 | 一九三三、二、十六 | 四厘 | |
| 丹麥國立銀行 | 三厘 | 一九三三、六、一 | 三厘半 | |
| 西班牙銀行 | 六厘 | 一九三二、十、二六 | 六厘半 | |
| 挪威國立銀行 | 三厘半 | 一九三三、五、二四 | 四厘 | |
| 捷克銀行 | 三厘半 | 一九三三、一、二五 | 四厘半 | |
| 南非準備銀行 | 三厘半 | 一九三三、五、一五 | 四厘 | |
| 意大利銀行 | 三厘半 | 一九三三、九、四 | 四厘 | |
| 葡萄牙國立銀行 | 八厘 | 一九三二、五、二五 | 九厘半 | |
| 瑞典銀行 | 三厘 | 一九三三、六、一 | 三厘半 | |
| 瑞士銀行 | 二厘 | 一九三一、一、二二 | 二厘半 | |
| 奧國銀行 | 五厘 | 一九三三、三、二三 | 六厘 | |
| 波蘭銀行 | 六厘 | 一九三二、十、二一 | 七厘半 | |

上海銀行實務研究會關於銀

行實務之議案

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籌設之銀行學會，於上年年底成立後，即經組織銀行實務研究會，以便研究實務上之各項疑難問題，而利業務之進行，裨益金融，實匪淺鮮。茲將該會歷次集會議決關於支票部份之議案，彙錄於次：

又查是項議案內所列「答案」一項，其實即為該會之議決案；因是項議案正式實行，尚須由該會提經銀行學會覆議，轉由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方得通函各會員銀行一致實行，故不稱議決而稱答案；各銀行視為適用者，同樣可資採用，合併附誌。

同人對於是項議案內之任何一項，如有意見，加以討論，或另有提案，擬提交該會集議，均希分別編稿投送，以便採登通信，或轉送該會核議，是所至盼。

關於支票部份之議案

一 支票上未有印明「支票」字樣，是否合法。

（說明）按票據法第一百廿一條，「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又票據法第一章第八條，「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由此二條而觀，則支票必須有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方為合法；否則，即失其效力。然現在各銀行所發之支票，大都無表明支票之文字，或印有（CH）二字者，或印有「憑票祈付」者；此（CH），或憑票祈付字樣，是否即足以表明支票之文字。

（答案）支票上必印有「支票」二字，以表明其為支票。凡（C）或憑票祈付等字樣，皆非表示支票之文字。

（理由）支票為支付工具，有流通性，故必具有法定的一切文字，以便識別而利流通。表明支票之文字——即「支票」二字——，法定列入應載事項之首，凡前付缺如者，自當加印。

二 支票上「一定之金額」有增減時，應否拒絕。

（說明）按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支票上應

記載「一定之金額」；但出票人時有因支票金額寫錯，爲省事起見，將其金額增減，即於增減之處，簽名證明。此種行爲，成爲習慣，銀行每通融付款。此對於「一定之金額」之意義，有無抵觸；蓋金額既有改動，似不能謂之爲「一定之金額」；嗣後如遇有支票金額有增減時，是否因之拒付。

（答案）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金額添註增減，祇須發票人簽蓋齊全，能表明爲「一定之金額」，可無問題；惟發票人平日蓋章於金額上者，付出人應注意之。

（理由）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有「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蓋章」之規定，試以上項金額增減加用簽章證明之習慣，與之相較，並無不合。其所表明之「一定之金額」，自有法律依據，銀行未便加以拒付也。至發票人平日嘗有蓋章於金額上者，原亦慎防塗改；但因有上項規定，設落於歹人之手，難免不啓其作偽之心，竟利用此蓋章，而任意加添數目，此誠不可不防，自在付出人（銀行錢莊）之隨時注意之耳。

三 支票上字跡變更，未有用簽章者，是否照付。

（說明）支票金額，經變造加大，或日期經變造改前，而未經發票人簽章證明，付款行自可拒付；但如在原金

額旁，又書減少，或扣若干字樣；或原日期旁，又書改後日期；或以印就之規元支票改書銀元，均未經發票人簽章證明，付款行應否照付。

（答案）日期改動及規元改銀元，或數目另字加多，均應由發票人加用原存印鑑證明。如數目另加字減少者，則通融照付。

（理由）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凡「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蓋章」，以示慎重而資周密，果數目加字而爲減少時，當可料定其並無詐欺行爲，揆情度理，似不妨通融，免一周章；惟日期因按票據法第一三一條有時效關係，即使改後，仍須由發票人簽章證明。

四 支票上數字不清，可否退票。

（說明）中文支票金額，如本爲壹千零零壹元，而發票人少寫零字，付款行是否可「數字不清」爲理由而退票。

（答案）如發票人於數字上少寫零字，不退票；如多寫零字，或數目字不清，可以「數字不清」理由退票。

（理由）中文金額數字，原有固定寫法。凡數目有零字者，例如上述之「壹千零零壹元」，自最爲正式；果省寫此零字，而爲「壹仟壹元」。亦屬通常，自可照理；惟

如較於應有之字外，多一「零」字，則意義含混，抑或數目不清，致不能確定時，則可以「數字不清」之理由而退票。

五 支票通行時期——時效——，習

慣法律互異，是否應依法律規定

（說明）按銀行通例，支票以六個月為通行時期，過期失效。惟按票據法，則以一年為通行時期，發行滿一年，方為無效。此後銀行對於支票之通行時期，是否亦應改為一年。

（答案）支票通行時期——時效——，仍照票據法第一三一條規定辦理，以一年為限。

（理由）按票據法第一三一條，規定「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支票發行滿一年時，不在此限。」此規定講明支票之時效為一年，於通例無甚出入，且施行無碍，自當遵從，以重法令，此亦為本會所抱之態度。本條與通例，不過一年與六月之別，故從法令。

六 支票金額，如超過存款（俗稱空

頭支票），應如何取締。

（說明）據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查活期存款，支票之出票人

，往往有開空頭支票者，在出票人以為銀行對於其所出之支票，有存款則付，否則退票，無關緊要；而銀行方面，亦有同一見解，不加取締；故開空頭支票者日多，而支票乃不能見信於人。但查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載「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又「發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數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是濫開支票者，明明有干法紀。銀行方面，對於開空頭支票者，能否按法科以罰金，以戒效尤而固支票之信用。

（答案）關於應付空頭支票辦法，務求其減少而達於消滅。擬定辦法三項，（一）開戶須介紹人；（二）開戶時須訂契約，由存款人簽名，願遵守銀行各項規則；（三）遇空頭支票過多之存戶，祇可結清其往來，並通知徵信所，以免其向各行擾亂。

（理由）存戶開發空頭支票，按之第一三六條，雖為違法行為，但銀行並無直接科罰之權。上擬三項辦法，無非為防止及補救之道。

七 支票已經滙劃收過，可否再行付

現。

（說明）已經銀行錢莊來收而退過之支票，隔日如有

人來收現款，支票上原來銀行，或錢莊之圖章，已被割去，應否照付。

（答案）原蓋親收圖章之行莊，願證明取消憑收圖章，方可照付；否則非由發票人換給支票，或交他行莊來收，不能取現。

（理由）按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七條，有平行線撤銷之規定，在此場合，不妨援用；果原來行莊能肯將親收圖章作取銷之證明，則來歷可稽，不妨仍予付現；否則，爲慎重計，能得發票人換給支票，最爲上策；不然，再交他行代收，亦可以明其蹤跡；蓋防此後支票萬一中途遺失，被人拾得冒領之虞也。

八 支票保付及保付時效問題。

（說明）未經辦齊背書手續之支票，如請求保付時，可否保付；倘保付時，可否在保付圖章上加蓋『辦齊背書後可以保付』字樣。再者保付時效，應如何規定。

（答案）爲避免保付支票長時間在外流通起見，支票保付之範圍，限於同業；又爲避免保付支票再度流入非金融業者之手，保付時須將背書及担保背書手續辦齊，非同業請求保付之支票，改用掉換本票方法。保付時效問題，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當無問題。

（理由）支票在外流通日久，付款行對於發票人將不

能證明其支票之會因轉賬（即轉入保付支票戶）而爲支付。如銷廢支票，必須退回發票人，則又感困難。查歐美各國已有保付支票限於同業及經紀人之習慣，似宜仿行。又同業保付，必須具備背書及担保背書之手續，否則一旦因背書手續未齊而退票，該保付票據將再度流之外間，限制效力，仍將消失。關於保付時效問題，票據施行法第十五條，已有「依票據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第一六條第一二六條及一三一條之規定」之規定，則保付支票，實不受時效之約束也。

九 支票止付問題。

（說明）今有某甲簽發某銀行支票一紙與乙，乙因與某銀行亦有往來，故即持往來摺至某銀行請其收入本人帳上，該行即登入摺內；但未幾甲忽以書而通知銀行，囑令止付該票；按之事實，此刻摺雖登上，某乙已持摺而去，而賬固未記入，請問某甲之止付，有否效力。

（答案）以保護善意執票人爲原則，相機辦理。

（理由）按乙與該行，因亦有往來，是以持摺轉帳，否則彼可於同一時間內，持票收取現金，該行亦必照付，因此時尙未接到發票人之止付通知也。故一經該行登記入摺，當與現款付訖相同，似不能再接受發票人之止付要求。再近如美國康德省第一國民銀行對 Mammoth Blue Sea

Coal Co. 一案，法院即根據此理由判決（見 194 Kentucky 580）但本埠同業慣例對於往來戶下票據，不問本行他行票據往往一概先行入摺（或蓋章回單或在送銀簿上蓋印），以免存款人久候，然後始揀出本行票據，送交關係股審核，以定支付與否；故本行票據之入摺，未必一定可付。案理本行票據解入，自應先向主管人員處照過，然後登入存摺；但在事務繁忙之行員，事實上所有難能各行爲自衛計，應保留退票之權。關於止付一節，在法應有限制；各行爲杜絕糾紛計，應以保護善意執票人爲原則，實行加以限制。至如上述之場合，已經入摺，可視同已爲支付，而不再接受止付之命令；但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在此限。

十 支票支付問題。

（說明）假定某甲在某銀行存有現洋一千元，而同時簽出支票二頁；每頁一千元，分別給與乙丙。丙立刻向銀行收現，如數收得現金以去；乙係後至，結果祇獲得一退票理由單；此在銀行慣例，以收款之先後爲序，不問發票之先後，所謂 First come First Served，意即先來先付，已成爲中外銀行一致之習慣，當然不成問題；但如此二票均係由票據交換所交換請問此時如何決定其取舍，方可避免糾紛，請公同討論。

（答案）此二支票可以出票日期之先後爲準；如出票

日期相同，則以支票號碼爲次。

（理由）查此二票既在票據交換所交換，惟有以其日期先後爲先後；同日開出，只好依號碼爲次。

十一 支票退票理由單，與拒絕證書

，是否有同一效力。

（說明）研究票據會議第三屆二項（乙）對於拒絕證書一則，規定退票理由單與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云云，於法似有未合；蓋該項退票理由單，雖具有拒絕證書之記載，但每多不甚確定，實難作爲拒絕證書之用；故擬改議決案爲「（1）付款銀行對執票人無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退票理由單亦不能作爲拒絕證書之用，但如有執票人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照拒絕證書手續辦理之」；（2）仍舊。

（答案）照修改案通過。

（理由）退票理由單上之詞句，有與拒絕證書之意義不盡符者，如「請與發票人接洽」「須銀行來收」等等，手續亦多未合。銀行既無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似正不必強之使同。

十二 支票上只書「即」字，未寫日期（俗稱「即」字支票）應否

照付。

(答案) 此類支票，可以照付。

(理由) 按票據法第一二一條，規定支票須載明日期；至於「即」字支票，應否照付，並未明定；但依照商業習慣，可以照付，故仍從習慣，予以通融。

十三 支票日期，如填亞拉伯字碼者

應否退票。

(說明) 支票之年月日，往往有以亞拉伯字碼表示者，如2/9/1933；此種寫法，按英國習慣，多讀爲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按美國習慣，多讀爲一九三三年二月九日；在我國更無確定規則，故易發生誤會，致成糾葛。此後遇以亞拉伯字碼表示日期之支票，可否以「日期不明」爲理由而予以退票。

(答案) 此案可分三種辦法，如左：

(1) 各行發給客戶之清單內，附一通告，對於支票之月份，應填明各該月名稱，如 February 或 March 等字樣，勿填寫字碼，以免除誤會；並於支票用法內，加入此項說明，俾各戶得以照辦。

(2) 如所填阿拉伯字碼之年月日，不致發生誤會時，可以通融照付。

(3) 如所填亞拉伯字碼之年月日有發生誤會可能時，

得以「日期不明」爲理由而退票。

(理由) (一) 以上三答案中，第一答案爲治本方法，使出票人必須註明月份自無誤會發生。

(二) 第二答案，可分左列兩項說明：

(甲) 假定支票日期爲2/3/1933，而持票人於同年四月一日來行取款，則可照付；因無論其爲三月二日，或二月三日，皆已到期也。

(乙) 假定支票日期爲13/12/1933，則可照付，因不致有十三月之誤會也。

(三) 第三答案，可分左列兩項說明：

(甲) 假定支票日期爲2/3/1933，而持票人於同年三月一日來行取款；如該票日期爲一九三三年二月三日，則已到期；如爲三月二日，則尙未到期；既有誤會可能，付款行應以「日期不明」爲理由，而予以退票，請出票人書明月份，再來取款。

(乙) 假定支票日期爲2/3/1933，而持票人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十日來行取款；如該票日期爲一九三三年三月二日，則尙未過時效，可予照付；如爲一九三三年二月三日，則已過時效，自可拒付；既有誤會可能，付款行應以「日期不明」爲理由而予以退票請出票人書明月份，再來取款。

十四 支票之指定人不背書，而有銀行担保，應否退票。

(說明) 付與指定人之支票，指定人不背書，祇有收款行於票後用「入抬頭人賬」字樣担保，付款行應否以須抬頭人背書為理由而退票。

(答案) 可予照付，不必退票

(理由) 付與「指定人」之支票，應由指定人背書，所以明責任而清手續；但在上述場合，由收款銀行以「入抬頭人賬」(按抬頭人即指定人)字樣而為担保，即該代收銀行已為證明一切行為而代負其責，為便宜計，自可照付，不予退票。

十五 支票之支付，如存戶印鑑，係憑章付款，而支票上多一簽字，應否照付。

(說明) 存戶留存之印鑑，如係憑章付款，而發出之支票，更於圖章上加以簽字，付款行應否照付。

(答案) 支票上雖多一簽字，如不妨礙印鑑者，可照付。

(理由) 印鑑本以絕對相符為準則，原用圖章之印鑑，今多一簽字，自非絕對相符矣。然此多有之簽字，果不妨礙及於圖章，仍可予以通融，視為印鑑無誤而照付也。

其他議決案

一 銀行存戶以往來摺取款問題

(說明) 查今日各銀行中往來戶收支款項，除了解金簿支票為交付外，亦多沿錢莊慣例，以往來摺為收付之憑證。此種往來摺，銀行於記載收支款項後，即歸往來戶收執；收入款項，記載於往來摺中，以之付交往來戶收執，固可不生問題；但付出款項，銀行僅憑此摺付款，雖尚有往來戶另備一條，蓋有圖章；然此項圖章，類多不留印鑑，真偽銀行無從核對；若一旦往來戶故意錯誤，或竟被人盜用往來摺，因此發生糾紛，則此際銀行所負之危險，殊為重大。若往來戶款項，已為透支，銀行以記載收付之摺授之往來戶掌握，一旦此戶發生糾葛，或竟否認此項欠款，則銀行既無直接證據，其在法律上所處之地位，更為危險。當此社會信用日趨衰落之時。此種制度，亟應改革，可否由本會提議，設法改良，請公同討論。

(答案) 無印鑑憑摺付款，實多危險，銀行為減少責任，顧客為要求安全計，應加改良；訂有透支契約者，尤應規定非留印鑑，並用支票取款不可。

(理由) 憑摺付款，實多危險，銀行為減少責任，顧客為要求安全起見，均以免除為佳。至於訂定透支契約者，似更不必太圖遷就，以貽後悔，應請各行考慮者也。

二 回單蓋章問題

(說明) 回單亦係沿襲錢莊之制度，往來戶需用票款由銀行送去，蓋轉回單。此種回單，往來戶僉多不肯留印鑑。銀行得此回單後，真偽無從鑑別；即有印鑑留印，銀行不能以印鑑交送款人隨時携去；送款人以款送交往來戶，取得回單，亦殊不能核對；其間危險，不一而足，且防不勝防。然銀行方面，不能因此不送款項，應如何設法補救，以避免險，請公共討論。

(答案) 送款以先取到支票為原則。

(理由) 本案回單問題，其危險程度，尤較憑摺支款為嚴重，應予改善，設法改開支票為憑，藉減風險。

上海銀行學會關於支票退票理由單議案

支票退票理由單，曾經銀行實務研究會第四次例會議決，並已送達同業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一體通行在案。查該單內所列各條，可謂包羅萬端，無微不至；不過各條排列，先後次序，似未顧到，使辦事人員檢查時殊多不便。茲特將原單各條先後次序，略加整頓，使性質類似之條款，排於一處，以便使用。事關銀行實務問題，特提出

覆議。

退票理由單

- 一、請與發票人接洽 Refer to drawer
- 二、存數不足 Insufficient fund
- 三、此戶已結清 Account closed
- 四、請再來收 Please present again
- 五、已經止付 Payment stopped
- 六、發票人托收款項尚未收到 Drawn against uncollected items
- 七、尚未到期 Post dated or not yet due
- 八、日久失效 Out of date
- 九、須填寫日期 Date missing
- 十、日期不全 Date incomplete
- 十一、簽章不全 Signature incomplete
- 十二、簽章有誤 Signature irregular
- 十三、須發票人簽章 Signature missing
- 十四、發票人簽章與印鑑不符 Signature does not agree with specimen on file
- 十五、簽章不清 Drawer's signature illegible
- 十六、須填寫戶名 Title of account missing
- 十七、數碼不符 Words and figures differ

- 十八、數目已被更改 Amount has been altered
- 十九、數目未寫 Amount in words missing
- 二十、須抬頭人背書 Endorsement missing
- 廿一、抬頭人背書有誤 Endorsement irregular
- 廿二、抬頭人背書無從核對 Endorsement not on file
- 廿三、請擔保背書 Endorsement to be guaranteed
- 廿四、劃線支票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 Crossed cheque payable to bank only
- 廿五、外埠支票祇可代收 Outport cheque for collection only
- 廿六、特別劃線支票須由指定銀行來收 Specially crossed must be collected through the bank crossed to by the drawer
- 廿七、更改之處須發票人證明 Alterations to be confirmed
- 廿八、須銀行背書 Bank's endorsement required
- 廿九、字跡模糊 Cheque illegible
- 三十、支票撕碎 Cheque mutilated
- 卅一、票根未到請再來收 No advice, please present again
- 卅二、支票塗壞 Cheque defaced
- 卅三、匯劃票隔日收現 For "Wei Wah" only, cash on the next day
- 卅四、字母拼錯 Wrong spelling
- 卅五、簽字權未曾通知銀行 Authority to sign not received

- 卅六、未寫貨幣種類 Currency not specified
- 卅七、日期不明 Date uncertain
- 卅八、須用墨筆或墨水筆寫 Cheque not written in ink
- 卅九、非該戶領用之支票 Please use your own cheque book
- 四十、字用橡皮擦過 Words erased

消改支票冒取款項之騙案

報載本年六月，上海美籍律師奧爾門受日籍郭某委託，追索李某欠款。李先付子息一百元，以亞東銀行支票一紙給與。奧轉存大通銀行，而以同額之大通支票交郭。郭遂用藥消去票面數字，改寫三千九百元，由李交尚有餘存之亞東銀行代收，轉向亞東取款，最近始由探捕拘獲破案。

由此可見用外國墨水寫字，極易消滅，改造票據，殊非難事。但吾國煙墨則否，不論何種藥水，或其他方法，斷不能使之消滅。洋紙固同樣適用，本國紙則格外妥善。此中國墨之優點，所以歐美人亦認為非墨水所能及也。因此前車之鑑，可得結論如次：

銀行印製票據，宜用中國紙。
顧客開寫票據，宜用中國墨。

綏遠物產概要(續) 袁勵衡調查

六 藥材

綏遠所產藥材極豐，人多不知採取，致令廢棄不用，殊為可惜，而藥材之中，以產甘草為最著名。茲將藥材種類，以及出產數量，運銷何處，根據省政府十九年度年刊所載，暨本人調查，按縣分述如次：

一、歸綏縣——城北大青山一帶，每年生產如次：

| | |
|----|-------|
| 黨參 | 八千斤 |
| 防風 | 一萬二千斤 |
| 赤芍 | 二萬一千斤 |
| 黃芪 | 五萬八千斤 |
| 甘草 | 九萬五千斤 |
| 菴蓉 | 二萬一千斤 |

皆運銷於天津一帶。

二、豐鎮縣——每年生產如次：

| | |
|----|-----|
| 黃芪 | 一萬斤 |
| 防風 | 一萬斤 |
| 大黃 | 二萬斤 |
| 甘草 | 五千斤 |

本縣各藥房所炮用。

三、薩拉齊縣達拉旗地——每年生產如次：

| | |
|-------------------------|-------|
| 黃芩 | 六千斤 |
| 柴胡 | 四千斤 |
| 除黃芪，防風運銷安國縣，大黃運銷於天津外，餘為 | |
| 甘草 | 二萬斤 |
| 菴蓉 | 三千二百斤 |
| 土默旗地產枸杞 | 一千二百斤 |
| 大青山產當歸 | 一千斤 |
| 柴胡 | 一千五百斤 |
| 黃芪 | 一千二百斤 |
| 當參 | 二千斤 |
| 生軍 | 五千斤 |
| 蒺藜 | 一千五百斤 |
| 天仙籽 | 二千斤 |
| 荊芥 | 二千斤 |
| 車前子 | 一萬斤 |
| 地骨皮 | 三萬斤 |
| 葶藶 | 六千斤 |
| 蒼耳子 | 五千斤 |
| 扁蓄 | 五千斤 |
| 防風 | 一千五百斤 |

赤芍 一千斤

皆運銷於河北安國縣。

四、包頭縣——每年生產如次：

甘草 二百五十萬斤

菘菘 十五萬斤

枸杞 十五萬斤

大黃 四萬斤

當歸 一萬斤

鎖陽 六萬斤

羌活 四萬斤

該項藥材除本縣所產外，大多數由甘肅及包西一帶運來，轉運於天津及安國縣一帶銷售。

五、五原縣——每年生產如次。

甘草 四十萬斤

黃芩 四十萬斤

鎖陽 五十萬斤

大黃 五萬斤

車前子 五萬斤

銀柴胡 三千斤

防風 六千八百斤

皆運銷於河北安國縣。

六、武川縣——每年生產如次：

略黃 十五萬斤

黃芪 十萬斤

防風 五萬斤

黃芩 五萬斤

皆運銷於天津。

七、集寧縣西北第四區灰騰梁一帶——年產如次：

大黃 一萬餘斤

黃耆 一萬餘斤

第三區黃紅一帶，產防風八千斤，又本縣各處產甘草

八千斤，皆運銷於天津及安國縣一帶。

八、興和縣南山溝一帶——每年生產如次：

大黃 九千斤

黃芪 二萬斤

甘草 一萬斤

黃芩 一百六十斤

皆運銷於河北安國縣。

九、涼城縣滿漢山強盤山銀盤梁地帶——年產如次：

黃芪 一千斤

防風 五百斤

甘草 一千斤

赤芍 一千五百斤

羌活 六百斤

大黃 二萬五千斤

防風 二十斤

皆運銷於河北安國縣。

十、陶林縣西南大南溝，及西北黑山子一帶——每年

生產如次：

防風 一萬一千斤

大黃 二萬五千斤

黃芪 三千四百斤

皆運銷豐鎮張家口一帶。

十一、和林縣第一區排家窰，白花窰山一帶——產甘

草、黃芩、黃芪、大黃、柴胡、枸杞、防風、地骨皮、麻黃等藥材，甘草年產十萬零七千斤，運銷安國，餘不詳。

十二、清水河縣——年產甘草一萬餘斤，運銷安國。

十三、托克托縣——每年生產如次：

甘草 二千六百斤

枸杞 四千二百斤

地丁 一千四百斤

麻黃 一千八百斤

大黃 二千二百斤

又第五區喇嘛灣，樊山溝一帶，年產車前子二千斤，皆運銷於歸綏市。

十四、固陽縣——產有甘草、黃芪、又小川口附近產

知母，每年春季，有人採取，惟數量不詳。

十五、臨河縣狼山灣——年產甘草五萬斤。第四區王

爺地，年產從蓉三萬斤，鎖陽一萬斤。惟王爺地為蒙人所轄，自民國十九年，禁止採取。本縣藥材，運銷包頭。

十六、東勝縣——產有柴胡、大黃、黃芩；惟柴胡年

產六千斤，其餘產量不詳。

十七、安北設治局烏拉山——每年生產如次：

黨參 九千斤

黃芪 二千斤

從蓉 四千六百斤

柴胡 四千斤

大黃 四千斤

甘草 一十三萬七千斤

鎖陽 二萬三千斤

山豆根 一千二百斤

皆運銷於包頭縣。

七 林產

綏遠省境內，中部有陰山山脈，蔓延千里；西部有黃河河套，荒灘無際，天然為一造林區域。當初屬蒙古時代，天然林產極夥。自漢人移居以來，隨意濫伐，斧斫無遺。現在除歸，薩，托，豐，涼等縣，尚有少數人造林外，

其餘各縣，林木甚少。今後官民兩方，苟能合力栽培則將來綏遠樹木，不難蔚然成林也。茲將各縣林木分述如次：

一、歸綏縣全縣森林約有一百餘頃，楊樹居多，柳樹次之，榆樹又次之，每頃植樹約二萬四千株，共計有樹二百四十萬株。

二、豐鎮縣有造林區四處：面積約一頃二十餘畝，共有楊柳榆樹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三株；此外富東渠有楊柳樹七百六十八株，北勝渠有楊柳樹六百八十株，潘家渠有楊柳樹七百七十株，湧月渠有楊柳樹一千零五十八株，青龍渠有楊柳樹七百二十株，翟家渠有楊柳樹五十餘株，其餘縣境各處私有楊柳榆樹，尙有三萬三千餘株。

三、薩拉齊縣縣城之北官壩，有柳樹數千株，大者數尺，小者合圍。再縣北朝陽洞北靠大青山之麓，產柏樹，故名柏樹坡，大者數圍，小者徑尺。又本縣建設局有樹三十餘畝，至私有林約在數頃以上，現經士紳提倡，私人種樹已年增一年矣。

四、包頭縣有榆楊等樹，但爲數絕少。

五、五原縣樹木極少，據綏遠建設季刊第十期所載：全縣計有楊樹四千八百四十株，柳樹五千一百五十株，榆樹一千二百一十株。

六、武川縣氣候寒冷，樹木頗難成活，現在建設局加意培植，成活楊樹已有數十畝。又第五十兩區，在陰山脈

中，背風之處，亦產山楊，山榆，但爲數甚少。又第五區之斗金山，旗下營，陰盛德等村；又十區之楊樹灣，宿麻灣，榆樹店，鐵面苦鋸等村，均有少數私人樹木。

七、集寧縣氣候寒冷，植樹不易成活，公家僅於城南南河渠植有楊樹十餘畝，尙係叢生，成樹者絕少。此外等一區張某種榆樹二畝，第二區張某種有楊樹一畝多，俱未成樹，純爲提倡性質。

八、興和縣全縣共有楊樹一千二百株，柳樹一千五百株，榆樹八百株（綏遠建設季刊第十期所載如此）。

九、涼城縣滿漢山，強盤山，有樺樹，山楊，天然林產甚多。至私有森林，約在十頃以上。據建設刊第十期所載，計全縣有楊樹五萬五千株，柳樹三萬株，榆樹一萬五千株，樺樹一萬五千株。

十、陶林縣，本縣氣候嚴寒，林木絕少，近年來公家屢經提倡，並闢有公共林場三場，加意栽培，現已成活樹木不少；至於私有林業，亦極少；據建設季刊第十期所載，全縣共有楊樹一萬二千株，柳樹八千五百株，榆樹一萬二千株；但所述株數，未免過多。

十一、和林縣農林試驗場，植有楊、柳、榆、槐、桑、梓、果、杏等樹，共三萬二千二百七十株；據建設季刊第十期所載，全縣共有楊樹一萬零一百二十株，柳樹五萬零二百零五株，榆樹二萬一千四百株。

十二、清水河縣，公家設有林場三處：第一林場在縣城西關外，面積約十餘畝，內植少有果木樹；第二林場，在縣城東關外，面積約十四畝，楊柳成活者約百餘株；第三林場，在第一區康卜窰村，面積約三十餘畝，有樹數千株。據建設季刊第十期所載，全縣共有楊樹一千五百株，柳樹一千三百株，榆樹八百株。

十三、托克托縣，沿黑河河堤及東關溝，公家植有楊柳樹四千五百株；此外全縣尚有六十餘方里之大森林，均係民有，多屬楊柳榆樹；據建設季刊第十期所載，全縣共有樹一百三十七萬株，柳樹八十四萬五千零零三株，榆樹二萬七千六百八十株。

十四、固陽縣，本縣氣候寒冷，林木甚少，現建設局植有楊柳樹一五百餘株（尙未成株）。又廣義奎天主教堂，植有楊柳樹約二千餘株。

十五、臨河縣全縣共有楊樹一萬五千三百株，柳樹五千三百株，榆樹一萬四千五百株，（建設季刊第十期）。

十六、東勝縣城東南一里許，有公地一塊，植有楊柳樹三百餘株，縣城現植有楊柳樹一千餘株。又第三區植有楊柳樹三萬四千餘株，惟所成活者不過十分之二。

十七、安北設治局烏拉山，有天然林產四百餘方里，爲蒙人所有；茲據建設季刊第十期所載，全縣共有楊樹五千八百株，柳樹四千株，榆樹四千株，松樹三千株，柏樹

八百株，樺樹四千株。

八 其他植物

綏遠產麻頗豐富，除供本省製繩縫紉，以及農工各界日常應用外，運銷天津一帶者，數達數萬萬斤以上。又五原，臨河，安北等縣，產紅柳織箕，亦頗豐富；運銷於外省者，爲數亦不少。茲將國民十二年份根據省政府調查之情形，分述如次：

一、歸綏縣年產籽麻二八五，八六八五斤，宜生於淤土質，皮可製繩，籽可榨油，麻每斤值洋一角五分。

二、豐鎮縣（1）麻，年產線麻一二〇、〇〇〇斤，以種於河灘沃土爲宜，麻可作縫紉製繩之用，每斤值洋三角。（2）紅柳，年產五萬餘斤，爲編製箕筐之用，每百斤值洋三元。（3）織箕，年產一萬二千餘斤，可製簾筐掃帚等具，每百斤值洋二元。

三、薩拉齊縣（1）麻，年產白麻黑麻一，〇〇〇，〇〇〇斤，白麻每斤值洋三角五分，黑麻八分，均以種於黑淤土爲宜。白麻色白質堅，最宜縫紉，黑麻可製繩造紙。（2）紅柳，年產一〇、〇〇〇斤。（3）織箕，年產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四、包頭縣（1）麻，年產綠麻六六、三三三斤，黑麻五二、四〇〇斤。綠麻可製繩，每斤值洋五分。（2）紅柳

，年產三〇、〇〇〇斤，(3)織箕，年產一〇、〇〇〇斤。

五、五原縣(1)麻，年產線麻六三、〇〇〇斤，花麻二一、五〇〇斤，籽麻一三五、五〇〇斤。花麻每斤值洋二角五分，可製繩。(2)紅柳，年產六、八〇〇、〇〇〇斤，(3)織箕，年產二六、五五〇、〇〇〇斤。

六、武川縣(1)麻，年產線麻六萬餘斤，籽麻八萬餘斤，均生於粘土爲宜。(2)紅柳，年產一〇〇、〇〇〇斤，(3)織箕，年產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七、集甯縣(1)麻，年產線麻一二一、三〇〇斤，生於濕土。(2)黑麻九、〇〇〇斤，宜生於河灣，黑土質，紅柳織箕，本縣不產。

八、興和縣(1)麻，有籽麻、線麻、黑麻等別。籽麻年產一四六、九二〇斤，其餘產量不詳。(2)紅柳，年產九八五、二〇〇斤，(3)織箕，年產四九、六〇〇斤。

九、涼城縣(1)麻，年產線麻五萬餘斤，籽麻二萬五千餘斤，均以生於黑泥土質，地性較濕者爲宜。(2)紅柳，年產五、七〇〇斤。(3)織箕，產量不詳。

十、陶林縣，(1)麻，年產籽麻一六、〇〇〇斤，宜生於粘土質，(2)紅柳無。織箕，年產三千餘斤。

十一、和林縣，(1)麻，年產籽麻三三、四〇〇斤，宜生於砂土。線麻五三、〇〇〇斤，宜生於濕土。(2)紅

柳年產五千餘斤。(3)織箕產量不詳。

十二、清水河縣年產線麻一五、〇〇〇斤，宜生於砂土，紅柳織箕產量極少。

十三、托克托縣(1)麻，年產黑麻二二、〇〇〇斤，宜生於砂土；白麻三四、〇〇〇斤，宜生於活水地。(2)紅柳，年產二、〇〇〇、〇〇〇斤，(3)織箕，年產三〇、〇〇〇斤。

十四、固陽縣(1)麻，本縣產麻極少，年僅產花麻五百餘斤，此外尙產籽麻爲數極微，(2)紅柳產量不詳。(3)織箕年產一一九、〇〇〇斤。

十五、臨河縣(1)麻，年產線麻三六、八七〇斤，(2)紅柳，年產四、二二〇、〇〇〇斤。(3)織箕，年產二、二〇〇、〇〇〇斤。

十六、東勝縣(1)年產花麻一〇、一二一斤，籽麻七、六五五斤，均宜生於砂土。(2)紅柳織箕，產量不詳。

十七、安北設治局(1)麻，年產線麻二五〇、〇〇〇斤，宜生於淤土；花斤五、八〇〇斤，宜生於黃土沃地。(2)紅柳年產四六二、〇〇〇斤，(3)織箕年產二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十八、沃野設治局年產織箕約一〇、〇〇〇斤。

——待續——

行務紀錄 (十月份)

【試用員核派職務】本行於本年二月考取之乙種試用員正取徐來蘇等三十一人，備取許郁生等七人，除吳菊初、陳嘉、張潤生等三人迄未報到外，所有來行試用之試用員三十五人，均經試用期滿。茲經考核成績，分別派充助員練習生，在總行暨各分支行服務。詳見本號通信行員更調一覽表，茲不備列。

【舉辦行員儲金】本行行員儲金，前經舉辦，民十以來，即行中止。茲總行以行員儲金，關係行員福利至大，有重行舉辦之必要。特行頒發行員儲金規則十三條，令全體行員遵照辦理，已於十月一日起實行。

【添設支庫】本行為推廣發行起見，特在丹陽、宜昌添設六等支庫，簡稱丹庫、宜庫；並派丹行楊兼理、理蘊閣兼任丹庫經理，宜行譚經理翼兼任宜庫經理。

【增設儲信支部】本行為發展儲信業務起見，由董事會議決在長春、沙市等處增設儲蓄信託支部，歸總行暨分支部分別管轄。所有各該支部經理，均派由各該地方支行經理兼任。茲將新設支部，列記於次：

| | | |
|----------|------|-------|
| 沙市儲蓄信託支部 | 簡稱沙部 | 歸總行管轄 |
| 丹陽儲蓄信託支部 | 簡稱丹部 | 歸鎮部管轄 |
| 蘭溪儲蓄信託支部 | 簡稱蘭部 | 歸浙部管轄 |

| | | |
|-----------|------|--------|
| 長春儲蓄信託支部 | 簡稱長部 | 歸哈分部管轄 |
| 吉林儲蓄信託支部 | 簡稱吉部 | 歸哈分部管轄 |
| 哈爾濱儲蓄信託支部 | 簡稱裏部 | 歸哈分部管轄 |

【籌設宜行】本行為展布業務起見，特在湖北宜昌籌設六等支行，簡稱宜行，歸漢行管轄，已派漢行文書股譚主任翼為經理，暨同行許辦事員宏業為會計員，積極籌備，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業。

【設立寄莊】本行為發展業務起見，特由董事會議決於相當地點，設立寄莊，並訂定寄莊辦法八條，在東台、鹽城、板浦、黃縣等處，先行着手試辦。茲已將各該莊主任，暨管轄行統系，分別指派並規定如次：

東台寄莊，派鎮行曹辦事員綸為主任，歸泰行管轄，已成立開業。
鹽城寄莊，派鎮行季辦事員乃法為主任，歸泰行管轄，已開業。

板浦寄莊，派新行謝辦事員典為主任，歸新行管轄，定於十一月六日開業。

黃縣寄莊，派煙行劉辦事員培巖試充主任，歸煙行管轄，正在籌備中。

【丹行開業】丹陽六等支行業經籌備完竣，已於十月六日正式開業。

【調派蘭宜兩行會計員】蘭宜兩行，自分別遴委經

理積極籌備，不日即可開業。除宜行會計員，已派漢行許辦事員宏業充任外，並調總行湯辦事員宜葵為蘭行會計員。並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業矣。

【總行職員更動】總行事務處第二課課長，原由陳秘書子培兼任，現派該課夏辦事員廷正暫行代理；事務處第五課課長原由張副處長兼任，現派吳秘書定暫行代理；陳秘書及張副處長原有之兼職，均經取銷。並改派甯行前湯經理鉅為總行秘書。又總行在光復路建築之倉庫，竣工在即，亦已派陶君子石為該倉庫主任，籌備開業矣。

【漢行職員升調】漢行朱辦事員金壽，辦事得力，升充該行襄理；營業股徐代理主任承歡，亦已取銷代理字樣。又該行文書股譚主任翼，已調充宜行經理，遺缺派總行業務部謝辦事員光第代理。

【開除】定行出納員徐益之，因失落庫鑰失職，已於十月三日由該行陳准總行開除，不再錄用。該員年三十九歲，江蘇鎮江人。

【解職】總行預備員劉俊，因久不報到，許錦芳、王巨聲、孔祥康，因無相當職務，均於本月解職。

——汪裕鐸——

人事紀錄

行員新進一覽九月份

(依核准日期先後為次)

| 行庫別 | 職別 | 姓名 | 核准日期 |
|-----|-------|-----|------|
| 總行 | 業務部襄理 | 周愷 | 四 |
| 魯行 | 試用員 | 傅德基 | 十一 |
| 魯行 | 試用員 | 邢仙舟 | 十一 |
| 浙行 | 試用員 | 毛肇漢 | 十二 |
| 鄭行 | 營業員 | 胡耀 | 十二 |
| 鄭行 | 辦事員 | 陰松如 | 二十 |
| 總行 | 秘書 | 顧桂生 | 二十一 |
| 津行 | 辦事員 | 汪任民 | 二十七 |
| 津行 | 辦事員 | 黃蟠普 | 二十七 |
| 總行 | 秘書 | 湯鉅 | 二十八 |
| 湘行 | 營業員 | 蔡季卿 | 二十八 |
| 宜行 | 營業員 | 何德桂 | 二十八 |

行員離職一覽 九月份

(依離職日期先後為次)

| 行庫別 | 職別 | 姓名 | 離職日期 | 離職事故 |
|-----|-----|-----|------|------|
| 總行 | 秘書 | 葉玉森 | | 病故 |
| 總行 | 預備員 | 魏長信 | 四 | 退職 |
| 總行 | 預備員 | 孔祥康 | 二十九 | 解職 |
| 總行 | 預備員 | 胡慶蕃 | 二十三 | 辭職 |

行員更調一覽 九月份

| 行庫別 | 職別 | 姓名 | 由何處調充 | 核准日期 |
|-----|-------|-----|-------|------|
| 總行 | 業務課部長 | 周愷 | 由襄理兼任 | 四 |
| 總行 | 業務課部長 | 金國寶 | 卸去兼職 | 四 |
| 總行 | 業務部襄理 | 郭錦坤 | 由藍行調充 | 十一 |
| 總行 | 業務部襄理 | 趙叔馨 | 由秘書調充 | 十一 |
| 總行 | 辦事員 | 朱允成 | 由總行派充 | 二十九 |
| 總行 | 預備員 | 方錫麟 | 由津行調充 | 二十九 |
| 總行 | 預備員 | 馮金鏞 | 由津行調充 | 二十九 |
| 總行 | 預備員 | 呂德銓 | 由津行調充 | 二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 助員 | 助員 | 助員 | 助員 | 助員 | 助員 | 助員 | 助員 | 助員 | 預備員 | 預備員 | 辦事員 | 預備員 | 預備員 | 預備員 | 預備員 | 預備員 |
| 劉淳樸 | 楊龍章 | 金永元 | 施子敏 | 金會銑 | 孫以慶 | 程志超 | 許忠海 | 姚鎮圻 | 徐來蘇 | 陳克昌 | 莫儒陽 | 周韋軒 | 陳松泉 | 方延年 | 馬晉勳 | 梁殿榮 |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津行調充 | 由津行調充 | 由沙行調充 | 由石行調充 | 由鄭行調充 | 由津行調充 | 由津行調充 |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九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八 | 十二 | 二十九 | 二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行 | 長行 | 平行 | 津行 | 津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 襄理 | 兼營業主任 | 助員 | 兼文書主任 | 兼文書主任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助員 | 助員 | 助員 | 助員 |
| 朱金壽 | 沈鴻玢 | 吳國英 | 嚴敦威 | 朱增泉 | 吳杏舫 | 潘守隆 | 沈麟泰 | 李其昌 | 岳光烈 | 徐陶 | 潘作醴 | 楊俊 | 鄭綱訓 | 李金城 | 金守方 | 張樹人 | 譚興元 |
| 充由辦事員升 | 由副理暫兼 | 由試用員派 | 卸去兼職 | 由襄理暫兼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試用員派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試用員派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 二十七 | 三十 | 二十六 | 二十九 | 二十九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行 | 姚行 | 浙行 | 宜行 | 宜行 | 沙行 | 沙行 | 湘行 | 漢行 | 漢行 | 漢行 | 漢行 | 漢行 | 漢行 | 漢行 | 漢行 | 漢行 | 漢行 |
| 練習生 | 經理 | 助員 | 會計員 | 經理 | 練習生 | 助員 | 代經理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乙種試用員 | 助員 | 辦事員 | 辦事員 | 辦事員 | 辦事員 | 代文書主任 |
| 何維華 | 王以鈺 | 許郁生 | 許宏業 | 譚翼 | 吉祝平 | 賈萱懷 | 譚翼 | 韓經善 | 劉有鑫 | 周世敦 | 周世敦 | 金至寶 | 吳光 | 汪劭 | 戴勛錚 | 宋舜臣 | 謝光第 |
| 充由試用員派 | 由總行調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漢行調充 | 由漢行調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錫行調充 | 卸去兼職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員派充 | 由漢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 二十六 | 十一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八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七 | 十五 | 二十八 | 二十八 | 二十八 | 二十八 | 二十八 | 二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行 | 鎮行 | 鎮行 | 鎮行 | 鎮行 | 鎮行 | 民行 | 威行 | 島行 | 冠行 | 島行 | 島行 | 山行 | 連行 | 連行 | 連行 | 蘭行 | 蘭行 | 定行 |
| 營業員 | 駐鹽城寄莊 助員 | 駐鹽城寄莊 辦事員 | 駐東台寄莊 助員 | 駐東台寄莊 辦事員 | 助員 | 助員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練習生 | 助員 | 練習生 | 營業主任 | 出納主任 | 會計員 | 經理 | 練習生 |
| 何懷志 | 朱崙年 | 季乃法 | 鄭念嘉 | 曹繪 | 毛耀祖 | 李振發 | 田迺祿 | 章光熊 | 沈國俊 | 鍾祥麟 | 朱傳綏 | 施國鏞 | 劉心如 | 王守熾 | 湯宜葵 | 胡家麒 | 吳杏舫 | |
| 由鎮行調充 | 由泰行調充 | 由辦事員派 | 由助員派駐 | 由營業員派 | 由乙種試用 | 由試用員派 | 試用員派充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出納主任 | 由辦事員升 | 由總行調充 | 由姚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
| 二十八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八 | 二十六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六 | 十一 | 二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藍部 | 姚部 | 湘部 | 新庫 | 姚庫 | 湘庫 | 鹽城 | 鹽城 | 東台 | 東台 | 新行 | 新行 | 藍行 | 藍行 | 丹行 | 丹行 | 丹行 | 丹行 |
| 兼經理 | 兼經理 | 兼代理經理 | 兼經理 | 兼經理 | 兼代理經理 | 助員 | 主任 | 助員 | 主任 | 練習生 | 助員 | 練習生 | 經理 | 練習生 | 助員 | 辦事員 | 出納員 |
| 聞善 | 王以銑 | 譚翼 | 周爾摩 | 王以銑 | 譚翼 | 朱崙年 | 季乃法 | 鄭念嘉 | 曹繪 | 周孝蔭 | 程文篤 | 徐桂生 | 聞善 | 游鳳起 | 王厚傳 | 張學寬 | 張祖錫 |
| 由藍行經理 | 由姚行經理 | 卸去兼職 | 由新行經理 | 由姚行經理 | 卸去兼職 | 由鎮行調充 | 由鎮行調充 | 由鎮行調充 | 由鎮行調充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乙種試用 | 由總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由總行調充 |
| | | | | | | | |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二十六 | 十一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八 | 二十八 |

通信

金融

上海金融九月份

【拆息】九月份各業用途增繁，洋款略有流暢可能，故津拆已較前月升色，每月總在五六分上下，除八日且曾創一角之新高價外，月初與月底數目中，皆有九分之市面。全月總計二元零八分，三十天扯計，每天得六分九厘三三之譜，沖破固定存息額二元關口，至是項存息議決案，大約仍在二元九五扣之間。茲將逐日拆息，列表如次：

| 九月 | 上午 | 下午 | 九月 | 上午 | 下午 |
|-----|-------|-------|-----|-------|-------|
| 一日 | 0.00元 | 0.00元 | 十四日 | 0.00元 | 0.00元 |
| 二日 | 0.00元 | 0.00元 | 十五日 | 0.00元 | 0.00元 |
| 三日 | 0.00元 | 0.00元 | 十六日 | 0.00元 | 0.00元 |
| 四日 | 0.00元 | 0.00元 | 十七日 | 0.00元 | 0.00元 |
| 五日 | 0.00元 | 0.00元 | 十八日 | 0.00元 | 0.00元 |
| 六日 | 0.00元 | 0.00元 | 十九日 | 0.00元 | 0.00元 |
| 七日 | 0.00元 | 0.00元 | 二十日 | 0.00元 | 0.00元 |
| 八日 | 0.10元 | 0.10元 | 廿一日 | 0.00元 | 0.00元 |
| 九日 | 0.00元 | 0.00元 | 廿二日 | 0.00元 | 0.00元 |
| 十日 | 0.00元 | 0.00元 | 廿三日 | 0.00元 | 0.00元 |
| 十一日 | 0.00元 | 0.00元 | 廿四日 | 0.00元 | 0.00元 |
| 十二日 | 0.00元 | 0.00元 | 廿五日 | 0.00元 | 0.00元 |
| 十三日 | 0.00元 | 0.00元 | 廿六日 | 0.00元 | 0.00元 |

【票據交換】本月份票據交換數量，除星期照例停業外，二十六日交易總數為一七九、三四五、二九九、〇七元；平均每日交易六、八九七、八九六、一二元，較八月份每日平均數，減少三十四萬餘元。茲將逐日交換數量，列表於次：

| 九月 | 銀 | 元 | 匯 | 劃 | 合 | 計 |
|-----|---------------|--------------|---------------|---|---|---|
| 一日 | 一七,七〇九,七五二·三三 | 三,一九七,〇七五·五五 | 二〇,九〇六,三二八·七五 | | | |
| 二日 | 三,九八四,三〇五·七五 | 三,〇〇一,〇〇四·七三 | 六,九八五,三〇九·四七 | | | |
| 三日 | 星 期 | | | | | |
| 四日 | 三,六四〇,〇三三·三六 | 二,一九〇,七四〇·六一 | 五,八三〇,七六二·八七 | | | |
| 五日 | 七,四四一,二四三·三一 | 二,八九〇,九六六·三三 | 六,六三三,一〇〇·五五 | | | |
| 六日 | 三,四六四,九七八·三三 | 二,三三三,六七〇·四九 | 五,七三〇,六四八·八二 | | | |
| 七日 | 三,三三三,九六一·三〇 | 二,四三六,七四二·五〇 | 五,七七〇,七〇三·七〇 | | | |
| 八日 | 二,一三六,〇八九·五〇 | 一,五九六,八〇四·八八 | 三,七三三,八九四·三八 | | | |
| 九日 | 一,六三三,四七四·八五 | 二,〇二二,七四八·七六 | 三,六五六,三三三·六一 | | | |
| 十日 | 星 期 | | | | | |
| 十一日 | 三,四六一,〇五〇·三三 | 三,七九七,七三三·〇五 | 六,二五八,七六三·三八 | | | |
| 十二日 | 二,六〇七,三三五·三三 | 二,七六八,三六〇·三三 | 五,三七五,七〇五·七〇 | | | |
| 十三日 | 三,三三六,九八〇·九六 | 一,三三九,九三八·四七 | 四,六七六,九一九·四三 | | | |
| 十四日 | 三,八八三,九五六·六三 | 二,五四〇,〇〇〇·八五 | 六,四二四,四五七·四七 | | | |
| 十五日 | 三,六一七,〇一九·三三 | 三,〇一五,九三〇·三三 | 六,七〇三,九三九·五八 | | | |
| 十六日 | 二,六六七,一五一·九〇 | 二,四九五,〇三二·〇五 | 五,一五二,一八三·九五 | | | |
| 十七日 | 星 期 | | | | | |
| 十八日 | 三,三七七,二二一·三七 | 二,五〇七,八二〇·二四 | 五,七八五,〇四一·五一 | | | |

| | | | |
|-----|--------------|---------------|------------------|
| 十九日 | 三〇四〇・〇六・一五 | 一九、美六六・九七 | 三九三九、三五・二二 |
| 二十日 | 三〇三三、〇〇・六〇 | 三〇、三四、二七・四六 | 三、二六、九八・〇六 |
| 廿一日 | 三〇二七、〇〇・〇八 | 二七、一七、一〇・九〇 | 五、三〇、一〇六・七 |
| 廿二日 | 三〇二〇、〇七・五九 | 二〇、三八、六九・八九 | 四、九二、一五・四八 |
| 廿三日 | 三〇一四、七五・二五 | 一五、〇五、〇四・四一 | 四、〇九、五七、四六・六六 |
| 廿四日 | 星 期 | | |
| 廿五日 | 三〇一〇、三〇・三四 | 一八、〇五、一五・四九 | 七、〇五、五九・八三 |
| 廿六日 | 二九〇三、八三・九二 | 一〇、〇一、六八・六九 | 五、九〇、五三・〇九 |
| 廿七日 | 二八九九、六六・二二 | 二七、一〇、〇三・〇〇 | 五、一六、六二・六二 |
| 廿八日 | 二八九三、三六・九六 | 三、六六、二六・〇三 | 六、五三、八九・三九 |
| 廿九日 | 三、二二、九三・九七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一、五五、七、六五、三〇 |
| 三十日 | 七、八四、六、五〇・四一 | 六、四四、九、天、五、四六 | 一四、二九、五、七、六、七、八九 |

【標金】 本月份標金，以美國提高銀價，膨脹通貨等消息紛歧，問題錯綜，滬市受其支配，人心極端恍惚，漲落之變化前折，尤使人無從揣測。統計全月，高低相差，有八十四元五角之上下。三十日收盤價七百七十三元五角，較上月開盤價八百七十二元八角，慘落九十九元三角。至十月轉十一月期，仍由多方賤進，最小八元，最大九元三四角。海外銀市，倫敦平穩異常，總在十八便士左右盤旋；美銀則繼續高漲，由三角六分六二五曾升至四角五分。月底仍保持三角九分半之市。茲將本月份標金及英美銀市，列表比較如次：

| 十日期標金 | | 近期大條 | | 遠期大條 | | 美 銀 | |
|-------|--------|--------------|--------------|-------------|--|-----|--|
| 最高 | 八四〇・五〇 | (便士) 一八・〇〇〇 | (便士) 一八・九七五 | (美金) 〇・四〇〇 | | | |
| 最低 | 七五五・〇〇 | (便士) 一六・〇三三 | (便士) 一八・二三〇 | (美金) 〇・三六二五 | | | |
| 差 | 八四・五〇 | | 〇・七四五 | | | | |
| 月底收盤 | 七七一・〇〇 | (便士) 一八・四三七五 | (便士) 一八・五六二五 | (美金) 〇・三九〇〇 | | | |
| 較上月收盤 | 跌・七〇 | | 漲・四三七五 | | | | |
| | | | 漲・五〇〇〇 | | | | |
| | | | 漲・〇・二七五 | | | | |

【外匯】 夏令告終，市場交易，例應活躍；惟本月份滬市商業，表面雖有投機對之活動，察其內容，依然萎靡不振，蓋進口貨之稀少，實居重要原因。商業上需用既少，外匯自趨鬆濶也。倫敦電匯，上半月初尙站定盤旋於一先令三便士之間，下半月即逐步趨低，惟尙無強烈之變動耳。

美匯自月初以降，逐見低落，由二十八元一角二分半，小至三十元〇五角。茲將九月份英美電匯價格，列表於次：

| 倫敦電匯 | | 紐約電匯 | |
|-------|------------|----------|--|
| 最高 | 一先令三・二五〇便士 | 三〇・五〇〇美金 | |
| 最低 | 一先令三・〇〇〇便士 | 二八・一二五美金 | |
| 相 差 | 二五〇便士 | 二・三七五美金 | |
| 本月收盤 | 一先令三・二五〇便士 | 三〇・一二五美金 | |
| 較上月收盤 | 跌・二五〇便士 | 跌一・八七五美金 | |

【債券】 月初債市，以九六整理之謠，既經揭破，而新借款一千二百萬元之成立，及將發新債一萬萬元之謠傳，又足亂人心意。上半月雖無若何波動，但債市已轉呆滯。十五日以後，趨於漸轉，又以交割期近，空方抵補，各債大致趨漲。嗣至廿日以後，適值方 變起，加以新債之謠又作，債市遂如深秋落葉，紛紛下降。幸以大戶多頭，以及銀行方面之維持，未曾掀動大波；且方吉之變，未致擴大，故市價旋即恢復，成平和之局。茲將九月份債市高低漲落經過，列表於次：

| 券別 | 期別 | 開盤價 | 最高 | 最低 | 差額 | 月底收盤 | 較開盤 |
|-----|----|-------|-------|-------|------|-------|-------|
| 關稅 | 九月 | 三三・七〇 | 三三・七〇 | 三三・五〇 | 一・二〇 | 三三・七〇 | 跌一・〇〇 |
| 關稅 | 十月 | 三三・〇〇 | 三三・〇〇 | 三三・〇〇 | 〇・〇〇 | 三三・〇〇 | 跌一・〇〇 |
| 編造 | 九月 | 四一・〇七 | 四一・〇七 | 三三・三五 | 八・一二 | 三九・三〇 | 跌一・八七 |
| 編造 | 十月 | 四〇・五〇 | 四〇・五〇 | 三三・三五 | 七・一五 | 三九・三〇 | 跌一・九〇 |
| 裁兵 | 九月 | 六六・八五 | 六六・八五 | 六三・五〇 | 三・三五 | 六三・一五 | 跌一・三五 |
| 裁兵 | 十月 | 六六・七〇 | 六六・七〇 | 六三・五〇 | 三・二〇 | 六三・五〇 | 跌一・二〇 |
| 一九關 | 九月 | 四七・八〇 | 四七・八〇 | 四三・五〇 | 四・三〇 | 四三・五〇 | 跌一・三〇 |
| 一九關 | 十月 | 四七・八〇 | 四七・八〇 | 四三・五〇 | 四・三〇 | 四三・五〇 | 跌一・三〇 |
| 一九善 | 九月 | 〇・四三 | 〇・四三 | 〇・二〇 | 二・二〇 | 〇・二〇 | 跌一・八三 |
| 一九善 | 十月 | 四九・一〇 | 四九・一〇 | 四七・七〇 | 一・四〇 | 四七・七〇 | 跌一・四〇 |
| 二〇捲 | 九月 | 五二・一五 | 五二・一五 | 四九・三〇 | 二・八五 | 四九・三〇 | 跌一・八五 |
| 二〇捲 | 十月 | 四九・七〇 | 四九・七〇 | 四七・三〇 | 二・四〇 | 四七・三〇 | 跌一・四〇 |
| 二〇關 | 九月 | 五二・三三 | 五二・三三 | 四九・六〇 | 二・七三 | 四九・六〇 | 跌一・五三 |
| 二〇關 | 十月 | 五〇・七〇 | 五〇・七〇 | 四八・〇〇 | 二・七〇 | 四八・〇〇 | 跌一・五〇 |

現洋之由內地繼續運滬者，為數甚巨；本埠造幣廠鑄出新幣，亦源源不絕，故滬庫銀元存底，陡然增加。茲將九月份各埠輸入銀元大條數目暨滬市華洋銀行錢庫銀元存底，列表如次：

上海華洋銀行銀元存底表九月三十日調查

| 行別 | 銀兩單位 | 銀元單位 | 大單位 | 行別 | 銀兩單位 | 銀元單位 | 大單位 |
|-----|---------|---------|--------|----|-------|-------|-----|
| 中央 | 七,八三〇 | 四,七〇〇 | 三,一〇六 | 中 | 五,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 中國 | 一八,九〇〇 | 六三,〇〇〇 | 二〇,三三三 | 井 | 三,三〇〇 | 一,六〇〇 | |
| 交通 | 三,九〇〇 | 一〇,九六〇 | 七〇〇 | 菱 | 七〇〇 | 三〇〇 | |
| 四行 | 三,八〇〇 | 一〇,四〇〇 | 五〇〇 | 通 | 五〇〇 | 八〇〇 | |
| 通商 | 七五〇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 | 大 | 三〇〇 | 一,五〇〇 | 四九八 |
| 參加利 | 一七,八三〇 | 四三,六〇〇 | | 安 | 八〇〇 | 一,三〇〇 | |
| 匯豐 | 三,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 德 | 三〇〇 | 一,〇〇〇 | |
| 正金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華 | 一六〇 | 六〇〇 | |

| 地名 | 銀兩單位 | 銀元單位 | 大單位 | 附註 |
|----|-------|-------|-----|-------|
| 東方 | 四,六〇〇 | 七,〇〇〇 | | 大英 |
| 花旗 | 六,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七 | 錢庫 |
| 嘴嘴 | 一,四〇〇 | 四,〇〇〇 | | 本街 |
| 華比 | 一,七〇〇 | 四,〇〇〇 | | 合計 |
| 臺灣 | 四,六〇〇 | 一,四〇〇 | | 華銀錢業 |
| 有利 | 一,九三〇 | 五〇〇 | | 存底對全市 |
| 住友 | 一,〇〇〇 | 六〇〇 | | 存底百分比 |
| 朝鮮 | 八三〇 | 五五〇 | | 本較上月 |

孫受君

九月份各埠輸入銀元大條調查表

| 地名 | 銀兩單位 | 銀元單位 | 大單位 | 附註 |
|-------|------|------|-----|---|
| 紐約 | 九一 | 八二 | 二二二 | |
| 漢口 | 二八 | 六〇 | | |
| 天津 | 七四 | 一五 | | |
| 南京 | | 八八 | | |
| 濟南 | | 四〇 | | |
| 青島 | | 八〇 | | |
| 溫州 | | 二〇 | | |
| 龍口 | | 二二 | | |
| 蚌埠 | | 二〇 | | |
| 杭州 | | 一〇 | | |
| 上海造幣廠 | | 一六五 | | 中央銀行製造幣廠銀二百六十萬兩 大條銀一百萬條 又造幣廠裝運九江新幣十萬元 |

各地金融

九月份

是項同業消息，係依據九月份分支行月報書編輯之，所記各地方同業營業狀況與關係事項，頗足窺見同業間最近實況及其適應金融季節之手腕；自時間性關係上觀之，雖未能有完全之效率，然為改良本行營業狀態計，不無相當之參考價值。爰為彙錄於此。

南京

甯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適值中秋節邊，我行與中行分支行設立較多，故匯入與匯出款項，頗形繁忙。存款亦以各機關在節前發薪，為之增加。但錢莊方面，仍以市面不振，呆滯如故。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本市福利等七家錢莊，先後歇業，金城訴追欠款，經商會勸停訴訟兩星期，曾請上月本欄。迄今逾期未決，聞仍由商會繼續調解，以各該莊之大票舖戶放款，過戶金城，作為了結云。

鎮江

鎮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發行) 此間發行，向以江北為尾閘。本月份高郵、泰縣、溱潼等埠銀錢業來運去二十餘萬元，目前流通額約在百萬元左右。(匯款) 近來百物登揚，各項業務，較前起色，砂糖銷路甚旺，是以匯款較上月繁忙多矣。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中國實業銀行，近擬在此添設支行，現在籌備中。

武進

武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新稻登場，來源不多。抵押借款，未有做

出。中秋將屆，各戶帳款，進出較繁。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蘇州信孚銀行，近來常籌設分行，現正翻造行屋，俟落成後即行開業，地址即在我行對門。聞已將委派前任本地五豐錢莊經理王健常君為經理云。

常熟

常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市面蕭條，商業不振，銀錢業對於商舖放款，咸具戒心。實力雄厚者，乘此棉花登場之際，紛向錫滬紗廠，攬放款項，以有貨物押品，比較穩妥也。振業銀行暨大成錢莊兩家，周轉不靈，人言藉藉，頗難維持；幸經股東同業出而維持，始得暫維現狀。

無錫

錫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月初秋繭上市，各行放出繭款，約百餘萬元；其中以中國、江蘇兩家為較鉅，息率均扯九厘左右。及至中秋節邊，花況又屆，各紗廠如廣勤、慶豐、豫康、振新等相率派員，向南通、常熟等產花區域，設立花莊，收買棉花。在此繭花兩汛，鈔券推行，數必激增，尤以一元券流通為最多。此外如糧食押款，本月因米市回漲，客銷甚勁，各倉存貨，均已陸續出售，押款收回，已餘無幾。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日來本市絲價，續呈疲弱，洋莊幾告停頓，各綢廠雖有辦探，然均不敢多存，故秋繭登場以來，絲市仍毫無生氣。

九江

九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發行) 中國銀行發行之申鈔，本月約增十餘萬元，運往南昌、景德兩處為多。我行申鈔，因申匯仍有利可套，亦

掉出七萬。滙鈔發行，受輔幣券影響，較上月減少二萬八千元。江西裕民銀行近發行五角輔幣券，在市流通；其總行月底公佈發行額共為銅元票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吊，五角輔幣券十萬零一千元。（儲蓄）市面蕭條，財力未蘇，儲蓄業務，仍無進展。（押款）上海銀行近承做上海來棉花押款數，甚多。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久興紗廠與上海銀行之押款糾紛，業經鈕善君從中調解，訂定條件，已告一段落。

蚌埠

蚌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地特產菸葉，今年產量頗豐，貨品亦較往年為優，英美南洋兩家烟公司均已準備開秤收買。中行以推行鈔券關係，放給門子英美公司之買辦王君透支額度十萬元；上海商業銀行，亦允透支二萬元。

開封

汴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河南農工銀行，本月發行鈔券，較上月減少三十萬元。該行九月十七日檢查報告，發行數為一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元。天津大中銀行來此開設分行，於本月一日開幕，營業似不甚發達。該行擬發河南地名銀元券，在本市流通。鄂豫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派員來此添設分行，現在籌備中。信昌、同和裕兩家銀號，各在開封車站附近設立小規模木榨油廠一所，就地收買花生榨油，運銷本省及滬漢各地。

杭州

浙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今年杭州市銀錢業，大多抱穩健態度；惟中國銀行近在浙省力謀進展，除本月份已成立信託部外，並將於湖墅江干分

設辦事處，酌營信用放款；並開擬於每縣籌設倉庫，兼營小額放款；如湖州、桐廬等處，均已派員積極進行。又聞上海銀行，亦擬來杭籌設分行云。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浙省所發之償還舊欠公債，於本月二十五日在杭州市商會舉行第五次抽籤，中籤號碼為一三、三二、五八、六二、九九等五碼，計還本三十萬元，息二十四萬六千元，共計五十四萬六千元，定於十月一日由中國、地方兩銀行，開始付款。

甯波

甬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埠江北岸信裕錢莊，近因周轉不靈，已於九月六日倒閉。財東兼經理盧瑞餘避匿不見，聞所欠街面帳款，尙不甚多。鄞奉紳商袁瑞甫等，擬曾有甯波商業銀行之組織，因故中止進行，併入甯波實業銀行。甯波分行，已於本月十二日在原由商業銀行自建之新屋正式開業。惟甯波實業銀行在甬本有一匯兌機關，目下依然存在，並未合併也。又杭州浙江地方銀行，近在甬添設分行，已定九月三十日開業，經理由鄞縣財政局長陳俊述氏兼任。該行並定十月二日開始發行杭州地名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券及一角二角兩種輔幣券云。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本埠和豐紗廠，虧蝕甚鉅，經該廠董事會議決，自七月二十八日起暫行停工。茲已兩月，該廠股東特聘會計師來甬清查，內部意見紛歧，尙待議停。擬由業業杭分行聯合錢業投資，大約十一月間即可開車。

餘姚

姚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中國銀行發行鈔券約一百八十九萬元，業業銀行約十萬元，我行約九十萬元。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此間中國銀行自本月一日在周巷鎮成立倉庫，業務頗為發展，聲譽頓增。自美棉來華消息傳播後，鄉民心存觀望，多將存在暫向該行抵押現金；惟聞多係零星小數。又聞該行在青黃不接之時，兼做短期信用放款，利息照普通放款辦理。蓋欲於便利鄉民之中，使於該銀行有深切之認識，而於發行上取得種種利益也。

一定海

定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市面，仍無進展。各行發行，中國一百二十萬，通商十五萬。儲蓄存款，以社會經濟不振之故，收數均不見旺。上海銀行近在定埠設立代理處，由達康錢莊承辦，專理收解款項，以五千元為度。富康錢莊，近已上市，經理林夢蘭，資本一萬元。

一漢口

漢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棉花雖已登場，但來源不薄，並以陳花存底甚薄，貨到即售；各銀行兜攬採購，條件亦異常寬鬆，息率有低至八厘以下者，折扣有高至九成以上者。發行銀行對於棉商領鈔赴鄉辦花，復有遲一星期，或十天不計息之辦法，競爭之烈，可見一斑。申鈔貼水，近又略高，故市面之流通數，續見增多。

一長沙

湘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發行) 湖南省銀行本月份檢查報告，發行鈔券總額三百四十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長沙中國農工銀行發行額約六七十萬元。(中國及本行之申本券亦有相當流通) (儲蓄) 長沙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自創辦特別有獎儲蓄以來，頗形發達，本月份三十元之獎儲，已達五百餘戶。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粵漢鐵路株韶段調撥庚款，最近即擬興工建築，並在衡州設立管理局，委凌鴻勳為局長；每月需款，為數甚巨，中國、中農兩行為兜攬此項往來起見，均擬在該處設立辦事處，現各派員前往開辦。又金城、大陸兩行，近亦派員來湘籌設分行。

一天津

津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銀號標金受損) 天津足金行市，向以上海標金行市劃合為標準。本月標金行市，逐步下降，足金行市，逐步上升，所以作此營業之各銀號，均買進標金，賣出足金，希冀標金回漲，足金下降，可獲厚利，不料標金價值愈落愈低，足金則仍屹然不動；是以營此者多受虧折，幸為數尚不過鉅，市面未受何種影響。

一張家口

張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北平保商銀行派員來張，暫駐旅館，辦理平綏路張站收款及開支事項。巨善銀號，代省政府、財政廳、軍隊等收付款項，並對上項諸機關訂有透支。市面鈔券仍為我行與中行行之津鈔佔多數。保商因代辦平綏路開支，新闢用途，鈔券流通，較前略增。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察省全區財政，向賴稅收，以資挹注。近月來因時局關係，稅收銳減，本月僅收二十餘萬元，雖較上月稍增，但應付軍政兩費，仍苦不敷。本月份商況，因天津駝毛、羊毛價漲，各行紛紛來張收買內蒙進口牲畜毛貨，甚形湧躍；其中以羊為尤多，約三萬餘頭，值約二十餘萬元。其他如洋廣雜貨布疋等貨，市面亦較上月漸見活動矣。

一歸化

化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平市官錢局發行本券約二百萬元，因土藥稅款，所收皆該行鈔券，發行額因是稍減。中國銀行津平兩行，派重員來綏檢查市面，視察行務，開辦典辦倉庫，撥款或押匯。豐業銀於本月廿六日正式復業，添招新股，連舊股共十萬元。各同業以市面不振，皆未有若何之新進展也。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財政) 本月各項稅收，仍無起色，土藥丈驗罰款，已收有半數，但運輸阻滯，印花稅收，亦較上月為減。(建設) 民營之綏新汽車，於月初開出五輛，十六日開出七輛，第一次車，已達迪化云。

包頭鎮

包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我行發行之暗記津鈔，流通市上約十一萬五千元，他種本鈔，亦有十萬元。中行發行與我行券類，平市官錢局發行包頭地名券，約十萬元。豐業銀行所發行者，亦為包頭地名券，約十五萬元。山西省銀行擬在綏包發行新晉鈔，曾由綏遠省政府飭各機關一律收用。該行在包無分行，亦無兌現機關，人民對於晉鈔信用甚薄，已由商會出面，函請收回成命。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平綏鐵路站款，初由我行代收代存，繼由北平保商銀行代收，但其款仍存我行。本月份該路已改訂辦法，包綏段站款交綏遠保商銀行代收，張綏段站款由保商派員在張代收。上海商業銀行總理蔣光甫氏及該津行經理等，來包調查市面情形。又天津中行副理林鳳苞氏，來包考察市面情形，有在包籌設洗毛公司、打包公司之說。



魯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發行) 中央銀行鈔票，向無會界地域之分，兼以濟市匯價，常較他埠為低，該行為預防搬運起見，發行力求減縮。中國銀行約發行七百萬元。中國實業約百萬左右。該行並為推廣計，特約博山、泰安、淄川、周村等縣之大商號，代為領用。(儲蓄) 本埠上海銀行及中魯銀行等，均兼營儲蓄存款，但因前此之工商、豐大等行，皆成立未久，即告倒閉，人民對於儲蓄信念極薄，故以上數行所收儲存款均屬不多。此外如中國實業行創辦之有獎儲蓄，額小而有益，聞已收得二萬餘元。(放款) 本埠各銀行放款，以抵押放款為大宗。對於殷實商號，亦有兼做信用放款者。錢業則以信用放款為主要業務。(匯兌) 平時除設法撥收各洋行公司及各大商號匯款外，遇有調撥款項至他埠時，多向錢業收買期票，或即付票，以資抵補。

青島

島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向例本埠土產登場，各業交易趨旺，今年因魯西水患甚廣，各貨銷路，為之減色；幸今秋膠濟沿線烟葉收成尚佳，下月初即將開磅，我行與中行鈔券，可以乘此設法推行。本市農工銀行，業已呈准市府，定下月發行十枚三十五枚一百枚等四種銅元券。是項券紙，係將前地方銀行印存之銅元券，加印該行字樣。聞市府擬俟是項銅元券發行後，組織發行銅元券準備檢查委員會，以資監督。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膠濟路入秋以來，收入漸旺，本月份收入約百萬上下，十月份尚有增加之望；其與津浦聯運辦法，亦定十一月一日實行。

濰縣

濰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發行) 本月份中國銀行發行鈔券約十餘

萬元，中國實業銀行鈔券約二萬餘元，平市官錢局發行角票約八千元。

（放款）中國銀行信透約三四萬元，押款約一萬元，信放約二三萬元。

（錢業）本月因膠濟沿線各鄉，秋收未完，故市面亦岑寂如恆，與上月勢勢。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河南幣之元亨豐，於本月二十九日宣告倒閉，貨物事先運走。辦事人亦逃匿無踪。查該號在濰辦貨，已歷十餘年，平素信用尚佳。此次倒閉，計欠隆祥隆利等錢號商號及周村幫等往來款四萬元左右。業經債權人等議決由商會呈請縣政府轉呈省府，但迄無解決辦法。又前月報告同協成倒閉事，現聞省政府已令由濰縣商會清理帳目矣。

威海衛

威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埠外國銀行，如匯豐銀行之業務，向持來威避暑之外國兵艦，現在時轉深秋，避暑兵艦，業已離威，故該行業務清閒，在暫停狀態中。中國銀行威埠支行，於本月一日開業，威埠市本狹小，而銀行已有三家，發展業務，殊非易事。

大連

連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大連商業，向以錢糧二業為主體，有互相維繫之勢；惟近來糧業，以環境不利，無甚進展，故錢業亦受影響。本月初旬。因受美國通貨膨脹之刺激，市場交易，頓呈活躍，投機家乘機套做，尚稱順利，但月末日政府頒佈國際匯兌管理注，准自下月五日起實行，衆意惶惶，咸有成心，業務驟趨冷淡。

營口

營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爐銀慘跌）本月份爐銀行市，驟自四兩而慘落至五兩左右，且有繼續下降趨勢。益以永惠興爐房週轉不靈，雖未正式宣告倒閉，而內部極為空虛；加以各商號銀碼傾軋，影響全市，成康號等數家竟因而倒閉。（各項業務）營口海港為凍港，向例每屆秋末冬初，遼河封凍，輪船停駛，惟在夏秋開港期內，商賈貨物，往來甚盛，雖不敵，連，比安東則未遑多讓。但一至封港之後，客商貨物，皆改由大連行運。營口市面，即冷落如鄉村，須待翌年春暖開港，始能復興。今封港在即，更受爐銀慘落影響，市況愈見不振。

孫家口

孫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日本正金銀行支行，自民元開設以來，營業初尚發達，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業務日見清簡，上月該行奉令歇業，於昨日正式宣告停業。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財政當局最近通令所有奉吉黑三省各官銀號及邊業銀行以前發行之舊紙幣，責成中央行限期明年六月底一律收回，另由該行發行國幣券，以作統一紙幣之流通國幣。

哈爾濱

哈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發行）九月份滿鈔發行一〇四、二〇四、一五一、九三。鑄幣三六〇、二六二、八五。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正鈔奇漲）八月底因盛傳法國將停止金本位制及日金之疲勢，正鈔為之大漲。月初（五日）竟突破十五年九月一二七·五之最高記錄，九日復造成一二四〇之最高價；泊後美國低減通貨平價之說，漸見證實，銀塊暴漲，正鈔乃有高昂之機。然因匯兌管理法行將實現，人多顧慮，中旬乃盤旋於一、一三〇及一、一二〇之間。

下旬銀塊既趨回跌，正鈔遂亦落至一、一〇元。(匯兌管理法)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區兌管理社，已於本月廿七日公佈，下月五日施行。

(日對東省投資貨幣本位)日對東省投資之方針，現擬定為(一)對滿備用金貨幣，(二)對東省當局用銀貨幣，按滿鈔改金本位之議，更少實現之機會。(東拓公司之活動)日本拓務省直轄之東拓公司，擬訂東省活動之計劃，(一)與滿鐵及東省當局，共同設立一千萬元(實收半數)之滿洲產金公司。(二)東省農民長期農耕放款，以十人為單位。(三)積極促成長春都市計劃。(四)投資於行將成立之「哈爾濱都市計劃公司」。(法

國投資東省)蓋德法國資本家，擬經由滿鐵，向東省投資二十萬萬法郎以國際及該國本身財力關係，一時恐難實現。(商界之不況)哈埠商業，向例每屆秋令，必趨旺盛；蓋時近松花江冰凍之期，下游各縣，為維持封江期內之商業計，均於此際來哈籌批需要貨物，先行運儲；以是哈埠商業金風一起，即趨好轉，猶之京滬沿路，每過蕭沉，必大活躍也。乃今

歲豆麥下市，價忽暴跌；加之地方匪患頻仍，摧殘更甚，下游各縣，購買力為之大減，哈埠商業，乃一落千丈，而商業之不況，不免影響於金融；因金融之緊迫，又不免影響於商業；在此因果糾纏中，本埠五柳街之同義永廣興成，太古街之義順暨大同街之林業毛織商，福興雜貨商等，共約七十餘家，無不相繼歇業。意者中秋節後，因周轉不靈而不克繼續營業者，占多數也。

長春
長行報告

與金融業有關之事項 最近日方以日金步落，頒布關東州及附屬地之外國匯兌管理法，自十月五日起實行。其條文俟另紙抄寄。

吉林

吉行告報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款)本市各銀行存款，以日本之滿洲及中國兩行估多數，皆在一百二十萬元上下。中央行及我行次之，皆在六十餘萬元左右。放款以中央行數最鉅，有一千三百五十餘萬元。中國行次之，約九十萬元。滿洲及我行又次之，皆在二十萬元上下。(匯兌)匯出匯款，以中央行最多，約一百二十餘萬元。滿洲次之，約三十餘萬元。我行與中國行則僅數萬元。匯入匯款，中央行約七十餘萬，滿洲約五十餘萬，中國與我行最少，尚不足萬元。

又八九兩月份月報書，多由各分支行按期寄到；但迄未寄到者，尚屬不少，務希準期調查編寄，充實通信材料。至於各地方銀錢業之調查，并希將各該銀行錢莊之資本數額、經理姓名、開辦年月等，逐項填記，以資查核而免歧異，實所盼切。

銀躍錢業 九月份

乙種廠條將開鑄 中央造幣廠籌鑄八八〇成色乙種廠條之訊，已誌上期通信。茲悉該項廠條，業由財政部呈請中央修改鑄幣條例，准予鑄造，造幣廠方面，亦已在積極準備，從事開鑄云。

銀行有獎儲蓄問題 財部以上海各銀行創 之特別有獎儲蓄及特種利息儲蓄，有獎勵投機之危險，特命令各銀行停止辦理，聞中國實業暨通惠兩銀行接到是項命令後，已遵令從事結束。但中國實業銀行已經存儲之儲戶，仍得維持得獎權利。

修正銀行運鈔條例 銀行運送鈔票免驗照規則，因有未盡之處，曾由財政部呈請中央將第四條加以修正。茲悉是項規則，已經政府核准，於本月廿六日正式公布。至第四條之修正條文如次：「此項專用護照，除照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外，不准裝運他物」。

【滬銀公會改選執委】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於本月廿九日在該公會大禮堂舉行臨時代表大會，改選李復霖等十五人為執行委員。翌日開第一次執委會，選出貝淞孫等五人為常務委員，並公推陳光甫為主席委員云。

【大中銀行新址】 上海大中銀行，以原有行址，不敷展布，特在河南路天津路自建五層新廈，業經完全竣工，已於本月一日，遷入營業矣。

【世界銀行擴充行屋】 上海世界銀行，創立之初，規模甚為狹隘，嗣以行務進展，自建新屋營業。現在新屋，又感不敷分配，故更在舊址添設四層大樓，已移入營業，特訂紀念儲金辦法，優待存戶。

【銀行招考員生】 國貨、新華中國實業等三銀行，均以原有辦事員生，不敷分配，特招考辦事員、助員、練習生等，已登報公告矣。

【通商更動經理】 中國通商銀行業務局經理兼滬行經理王心貫君前在青島病故，該行董事會特於本月十五日召集會議，公推俞廷君為業務局經理，朱子奎為滬行經理。

【四行新鈔】 上海四行準備庫於本月十八日發行中南銀行上海地名一元新鈔一種，與舊有鈔票，一律行使。

【東南擴充】 東南信託公司為擴充業務起見，特將房屋擴大，各項章程，重新修改並添聘張久香為總經理，鄒粹華為副經理云。

【大滬開幕】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為滬金融家暨實業家合資組織，於本月二十日正式開業。該行董事長為孫鶴皋君，經理為俞國珍君。

【興業分行】 中國興業銀行在上海南市東門路籌設分行，於本月廿日開始營業。

【東萊擴展】 上海東萊銀行在法租界數羅尼薩路公館馬路口，開設支行，定於本月廿六日正式開業。

【乾一企業銀公司】 上海乾一企業銀公司為謀金融實業工程三界之密切聯絡，及努力於企業投資起見，除將內部組織，積極刷新外，特集合專門家組織技術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於本月廿七日，在該公司開成立會，並通過設計服務章程，技術合作章程，及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云。

【浙江地方發行鈔票】 浙江地方銀行，特於本月二日起在滬發行鈔票，計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暨輔券幣一角、二角、二種，並委託上海國華、東萊兩銀行，代理兌現。

【邊疆銀行】 內蒙交通不便，金融窒滯，南京蒙委員為謀救濟起見，擬在察綏一帶，設立邊疆銀行，業已由蒙事處擬具計劃，集資籌備云。

【平銀行防範匪劫】 北平保商銀行遭匪搶劫後，全市銀行界即於本月五日在公安局開會議決防範搶劫辦法五條：(一)各銀行或辦事處如無請願警者，須刻日加添。(二)銀行門窗改換明玻璃，以便觀望。(三)銀行門一律改換轉門。(四)各銀行門口裝置吸筒機，內藏化學顏色粉末以便臨時噴射。(五)各銀行前哨，裝設鐵欄。俟向銀行公會報告通過後，即可着手施行云。

【邊業擴充】 天津邊業銀行，忽有不良空氣，於本月八日午發生擠兌情事，至晚即告平息。

【甘肅分行】 中央銀行擬在甘肅蘭州設立分行，業已派員前往調查準備於最短期中籌備成立並派定潘益民為經理，吳子方為會計主任云。

【粵行整理中紙】 前粵省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自該行改為省立銀行後，即行停止使用，由省行辦理登記，按期收兌，辦理以來，成績甚佳。茲省行為謀早日結束起見，特定於本月十一日起，除將舊有中紙停止登記外，並另定還現辦法如次：(一)五元五十元中紙，除依照先後登記編

號發兌外，並舉辦五元五十元中紙存款，定期發還現金，以期快捷結束。
(二)凡持有五元五十元中紙者，不論已未登記，得以五元五十元中紙五成，零銀五成，合併存入本行，全數作為零銀存款，四個月後，十足發還現金。(三)此項存款，每日收存最高總額，暫定十萬元，以資調節。

【粵農行救濟貧農】 番禺縣農銀行為救濟貧農起見，特議決於下月初起，貸款與貧乏之農民，每一小農准借之款，以五十元為限，並規定利息，不得過週息八厘。

【京銀錢業糾紛解決】 南京市銀錢兩業債務糾紛一案，曾請上期通信。茲悉各錢莊已將可收行帳劃歸，由金城銀行直接向債行家收結，並商定所劃行帳之利息，均依照銀行放款起息，其由各家亦可照此辦法辦理，數月來之糾紛，或可從此全部解決云。

【中行信託部開幕】 杭州中國銀行在杭縣設立信託分部，於本月十五日正式開業。聞當日收進各項信託存款，共達三十餘萬元。

【農行六安支行】 漢口四省農民銀行總行為挽救皖中農村經濟起見，特在六安設立支行，業已派員前往積極籌備。

【蒙古實業銀行】 南京蒙藏委員會為開發西北起見，擬籌設蒙古實業銀行，並擬發鑄植證券一千萬元，作為基金，以西北荒地為擔保；聞是項計畫，已陳請行政院鑒核云。

【農行發行新鈔】 四省農民銀行發行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三種一節，曾請本刊通信。茲悉該行又定於下月一日起，開始發行一元鈔票，並決定與鄂省立銀行合組準備庫云。

【寧波浙江地方銀行開業】 浙江地方銀行在甯波籌設分行之訊，已誌上期通信。茲悉該行在江北岸外馬路新建之行屋，早經完工，業已於本月卅日正式開業，經理為現任鄞縣財政局長陳俊述云。

——汪裕錄——

財政

中央財政

【債券】 財政部擬發行救濟華北賑庫券四百萬元，其原則已由中政會通過。自本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七年七月止，按月償還。

【債券】 財政部在本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日，應還各種公債本息，計三十種，共銀七百萬元，已列表轉送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撥款備付。

【債券】 實業部取消發行救濟煤業公債二千萬元原議，將改向銀行界借款。其數額條件，正在磋商中。

【稅捐】 財政部發表二十一年全國鹽稅收入，共達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元。

【稅捐】 財政部對於鹽政積極整理，稅收大增。前由鹽務稽核總所解部鹽餘每月不過百餘萬，現增至五百餘萬。

【稅捐】 財政部規定麵粉廠收買小麥，准免營業稅辦法三項。函咨各省府轉飭各市縣征收機關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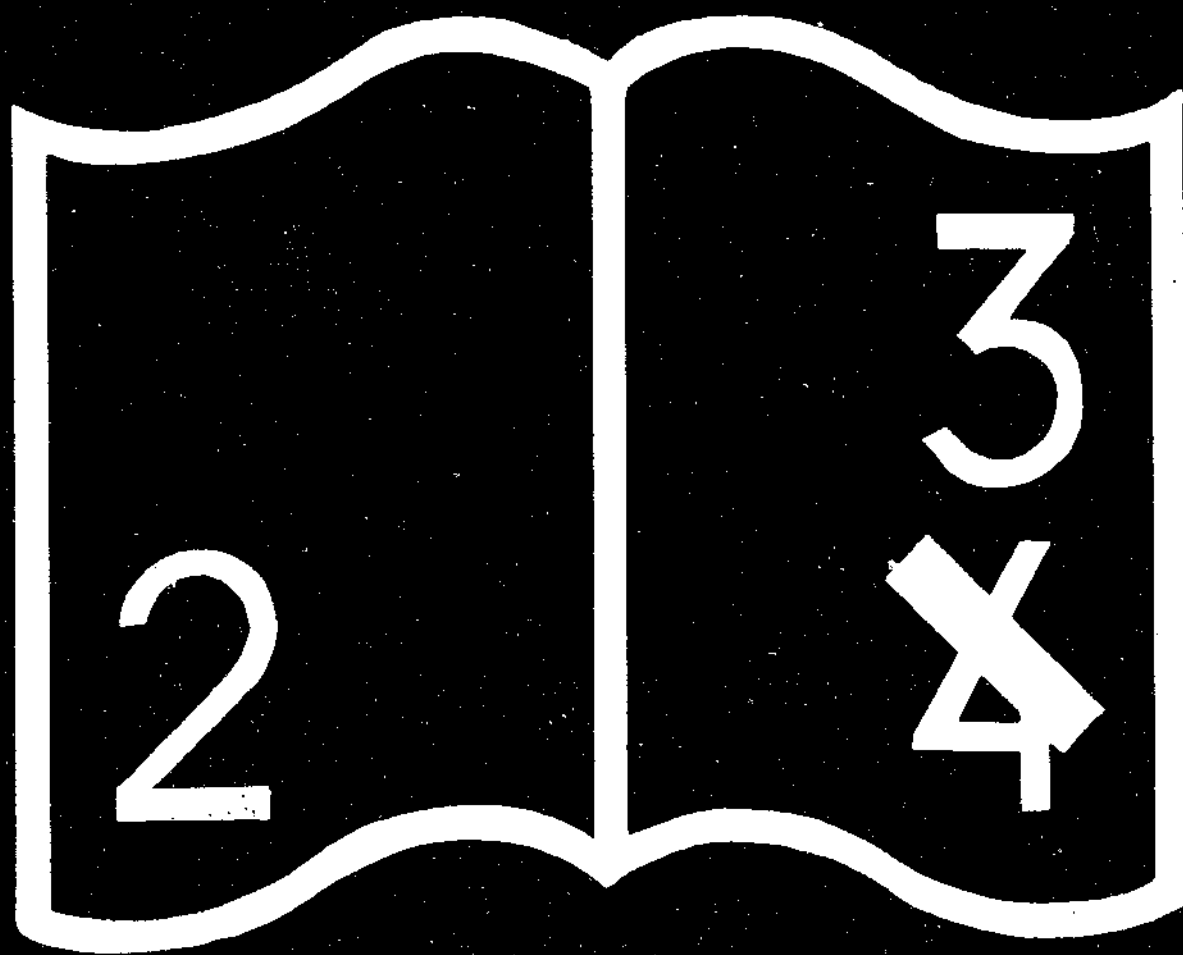
【稅捐】 行政院業將湘鄂贛三省電請實行加征洋米麥進口稅一案，飭據外交財政實業三部審查結果，認為洋米有加重必要，應施以滑準稅則，每擔最高二金單位半，最低全免。惟洋麥征稅，暫從緩議。

【禁令】 行政院以近有少數省縣，仍禁米出口，特分電各省府轉飭各縣，重申取消禁止米出口令。

【運費】 鐵道部飭隴海路，將西北各省小米紅糧，自九月十日起減低運費，八折征收，至年底止。

【組織】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文，業由中政會修正十條，交立法院審議通過。

——王克久——



编码错误

地方財政

【江蘇】 蘇省政府，決取消每石二元之冬漕加徵。

【江蘇】 蘇財廳以各縣契稅繁雜叢生，特擬整頓辦法十條，統飭各縣遵行；並規定鄉鎮公所，負協助之責。

【浙江】 浙省二十二年年度經費概算收支兩抵，不敷一百三十餘萬元，除停撥浙江大學十八萬元外，並將行政費與事業費，按照前編概算比率，平均核減，務期收支適合。

【浙江】 浙省府前將金庫券向銀界抵三十萬元，經各縣勉力募購，已陸續歸還。

【浙江】 浙省府業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償還舊欠公債第五次抽籤還本。

【浙江】 浙省發行之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短期金庫券，前為掉換二十二年金庫新券，截至八月二十五日已經滿期，現為持票人權利計，特展期一月。

【浙江】 浙省公路局，將發行公路股券一百萬元，為建築東海長泗等九路經費。

【安徽】 皖省所發有息金庫證券，自二十一年九月起，分五個月兌現。凡庫券號碼末字為奇數者，兌給現金；為偶數者，換取續發新券；並限三個月內，向各縣政府分別兌現換券。

【安徽】 皖省財廳，禁止茶稅局徵收毛茶稅。

【湖南】 湘省府決發行救國公債三百萬，以二百五十萬充期匯經費，以五十萬補助築路，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息，至四十三年年底止，分四十二期本息還清。

【湖北】 湖北省之二十二年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業經豫鄂皖總部核准

，收支兩方各一千八百八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

【湖北】 鄂省財政，在最近三年，每月收支向有虧空。自經財廳竭力整頓賦稅，已在七月份收支兩抵外，尚盈十餘萬元。

【江西】 贛財廳呈請行政院，在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玉萍路公債總額一千二百萬元，利息六厘，期限十年，實收九八，以中央撥還鹽稅附稅，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担保。

【江西】 經濟會調查贛省田賦附稅名目，計達九十餘種。萍鄉一縣，每兩地丁，須繳附加十二元。玉山一縣，每米一担，約繳二十餘元。而臨保甲臨時攤派，尚不在內。

【江西】 贛省最近繁務、行政、司法、公安、建設、營業、協助、債務以及預備市政等費，月共支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五角六分。

【廣東】 粵省規定全省各縣行政費，自九月份起，月支二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元，年支為二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零八元。較前定額，年可節省十四萬零八百三十二萬元。

【廣東】 粵省當局擬創辦官營典當，其性質一如外國之人民銀行，取息從低，並同時設儲蓄保險兩部。

【陝西】 陝省府呈請行政院，向中英庚款會借款五百萬元，修築韓渭鐵道。

【新疆】 新疆省自遭兩次事變，現金奇缺，省鈔五十兩，僅兌現洋一元。

——王克久——

實業

【洋紙輸入量】 國際貿易局指導處統計四五六三個月，上海一埠外紙輸入量，共值八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兩，即青印報紙佔數最多。

【火柴菸草公賣】 實業部擬實行火柴菸草專賣計劃，預計火柴稅可年增一千萬元，菸草稅九千萬元。

【生絲推銷公司】 蘇浙絲商，擬籌設生絲推銷公司，爲對外直接貿易機關，將由官商合辦，定資本四十萬元。

【對外貿易總額】 財政部報告江海關八月份進口總額，爲五六八七八、四七七元。出口總額爲二八、一四八、七一一元。計入超二千八百餘萬元。

【茶葉改良廠】 實業部爲謀發展我國茶產，規定檢驗茶葉品質標準，及取締着色茶葉出口，特在皖省祁門，贛省修水，設立茶葉改良廠。

【蛋品外銷衰落】 實業社記者調查年來蛋品外銷衰落原因，由於歐美各國注重養雞事業，鮮蛋產量已屬供過於求。一面由於出口稅太重，如冰蛋一項，征稅達原價五倍。去年輸出總額僅二千七百萬兩圓金，較前銳減倍許。現國內蛋價千隻，祇值二十元，至各地收價不過每隻一分耳。

【日鮮魚輸入量】 漁業指導所，統計一年來（去年七月至本年六月止）日鮮魚進口數量，爲二千一百五十三萬担，價值三十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元。

【華茶輸出量】 商品檢驗局統計一月至八月華茶輸出總數，爲四十八萬零三百八十二担，較去年同期增百分之四強。

【油類銷數量】 商品檢驗局報告八月份桐油及花生油等運銷歐美，計八千九百四十六担。運銷國內青島天津等處，計三百五十一担。

【對美輸出總值】 上海美領館發表一月至七月我國運美貨物總值

，計美金一千八百餘萬。

【西南籌辦民航】 西南民航籌備會決議民航基金定一百五十萬；閩桂滇黔各二十五萬，粵省府二十萬，商民三十萬，購機兩架，先辦廣龍線。

【陝省籌築公路】 陝省籌築全省環境馬路，決分期辦理。先架幹線連絡各縣，繼設鄉鎮支線，全部工程約十八萬餘元。

【秋蘭標準價格】 江浙兩省蠶業聯合統制會議決，今秋絲繭價格，以八三%勻度二、至二二條份絲價七十元爲標準。

【改良蠶業】 浙省建設廳頒布各縣蠶業改良區辦法十二條，俾謀統制管理蠶業。

【米麥產量】 南京中央日報，近調查全國每年平均米產計九七七、三四七、〇〇〇担，麥產計三八五、一九二、七〇〇担。

【硫酸鹽廠】 實業部對於硫酸鹽廠，擬自行經營，將原定資本一千五百萬，減至七百萬。該款已請行政院，在美棉麥借款中撥充之。

——王克久——

現代經濟(十五)

九月份上海生活費指數(國內經濟)

據上海物價月報，九月份上海零售，輸出入物價及生活費指數，均趨下傾。茲將上海生活費指數列表於次：

| | 二十二年九月 | 八月 | 二十一年九月 |
|-----|--------|-------|--------|
| 食物 | 八八·〇 | 九〇·〇 | 一〇二·六 |
| 衣著 | 八九·四 | 八八·八 | 一〇三·四 |
| 房租 | 一〇九·八 | 一〇九·八 | 一〇八·八 |
| 燃料 | 一一三·二 | 一一四·三 | 一三一·九 |
| 雜項 | 一五八·六 | 一五八·六 | 一六五·二 |
| 總指數 | 一〇六·〇 | 一〇七·二 | 一一八·二 |

商市

上海商市

【米市】本月米市，較上月轉見堅俏。月初兩經颶風，來源既少，市存又薄，市價即已轉緊。續又盛傳洋米徵稅，人心益見向上。(洋米每百斤徵稅一元，每石須加稅一元半。潮州幫已連日向蕪湖勸辦。閩粵桂各省，亦有與湘省接洽組織直接運銷機關之議。綜計本月米價蕪湖約七元四角，稻米約六元七角，南京廠約七元一角，嘉興羊尖，約七元四角。

【麥市】本月麥市，初受芝加哥及加拿大洋麥年價跌影響，市況殊為岑寂。繼以美麥有由當局貼價角半至二角，向我國及日本各銷售一千五百萬英斛之傳訊；兼以華北形勢，粉銷未必見佳，市氣益沉。統計本月麥價開瑞麥約三元九角，五河麥約三元七角，秦州麥約三元八角，高郵麥約三元七角，露雨麥約三元六角，揚州麥約三元六角。

【麵粉市】麵粉銷路，由來已久，本月正值月餅汛候，按照往歲常規，銷路當旺，而月來粉市轉疲。月初二元三角，中旬二元一角九分，迨至下旬則發現二元一角五分之新低價。北方實銷不暢，各客幫亦不過零星裝運。粉市前途，殊屬黯淡。

【棉市】月來氣候惡劣，風雨時作，木棉正在開絮之候，預料收成難免減色。吸收者衆，市盤驟緊。月底天氣放晴，新棉產量不惡，農民爭先脫售，到貨湧旺，市價已漸見軟化。加以風信美總統無意維持二角棉價，棉市遂愈趨下流。計安慶花約三十七元五角，通州花，約四十元五角，稍次三十八元七角，鹽城花約三十五元。

【紗市】本月紗市，依然軟化。市上逢漲即買，各廠又貨積銷滯，市價終難看好。厥後風傳政府有撥棉款二千萬維持棉紗之說，買方始稍活

勁，市盤略有上漲。綜計現紗以粵漢兩幫，購買較多。統批紗價二十支人鐘牌，約一百九十一元，十六支地球牌，約一百八十九元。十支嘉禾牌約一百五十一元。

【繭市】今歲秋蠶，收成大致尚佳，浙屬杭紹湖嘉一帶，新繭均已上市，統批約有八分收成。惟繭行開價，平均祇在三十四五元左右。農民得不償失，均多纏綿待價。但蘇屬如鎮江、江陰、宜興等處，則因天氣關係，繭收僅及五六成。價格最高四十元，最低約在三十六元左右。

【絲市】絲價在美國通貨膨脹聲中，曾一度高漲。而美絲廠又突起罷工風潮，生絲消費大減，滬絲廠亦時起工潮，絲市殊無轉機。統批本月份美莊B八十三分度開價在七百二十元左右。法莊十三十五條份，在八百元左右。

【呢絨市】月來秋貨市況，大有進展。各地如渝、贛、津、北平、青島各幫，均起購辦，走銷頗活。貨價互有上落，嘩嘩較賤；他如華特呢、海虎絨、豹皮絨、駱駝絨等。因受關稅增高影響，售價較貴交易亦略見平淡。

——王克久——

各地商市 九月份

是項商市情形，係依據九月份各分支行月報書編輯之，當此工商業不振之日，內地物價之漲跌，亦足顯商市之地方性，與其趨勢也。

南京

甯行報告

【甯市物價漲跌概況】(稻)日來船到甚少，價微漲。每百斤自二元一角至二元六角。(米)糯米消胃不暢，價自四元至四元三四角。陳米因粵銷甚旺，皖船到又甚少，價漲數角。(豆麥)黃豆平平，綠豆亦無漲勢。小麥近日稍見上漲。(瓜子麻油)瓜子雖屬銷貨時

令，但依然疲弱。麻油近勢亦不堅。(油)豆油及生油價每增自十五元至十六元，清油自十六元五角至十八元，皆現疲勢。

鎮江

鎮行報告

【鎮垣物價漲跌概況】本地油米兩項，存數甚豐，商家均觀望不前，市情平淡。高糧每担七元七角，龍潭新稻四元七角，太平府稻二元一角，淨豆油十四元六角。

武進

武行報告

【武進物價漲跌概況】(米豆)本月米豆，到貨不多，市價未見起色，銷路不暢。

常熟

常行報告

【常熟物價漲跌概況】(米)早色新米已上市，但到貨不多，糧價五元七角，白粳七元。(麥)小麥存貨不多，價格見高，約五元一角。(菜子)菜子價見小，約七元八角。(棉)棉花市面平平，子花每担約十四元二三角。

無錫

錫行報告

【錫埠物價漲跌概況】(絲繭)絲銷不振，繭市開價，仍難上漲。囤貨之家，多存觀望。春繭校種每担自一百四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秋繭每担自一百二十元。(米)客銷甚暢，價漲數角。粳稻自二元四角至三元一角。(麥)小麥因留波繁採辦，存貨裝出，已達數百噸；黨之申錫粉廠，進貨猶強，故市情頗見起色自四元至四元六角。

(棉紗)今年棉花產量甚豐，以致紗市愈趨下流，較上月每件跌落四

五元，各牌開價，自一百八十七元九角至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不等。

九江

潯行報告

【潯埠物價漲跌概況】(棉)棉花開市為三十三元，嗣以海貨擁擠，跌至三十元左右。(豆米)黃豆四元五六角，晚米七元三四角，早米六元八九角，行市均見低落。

徐州

徐行報告

【徐地物價漲跌概況】(瓜子)每担十元。(黃豆)每担三元二角。(小麥)每担四元二角。均較上月見低。

蚌埠

蚌行報告

【蚌埠物價漲跌概況】(豆)豆為皖省特產，今年生產甚豐，行市稍見低落，每担七元三四角。(麥)小麥來源日見減少，高貨市價八元四角。(菸葉)今年菸葉豐收，品質且較往年為優上等菸葉每百磅約六十元，最次者約十元。每日有二萬元之交易。

荆封

汴行報告

【汴垣物價漲跌概況】(花生)新貨已見，每担四元，舊貨每担五元五角。新貨身潮，故價廉。但以滬上行盤疲滯，無論新舊，皆無大宗交易。(煤油)光華、亞細亞、美孚等三公司傾銷競賣，煤油價格，頗見跌落。最近美孚更貶至三元二角比光華、亞細亞，每箱減低五角之多。(麵粉)每袋二元七角，比上月低一角。

杭州

浙行報告

【杭州物價漲跌概況】（繭綢）本年浙省秋繭，已告結束，共計產額四萬五千餘担。杭州部份，計三千六百担，佔總額百分之八強。價格統址三十五元上下。綢業共有電機約三千架，生熟貨機約四千餘架，貿易總額，每月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八月份貨價尚高，銷路亦暢，至本月又趨疲弱，向例貨價之漲跌，視北幫銷路之動定為轉移，如北方政局安定，方有回漲之可能也。

寧波

甬行報告

【甬埠物價漲跌概況】（米）甬埠本月內連遭兩次颶風，四鄉晚米，均受摧折，影響秋收，故日來米市頗見堅挺。

餘姚

姚行報告

【姚地物價漲跌概況】（稻）自糧食出口開禁後，行市稍信，計每萬斤二百六十元左右。（棉花）新花甫經登場，第一批美棉亦通運滬，影響所及，行市跌至三十五元左右。（鹽）兩度颶風，海河高漲鹽板漂沒無數，鹽民要求增加鹽價，以維生活。

定海

定行報告

【定地物價漲跌概況】（魚米）本月因兩次颶風侵襲，漁民損失甚鉅，魚類產額銳減，價格較上月每担約漲二元。米穀價亦略提高四五角。

漢口

漢行報告

【漢埠物價漲跌概況如次】：
棉花 每担自四十二元八角三十五元六角至

黃芝蔴 自六元一角至六元六角二分
白芝蔴 自五元四角五分至六元四角四分
黃豆 自四元五角至四元七角四分
小麥 自二元二角二分至三元五角五分
苧麻 自十六兩一錢至十九兩五錢
桐油 自二十四兩至二十六兩

長沙

湘行報告

【湘埠物價漲跌概況】（穀米）自廣東商會來湘採辦湘米，定額一百萬石，市價為之上漲，大河穀，每担二元六角，小河穀二元七角，皆漲二角。糶米每石六元六角，漲一元，粘米六元六角，糯米五元四角，各漲六角。（豆麥）豆市供求相等，價尚平和，黃豆每擔六元，多因湖南麵粉公司開工後，每日需麥五六百石，黃小麥因之提高一二角，每擔為四元一角。（棉紗）湖南第一紡紗廠於九月十八日復工，每日出紗一百十餘件。漢漢棉紗，亦有輸入，存底豐厚，銷路呆滯，市價疲弱，金城紗十六支二〇三元，二十支二一六元，三十二支二六九元。（油）各種新貨湧到，洋莊鬆懈，桐油每百斤二十元五角，菜油二十元二角，菜油十七元三角，均形疲落。（純錫）本月份出口約五六百噸，最高價二百三十六元，最低價二百三十二元。

北平

燕行報告

【故都物價漲跌概況】（米）每包十二元。（麵粉）每袋二元六角。綢緞等未有上下

張家口

張行報告

【張垣物價漲跌概況】(牲口皮毛) 牛馬價格跌。綿羊內蒙來源甚多，價亦較上月落二元。駝羊毛價平。狐皮因來貨缺少，每張漲一元。(燃料) 洋油因各公司儲銷，較上月又跌數角。大同煤炭及蔚縣大炭，價平。(米麵) 保安大米，因存貨缺乏，較上月漲五角。本地白麵每百斤五元六角。

歸化

化行報告

【化垣物價漲跌概況】(皮毛) 津莊銷路甚暢，白羔皮每張一元二角，替狐皮二十元，價格漲。(土藥) 來貨頗多，因平津查緝嚴嚴，無法運銷，故較上月疲滯。

包頭鎮

包行報告

【包頭物價漲跌概況】(絨毛) 本月份上半月天津絨毛行市微動，故本埠行市亦稍活動，計成交羊毛五萬餘斤，開價二十三元；白羊絨八萬斤，開價三十五元；駝毛未成交。但下半月天津行市復呈疲滯，本埠交易，亦因之停頓。(糧食) 糧價均見漲，小麥七元八角，高粱三元八角。秋收之際，迭遭暴雨，故各糧均漲。

保定

保行報告

【保定物價漲跌概況】(棉麥) 棉每百斤三十五元。小麥每斗一元四角五分。(米) 小站稻米每包一百六十斤，價十元〇六角。清水稻米，每包價洋九元八角。(重量同上) 麵粉每袋二元二角五分至二元六角不等。綜觀本月糧價，較上月略跌，要因秋收尚佳，貨物囤積滯銷故也。

濟南

【濟垣物價漲跌概況】本地土產，以生米、棉花、小麥為大宗，本月生米每百斤自四元七角五分至六元，初隨青幫高漲，嗣因新貨上市而落。棉花自四十元至四十四元，存貨無多，故開盤見漲。小麥自三元三角五分至三元五角五分，除粉廠購辦外，無他銷路。

青島

青行報告

【青埠物價漲跌概況】(糧食) 今秋土產收成頗佳，新貨業將登場，故陳貨市價，益趨疲落，除大米市價稍漲，每二百磅約合九元五角外，餘如小麥麵粉高糧等，均見疲弱。(棉紗布疋) 棉紗以花價跌，亦隨之趨軟，三二花蝶牌，每件二百二十元跌十五元之多，斜紋布每件二百零五元，跌落五元。

煙台

煙行報告

煙台土產有繭綢繡花縐布縐綢花邊花生粉絲等物，粉絲每百斤十二元五角，花生仁七元八角，花生果五元五角。

龍口

龍行報告

本地粉絲，稱曰粉乾，每包三十元，無漲落。麵粉每包二元三角，下跌三角，成本減低故也。

大連

連行報告

【連地物價漲跌概況如次：】(雜貨) 連港自事變後，對華輸出輸入，均形衰減。本月份關稅改訂，對輸出日貨，概行免稅。近來始

見輸入華北諸省之砂糖絲麻棉布之類。且為數頗巨。(糧食)東省特產，如豆麥之類，今年豐收，而銷路停滯，價值跌落。大豆每百斤僅值四元，高粱每百斤僅值一元九角，開近十數年未有之新低價。

孫家台

孫行報告

【孫埠物價漲跌概況】(糧食雜貨)本月份各種特產，無甚漲落。新糧已上市，惟貨到不多。雜貨因糧食上市，略呈活動之象。

洮南

洮行報告

【洮地物價漲跌概況】本埠特產如大豆雜糧瓜子等，向銷關內，每年大運營口等處，必派員駐洮採辦，今年至者寥寥，小米向銷朝鮮，近兩年海關增加重稅，出口肉之阻滯。大豆每擔祇售十一元，小米每擔六元六角，瓜子每百斤五元，蕎麥每擔五元，高糧每擔四元五角，各貨較上月每担約跌落二三元之譜，冬初或有回蘇之望。

長春

長行報告

【長垣物價漲跌概況】今年東北各地豐收，新糧雖尚未上市，但糧價已見步落。本月份大豆每擔(重四百二十斤)價最高十元零九角，最低九元七角。紅糧最高四元二角，最低三元八角。麵粉最高每袋三元，最低二元七角。(以上皆係正鈔行市)約均跌落十分之一，蓋大連出口阻滯，行市一時尚難看好也，至其他生活物品之價格，與八月份無甚出入。

吉林

吉行報告

【吉垣物價漲跌概況】(大豆)新豆今年豐收，成色且佳，已上市，但出口不暢，行市慘淡，每擔滿鈔由十元○四角落至七元四角。(麵粉)本埠所銷麵粉，向係哈埠運來，價亦較哈為高，平常每袋約在四元以上。近來日本麵粉運吉傾銷，兼以麥價下跌，麵粉已由三元五角，跌至三元。(小米)今年豐收，行市由十四元跌至十一元。(豆油)入秋以來，各地銷路甚暢，大有供不應求之勢，雖豆價低落油市，而油市仍屬堅挺。

孫曼君

國際經濟 九月份

【西姆拉會議】

自英國根據去年八月成立之哇太華協定，於今年四月宣告廢棄印日通商條約後，英日在印貿易，勢難繼續，九月二十五日遂有西姆拉之會議。會議中討論之問題，英方所主張者為：(一)協議範圍，包括英日以外第三國之市場。(二)協議品目，除棉紗布外，須包括人造絲及混織物。(三)協定性質，不必明白提出。日方所主張者為：(一)討論突然問題，即廢棄印日通商條約問題。(二)須另訂新約，以互惠主義為宗旨。(三)以棉織品為會議主題。(四)英印兩國，須停止排斥日貨。至印方之意見，則希望日代表能在會議中，決定實質的通商條約，以便在會議終了後由倫敦正式交換外交文書，公布施行。但會議結果，因彼此意見懸殊。毫無成就，俟下月再行會議矣。

【美三銀行倒閉】

美國康納克迪克州之商業銀行三家，於本月初突然倒閉，其存款共為六百六十六萬金元。查自美國銀行營業恢復後，此為第一次倒閉者云。

【荷蘭取銷關稅休戰】

關稅休戰，係舉行世界經濟會議時所協定，荷蘭以經濟會議未能將貨幣價格，設法穩定，且未能減輕國際貿易之限制，遂於本月四日，通告取銷，並荷政府預算，短少至三萬萬盾之鉅，無法發行公債，不得徵收新稅，或增高現有稅則，以稍事彌補也。又南愛自由邦，亦於本月九日照會世界經濟大會主幹部，將於九月二十四日以後，退出關稅休戰協定云。

【美抵制日貨傾銷】

美國財政當局以日貨利用匯價低落，乘機向美傾銷；如電池一項，去年竟達美金四百五十萬元；其他如橡皮鞋，亦有八百萬零七千金元之鉅，又美商大受打擊。茲為防止日貨之傾銷起見，特於本月十九日下令，立即增加日貨電池及橡膠底鞋之進口稅云。

【羅斯福擴大信用計劃】

美總統羅斯福近以復興運動，有趨趨不進之勢，為策進經濟狀況起見，擬在本月杪，決定一偉大膨脹信用計劃，開內有收購銀行優先股，使二十萬萬金元擱淺之銀行存款，重得流通之規定。同時對於實業界，尤其對於有棉花之農民，復主張擴大放款範圍，藉以展布其經濟力量。但是項政策宣布後，各大銀行家都不表贊同，認政府收購優先股，救濟擱淺銀行存款辦法，在實力雄厚之銀行，固非必要，實力薄弱之銀行，亦非上策；且認擴大信用放款，宜待實業復興之後，不宜在實業復興以前。

汪裕鏞

各地匯價一覽表二十二年九月份

是項匯價一覽表，係採輯各地方支行九月份報表之匯價部份而成，與上號通信內各地金融及前數號登載之各地金融物產調查錄，綜合比較，可見各地方匯價變遷之軌跡焉。

| 地名 | 貨幣名稱 | 匯兌款 | 最低與最高行市 | 匯往地點 | 貨幣名稱 | 貨量 | 匯價變動原因 |
|----|------|-------------------|---------|--------|------|----------|---|
| 南京 | 銀元 | 1,000.60—1,000.80 | | 滬 | 銀元 | 1,000.00 | 漢屬電匯申鈔每千元水一元信匯申鈔平 |
| 南京 | 銀元 | 1,001.00— | | 浙省各地 | 銀元 | 1,000.00 | |
| 南京 | 銀元 | 1,003.00 | | 漢屬 | 銀元 | 1,000.00 | 漢口現洋不多故現洋匯價較申鈔為高 其餘各埠匯價與上月同 |
| 南京 | 銀元 | 1,000.50 | | 平津魯滬 | 銀元 | 1,000.00 | |
| 鎮江 | 銀元 | 1,002.20 | | 漢 | 銀元 | 1,000.00 | 與上月無甚變動 |
| 鎮江 | 申鈔 | 1,000.40 | | 漢 | 申鈔 | 1,000.00 | |
| 無錫 | 銀元 | 1,000.30—1,000.50 | | 滬 | 銀元 | 1,000.00 | 中匯初因香期近而幣款匯價略漲後以黃豆棉花出口遠趨低落皆隨向匯申匯為轉移故亦隨之低落 |
| 無錫 | 銀元 | 1,000.15—1,000.30 | | 蘇 | 銀元 | 1,000.00 | |
| 無錫 | 銀元 | 1,002.00—1,005.00 | | 長江以北各埠 | 銀元 | 1,000.00 | 本月因相繼降申秋節各業匯申款較多但當地特產花生銷路呆滯金融寬泛 |
| 九江 | 銀元 | 998.25—994.00 |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九江 | 銀元 | 999.25—996.75 | | 南昌 | 銀元 | 1,000.00 | 本月因相繼降申秋節各業匯申款較多但當地特產花生銷路呆滯金融寬泛 |
| 九江 | 銀元 | 1,002.00—1,003.00 | | 漢 | 銀元 | 1,000.00 | |
| 開封 | 銀元 | 1,001.00—1,001.50 | | 滬 | 銀元 | 1,000.00 | 本月因相繼降申秋節各業匯申款較多但當地特產花生銷路呆滯金融寬泛 |
| 開封 | 銀元 | 997.00—995.00 | | 津 | 銀元 | 1,000.00 | |
| 開封 | 銀元 | 1,002.50—1,003.00 | | 漢 | 銀元 | 1,000.00 | 本月因相繼降申秋節各業匯申款較多但當地特產花生銷路呆滯金融寬泛 |
| 開封 | 銀元 | 997.50—996.00 | | 魯 | 銀元 | 1,000.00 | |

| 地名 | 貨幣名稱 | 匯兌地點 | 匯往地點 | 支幣名稱 | 付貨幣數 | 匯價變動原因 |
|-----|------|--------------------|------|------|----------|--|
| 杭州 | 劃洋 | 最低與最高行市 | 滬 | 銀元 | 1,000.00 | 此種行市係以杭州地匯出計算由錢業公會逐日議定以劃洋為本位如匯款人交付現洋須照現水升去計作劃洋本月份未有大幅度 |
| 杭州 | 劃洋 | 998.75——997.30 | 蘇 | 銀元 | 1,000.00 | |
| 杭州 | 劃洋 | 999.10——997.60 | 紹 | 劃洋 | 1,000.00 | 本月內兩莊調申洋較多故匯價逐漸拾大 |
| 杭州 | 劃洋 | 993.00——990.80 | 甬 | 劃洋 | 1,000.00 | |
| 寧波 | 銀元 | 1,004.80——1,008.90 | 滬 | 銀元 | 1,000.00 | 本月份因節近中秋匯款活動升水略漲最低五角最高八角五分 |
| 定海 | 銀元 | 1,000.50 | 甬 | 銀元 | 1,000.00 | |
| 定海 | 銀元 | 1,000.80——1,001.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秋線登場各業活動入口貨物漸早暢銷漢月匯價逐見增高較諸上月無甚變動 |
| 定海 | 銀元 | 1,001.50——1,002.00 | 杭 | 銀元 | 1,000.00 | |
| 長沙 | 銀元 | 1,002.12——1,003.25 | 滬 | 銀元 | 1,000.00 | 秋節將屆各業在平津用款者多故匯價步漲下旬銀莊運張口大同款約四十萬始見鬆動 |
| 長沙 | 銀元 | 1,003.67——1,005.22 | 漢 | 銀元 | 1,000.00 | |
| 漢口 | 銀元 | 999.00——997.75 | 滬 | 銀元 | 1,000.00 | 秋節在滬平津貨款皆須匯還匯款擁擠故上漲今年棉花銷路不暢花款用途不如往年之盛故匯價亦不如往年之大 |
| 北平 | 銀元 | 1,004.70——1,005.7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張家口 | 銀元 | 1,008.00 | 滬漢 | 銀元 | 1,000.00 | 秋節在滬平津貨款皆須匯還匯款擁擠故上漲今年棉花銷路不暢花款用途不如往年之盛故匯價亦不如往年之大 |
| 張家口 | 銀元 | 1,005.00 | 化包 | 銀元 | 1,000.00 | |
| 張家口 | 銀元 | 998.50——1,000.00 | 平津 | 銀元 | 1,000.00 | 秋節在滬平津貨款皆須匯還匯款擁擠故上漲今年棉花銷路不暢花款用途不如往年之盛故匯價亦不如往年之大 |
| 歸化 | 銀元 | 1,001.00——1,007.00 | 平津 | 銀元 | 1,000.00 | |
| 包頭 | 銀元 | 1,000.00——1,005.00 | 平津 | 銀元 | 1,000.00 | 本月各業皆呈起色申票來源轉旺每日有十餘萬元成交故申匯隨之趨低 |
| 保定 | 銀元 | 998.90——997.00 | 平津 | 銀元 | 1,000.00 | |
| 青島 | 銀元 | 1,001.20——1,003.50 | 滬 | 銀元 | 1,000.00 | 本月各業皆呈起色申票來源轉旺每日有十餘萬元成交故申匯隨之趨低 |
| 青島 | 銀元 | 1,000.00——1,001.50 | 津 | 銀元 | 1,000.00 | |

| 地名 | 幣 款 | | 匯往地點 | 支 付 | |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
|-----|------|-------------------|--------|------|----------|--------------------------|
| | 貨幣名稱 | 匯兌最高行市 | | 貨幣名稱 | 貨 量 | |
| 青島 | 銀元 | 996.50—1,000.50 | 濟 | 銀元 | 1,000.00 | |
| 煙台 | 銀元 | 1,010.70—1,013.6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煙台 | 銀元 | 1,005.00—1,007.70 | 津 | 銀元 | 1,000.00 | |
| 煙台 | 銀元 | 1,007.50—1,008.00 | 島 | 銀元 | 1,000.00 | |
| 煙台 | 銀元 | 1,005.00—1,008.50 | 濟 | 銀元 | 1,000.00 | |
| 煙台 | 銀元 | 995.00—990.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威海衛 | 銀元 | 997.70—995.30 | 煙 | 銀元 | 1,000.00 | |
| 威海衛 | 銀元 | 1,004.80—1,008.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龍口 | 銀元 | 1,006.50—1,013.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龍口 | 銀元 | 996.00—1,002.50 | 煙 | 銀元 | 1,000.00 | 時屆秋令烟船沽動龍埠現款用途漸多烟龍調款有利可獲 |
| 龍口 | 銀元 | 1,002.00—1,008.00 | 津魯 | 銀元 | 1,000.00 | |
| 大連 | 銀元 | 1,017.00—1,026.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大連 | 銀元 | 1,014.00—1,020.00 | 津 | 銀元 | 1,000.00 | 本月因日金行市略有起落故匯價亦稍有變動 |
| 大連 | 銀元 | 1,007.00—1,010.00 | 煙 | 銀元 | 1,000.00 | |
| 孫家台 | 滿鈔 | 1,015.00—1,027.00 | 滬漢杭魯島烟 | 銀元 | 1,000.00 | |
| 孫家台 | 滿鈔 | 1,017.00—1,029.00 | 龍 | 銀元 | 1,000.00 | |
| 孫家台 | 滿鈔 | 1,010.00—1,022.00 | 平津 | 銀元 | 1,000.00 | |
| 孫家台 | 滿鈔 | 1,005.00—1,010.00 | 哈濟 | 銀元 | 1,000.00 | 本月份因大連正鈔匯申價微疲故匯價亦低降 |
| 涉南 | 滿鈔 | 1,015.00—1,025.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涉南 | 滿鈔 | 1,014.00—1,024.00 | 津 | 銀元 | 1,000.00 | |

| 地名 | 當地交款 | | 匯往地點 | 支付貨幣 | | 匯價變動原因 |
|----|------|-------------------|--------------|------|----------|--|
| | 貨幣名稱 | 最低與最高行市 | | 貨幣名稱 | 數量 | |
| 長春 | 滿鈔 | 1,015.00—1,030.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p>本月份正鈔對滬洋價初下兩旬皆在97.0元以上惟中旬驟漲滬匯千元僅合正鈔965元至其他貨幣之對滬匯價亦隨正鈔之高下轉移也</p> <p>向例每值萬歷年節各商欠滬匯貨款皆須匯滬匯亦因於是時高漲今年自海關增稅以來入口貨價減滬匯亦因減少匯水且較上月落五六元</p> <p>上牛月中以匯滬為款者多匯價為之提高下牛月土產登場當地款用多匯價遂逐步低落</p> <p>進口貨物減少且因大連外匯關係本埠匯價亦隨之低減</p> |
| 長春 | 銀元 | 1,015.00—1,031.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長春 | 正鈔 | 975.00—965.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長春 | 銀元 | 1,012.00—1,026.00 | 津 | 銀元 | 1,000.00 | |
| 長春 | 滿鈔 | 1,011.00—1,026.00 | 津 | 銀元 | 1,000.00 | |
| 長春 | 正鈔 | 970.00—961.00 | 津 | 銀元 | 1,000.00 | |
| 吉林 | 滿鈔 | 1,023.00 | 津 | 銀元 | 1,000.00 | |
| 吉林 | 滿鈔 | 1,028.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濟南 | 銀元 | 1,000.30—1,004.10 | 滬 (連五天票匯) | 銀元 | 1,000.00 | |
| 濟南 | 銀元 | 1,002.10—1,015.90 | 滬(電匯) | 銀元 | 1,000.00 | |
| 濟南 | 銀元 | 997.60—1,000.60 | 津(即票) | 銀元 | 1,000.00 | |
| 濟南 | 銀元 | 1,000.30—1,003.00 | 島(即票) | 銀元 | 1,000.00 | |
| 營口 | 滿鈔 | 1,014.00—1,027.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營口 | 滿鈔 | 1,011.00—1,018.00 | 津 | 銀元 | 1,000.00 | |
| 營口 | 滿鈔 | 1,006.00—1,012.00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天津 | 銀元 | 1,000.46—1,000.88 | 滬 | 銀元 | 1,000.00 | |
| 天津 | 銀元 | 1,006.00—1,007.00 | 常滬抗滬 | 銀元 | 1,000.00 | |
| 天津 | 銀元 | 1,004.00—1,005.00 | 張化 | 銀元 | 1,000.00 | |
| 天津 | 銀元 | 1,001.00—1,002.00 | 石保 | 銀元 | 1,000.00 | |

——孫曼君——

交通銀行 銀錢業調查表

查各地方之銀錢業，占地方經濟之樞要部份。一地方銀錢業之發達與否，可以視地方經濟盛衰消長之狀態，而各個銀行錢莊之資產與信用之程度，在彼此經營之業務上，尤有隨時發生聯鎖性之可能，此各地方銀錢業之狀況，所以為金融業者注意之一端也。本表係輯合分支行月報書內銀錢業調查部份而成，雖其所列項目，尙未十分詳盡，要亦可視為一種初步調查也。

又是項調查表，分別銀行錢莊兩類；銀行部份，包含錢局及庫會，錢莊部份，包含票號及銀號。二者之經營存放匯兌等業務，以爲一地方經濟界活動調劑之樞紐，實際上原屬相同；所異者僅其規模有大小，辦法有新舊之別而已。以近年錢莊之銀行化之現狀推之，則銀錢兩業之分野，將有混同之一日可知也。

各分支行尙未編寄月報書者，及已將月報書投寄而未列銀錢業調查表者，務希調查後，依式編寄，並將資本數額、開辦年份、經理姓名等項，一律填註，爲要。

本期所列調查地方如次：

南京——鎮江——武進——常熟——無錫——九江——徐州——蚌埠——開封——

南京之銀行

甯行報告三三·八、三一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中國 | | 民國三年 | 吳震修 | 此間各銀行以收受存款推行鈔票爲最大目標多數兼辦儲蓄自政府通令各機關所有款項一律須由中央行辦理後各行存款匯款不無減色國華國貨設有信託部但交易有限也。 |
| 交通 | | 民國二年 | 江禪山 | |
| 中央 | | 民國十七年 | 李潤生 | |
| 上海 | | 民國六年 | 呂晉岩 | |
| 國華 | | 民國十八年 | 溫萬慶 | |
| 金城 | | 民國二十年 | 李祖基 | |
| 鹽業 | | 民國二十年 | 陳蔗青 | |
| 中南 | | 民國十八年 | 章叔淳 | |
| 大陸 | | 民國十九年 | 程蓮士 | |
| 江蘇 | | 宣統二年 | 顧伯言 | |
| 鹽業 | | 民國二十一年 | 董占春 | |
| 四明 | | 民國二十年 | 丁問樵 | |
| 農工 | | 民國十八年 | 蕭緝庭 | |
| 國貨 | | 民國二十年 | 羅訥齋 | |
| 中國實業 | | 民國十九年 | 陳卓甫 | |
| 浙江興業 | | 民國二十年 | 楊石湖 | |
| 中國通商 | | 民國二十一年 | 賀荇舫 | |
| 江蘇農民 | | 民國十七年 | 孫伯顏 | |
| 南京市民 | | 民國十七年 | 傅仲紱 | |
| 聚興誠銀行 | | 民國二十年 | 蔣望平 | |
|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 | 民國二十年 | 何繼炎 | |

南京之錢莊

| 字號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同和裕銀號 | | 民國十九年 | 楊伯讓 | |
| 仁泰錢莊 | 二萬元 | 民國十年 | 朱少泉 | |
| 震豐錢莊 | 銀三萬兩 | 民國十八年 | 臧善餘 | |
| 福康錢莊 | 四萬元 | 民國十八年 | 許鑄江 | |
| 通和錢莊 | 二萬元 | 民國八年 | 李純生 | |

鎮江之銀行

鎮行報告二二，八，三一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中央 | | | 蕭聿濟 | 本埠發行流通額近約在七八十萬元左右 |
| 中國 | | 民國二年 | 王叔清 | 江蘇中國實業農 |
| 交通 | | | 楊蘊因 | 民上海及我行皆兼辦儲蓄 |
| 江蘇 | | | 夏馨圃 | |
| 上海 | | | 蔡雲赫 | |
| 中國實業 | | | 顧伯初 | |
| 江蘇農民 | | | 楊馮馨 | |

鎮江之錢莊

| 字號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鼎和錢莊 | 十六萬元 | | 盛鵬極 | |
| 元康錢莊 | 八萬元 | | 于蔭軒 | |
| 道生錢莊 | 十萬元 | | 胡敬軒 | |
| 承裕錢莊 | 八萬元 | | 冷白珩 | |

武進之銀行

武行報告二二，八，三一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中國 | | 民國二十年 | 朱保衡 | 本埠各銀行專營押款押匯匯兌事業間亦有少數做信用透支者 |
| 交通 | | | | |
| 上海 | | | | |
| 江蘇 | | | | |
| 農民 | | | | |

武進之錢莊

| 字號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泰成錢莊 | 六萬元 | | 王道平 | 錢業昔年最盛時有二十餘家因受滬變影響致相率倒閉者數家停業後尚在清理者數家現餘六家均係合股性質專辦信 |
| 寰豐錢莊 | 九萬元 | | 許宇康 | |
| 怡豐錢莊 | 六萬元 | | 俞煜甫 | |
| 豫豐錢莊 | 八萬元 | | 郭長庚 | |
| 源通泰錢莊 | 六萬元 | | 錢泉霖 | |
| 鴻祥錢莊 | 八萬元 | | 王維楨 | |

常熟之銀行 常行報告二二，八，卅一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中國 | | 民國七年 | 郝社伯 | |
| 交通 | | | 張谷如 | |
| 江蘇 | | | 孫伯翔 | |
| 農民 | | | 陳鏗之 | |
| 金城 | | | 郭奉賢 | |
| 中國實業 | | | 歸謙齋 | |
| 信孚 | | | 徐伯英 | |
| 大興 | 收足二十五萬 | | 吳幹臣 | |
| 常熟商業 | 收足二十五萬 | | 林松山 | |
| 通益 | 收足二十五萬 | | 劉海如 | |
| 利華 | 收足二十五萬 | | 總鶴良 | |
| 振業 | 收足十二萬五千 | | 汪長三 | |

常熟之錢莊

| 字號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德亨銀號 | 十萬元 | | 言君良 | 億成前因更換經理影響到期貼票一時週轉不靈幾致瀕淺幸各股東出而維持旋即轉 |
| 義隆錢莊 | 二萬元 | | 范友三 | |
| 永益錢莊 | 二萬元 | | 高容淵 | |
| 晉泰錢莊 | 二萬元 | | 張蔭沅 | |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大成錢莊 | 十三萬元 | | 高峻嶽 | 危為安 |
| 億成錢莊 | 二萬元 | | 戴雲珊 | |
| 大生錢莊 | 一萬元 | | 謝錦華 | |
| 永興錢莊 | 五千元 | | 陶吟三 | |
| 永源錢莊 | 一萬元 | | 徐稚銘 | |
| 德餘錢莊 | 一萬元 | | 徐少峯 | |
| 盈豐錢莊 | 一萬元 | | 王筱階 | |

無錫之銀行 錫行報告二二，八，三一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中國 | 由總行調撥 | 民國二年 | 伍守謙 | 麥季已過鈔用漸少米稻押款亦已陸續清償故本月金融趨勢頓見寬鬆銀行業亦見清閒 |
| 交通 | 同上 | | | |
| 江蘇 | 同上 | | | |
| 中國實業 | 同上 | | | |
| 上海 | 同上 | | | |
| 大陸 | 同上 | | | |
| 浙江興業 | 同上 | | | |
| 農民 | 同上 | | | |

無錫之錢莊

| 字號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復元錢莊 | 六萬五千元 | | | 本月以農產尚未 |

| | | |
|-------|-------|---------|
| 登昌錢莊 | 八萬元 | 發動各業存貨正 |
| 福昌盛錢莊 | 八萬元 | 在出售之際故洋 |
| 允裕錢莊 | 四萬元 | 用較稀市況趨寂 |
| 福裕錢莊 | 五萬元 | 兼之紗廠淨存充 |
| 永恒豐錢莊 | 六萬元 | 斥以致錢業頭寸 |
| 德豐錢莊 | 三萬元 | 大都寬裕無法兜 |
| 源豐錢莊 | 三萬元 | 放 |
| 瑞慶酒銀號 | 六萬兩 | |
| 寶康酒錢莊 | 十二萬元 | |
| 慎餘錢莊 | 六萬元 | |
| 信元錢莊 | 五萬元 | |
| 瑞裕錢莊 | 七萬五千元 | |

九江之銀行

滙行報告二二，八，廿一

| | | | | |
|----|------|-------|------|-----------|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中央 | | | 嚴慧峯 | 滙鈔發行中央中國均 |
| 中國 | | | 周達人 | 一家中央中國均 |
| 交通 | | 民國二年 | 屠嘉 | 本市辦理儲蓄業 |
| 上海 | | | 程順元 | 務者亦祇我及 |
| 江西 | 一百萬元 | 民國十七年 | 盧維周 | 市面蕭條之故一 |

九江之錢莊

| | | | | |
|-------|---------|-------|------|----|
| 字號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友成錢莊 | 收銀六萬兩 | 民國十年 | 余顯生 | |
| 恒源永錢莊 | 收銀五萬兩 | 民國三年 | 張鳳歧 | |
| 豫成錢莊 | 收銀三萬元 | 民國十九年 | 張國祥 | |
| 和成錢莊 | 收銀一萬五千兩 | 民國十四年 | 胡金傑 | |
| 怡成錢莊 | 收銀二萬兩 | 前清 | 李聲谷 | |
| 鄭仁豐錢莊 | 二萬元 | 同上 | 鄭瑞生 | |
| 永昌恒記 | 一萬五千元 | 同上 | 陳國祥 | |
| 鈞和錢莊 | 二萬元 | 民國十四年 | 楊子青 | |
| 協成錢莊 | 二萬元 | 前清 | 柳耀堂 | |
| 三和錢莊 | 一萬五千元 | 民國十年 | 李洪祥 | |
| 源興錢莊 | 一萬五千元 | 民國十三年 | 蔡紹芳 | |
| 恒餘錢莊 | 二萬元 | 民國十九年 | 陳筱琴 | |

徐州之銀行

徐行報告二二，八，三一

| | | | | |
|----|-------|------|------|---------|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中央 | | | | 本月各同業 |
| 中國 | | | | 均甚清淡 |
| 交通 | | 民國元年 | 謝樞 | 行中央無甚出入 |
| 江蘇 | | | | 和裕領用暗記鈔 |
| 農民 | | | | 券各五萬元然 |
| 河南 | | | | 與往十萬亦甚 |
| 民 | | | | 減色十餘戶信託 |
| 國 | 二十五萬元 | | | 者事則尚無經營 |

平市局

徐州之銀號

| 號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鉅誠銀號 | 五萬元 | | | |
| 公裕銀號 | 七萬元 | | | |
| 中孚銀號 | 五萬元 | | | |
| 公濟銀號 | 五萬元 | | | |
| 源豐銀號 | 三萬元 | | | |
| 義成銀號 | 三萬元 | | | |
| 信昌銀號 | 十萬元 | | | |
| 同和裕銀號 | 五十萬元 | | | |

蚌埠之銀行

蚌行報告三二，八，三一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中央 | | | | 中央發行額數無 |
| 中國 | | | | 多中國發行因題 |
| 交通 | | 民國三年 | 嚴敦業 | 行鈔券發行較多 |
| 上海 | | | | 甚活商業之業務 |
| 江蘇 | | | | 兼營及江蘇銀行均 |

蚌埠之銀號

| 號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義利永銀號 | 三萬元 | | | 稱成緒平常 |

| 號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同和裕號 | 總號資本二百五十萬元 | | | 同和裕民銀號 |
| 裕民銀號 | 五萬元 | | | 實力尚充業務亦 |
| 信昌銀號 | 總號資本三十萬元 | | | 尚佳信昌平 |

開封之銀行

汴行報告三二，八，三一

| 行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中央 | | | | 河南農工發行額 |
| 交通 | | 清宣統元年 | 王克勤 | 兼營儲蓄業務者 |
| 上海 | | | | 金城信昌等四家 |
| 金城 | | | | 儲金共約五十萬 |
| 河南農工 | 一百二十五萬元 | | | 大元中係新自天 |
| 大河 | | | | 來河南分設者 |
| 中 | | | | 小助小工商款有 |
| 大 | | | | 息一分六厘月 |
| 中 | | | | 三十元為限度 |

開封之銀號

| 號名 | 資本 | 開辦年份 | 經理姓名 | 附註 |
|-------|------|------|------|----|
| 同和裕銀號 | 三十萬元 | | | |
| 信昌銀號 | 十萬元 | | | |
| 晉和銀號 | 六萬元 | | | |
| 乾黃恒銀號 | 三萬元 | | | |
| 振豫銀號 | 三十萬元 | | | |
| 中權銀號 | 六萬元 | | | |
| 義利永銀號 | 三萬元 | | | |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由前上海銀行公會改組而成。前經訂定之上海銀行業營業規程，亦即隨之改訂爲本項業規。茲已由該公會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本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備案，並經轉呈財政部實業部呈政府分別指令批准，除由該公會即發會員銀行，一體遵行外，并於十月三日登報公告。茲照錄於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爲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 互收票款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查）
- 二、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 三、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 四、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于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 六、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一、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二、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三、抵押往來透支

四、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六、託收款項

七、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八、保管貴重物品

九、倉庫業務

十、信託業務

十一、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二年四月六日部令概用銀幣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七條 本國貨幣兌換及國內外匯兌行市每日由本會訂定公布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八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九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十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一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銀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

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六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七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八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九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會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二十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

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二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三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的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四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

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六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交通銀行金融物產調查錄
分支行所在地

漢、浙、魯、青、烟、連、哈、瀋等區

漢口 (二二、六、三〇、漢行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一) 銀元 漢市通用銀元，以孫幣與壹幣居多，清鑄北洋暨各省銀幣及俗稱站人鷹洋等，僅占少數。江南廣東川洋關板等，統稱雜洋。近因此類雜洋所含純銀較多，陸續熔毀，市面已不多見矣。

(二) 銅元 每枚當二十文，現在銀洋一元，約合銅元六千二三百文。

(乙) 紙幣

(一) 申鈔 發行銀行，除本行外，有中央、中國、四行、中實、浙興、四明、墾業、通商等行。年來漢埠貿易逆轉，申鈔價格，高於現洋，各同業乘此機會，竭力推行漢鈔，致申鈔在市面之流通數，日見減蹙；不獨漢口爲然，即湘鄂贛豫數省，殆俱不絕如縷矣。

(二) 漢鈔 發行者有農工、中實、浙興、通商等四銀行。發行額以四行與農工爲最鉅，中實次之花旗與華比兩行，亦發漢鈔，惟爲數無多。

(三) 輔幣券 湖北省銀行及四省農民銀行發行之輔幣券，有一角二角五角等三種，中國農工發行一角二角兩種，均在漢兌現。此外有中央中央交等三行在申兌現之輔幣券，漢市亦一律流通，但占極少數耳。

(二) 滙兌拆息行市

(甲) 滙兌

漢口每日僅開申滙行市一種，滙水以每千元計；例如六月二十七日申滙一千零二二角五分，即漢洋滙申，每千元收滙水二元二角五分。

(乙) 拆息

拆息以日計，每日所開行市，係每千元拆用一日之息；例如六月二十七日拆息二角，即於該日拆用一千元一天應付之利息。

(三) 轉滙地點及限度貼費

武昌、漢陽、沙市、宜昌、武穴、老河口等處，俱可通滙，亦無限度；除滙水外，並無貼費。

(四) 運費(按每千元計)

(甲) 水運

| 地點 | 運費 | 保險費 | 上下力 | 合計 |
|----|------|-----|-----|------|
| 上海 | 三元 | 三角 | 二角 | 三元五角 |
| 九江 | 二元六角 | 三角 | 二角 | 三元一角 |
| 長沙 | 三元 | 五角 | 二角 | 三元七角 |
| 沙市 | 三元 | 六角 | 二角 | 三元八角 |
| 宜昌 | 三元五角 | 六角 | 二角 | 四元三角 |

(附註) (一) 南京蕪湖兩處，運費與上海同。

(二) 漢行近與此間招商局商定，銀洋運滙，減收半費。

(乙) 陸運

| 地點 | 運費 | 保險費 | 上下力 | 合計 |
|----|--------|-----|-----|-------|
| 長沙 | 二元一角五分 | 七角 | 二角 | 三元另五分 |

| | | | | |
|----|--------|----|----|--------|
| 鄭州 | 二元四角 | 一元 | 二角 | 三元六角 |
| 漯河 | 二元一角 | 一元 | 二角 | 三元三角 |
| 北平 | 三元五角五分 | 一元 | 二角 | 四元二角五分 |

(五) 金融物產

金融物產

漢市金融，上半年恒頗寬鬆，尤以二三四等月為甚。蓋時值農曆年關之後，各種土產，青黃不接，絕少大宗交易。五六月間，小麥、大荳、紅茶、桐油、苧麻等相繼登場，市面漸繁。七八兩月正值盛夏，洋莊停滯，各業清淡，金融週轉，又趨鬆泛。九十一月及一月等，為漢市金融最繁時期。蓋其時大宗土貨，如棉花雜糧等，陸續上市，出口甚旺。需款至鉅也。至於此間資金調撥之法，除運現外，當以購售申匯最為便利。

長沙 (二二、六、十六、湘處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湘市流通之貨幣，一律以現光洋為主；所有清鑄江南北洋及墨西哥鑄等銀幣，均呼為雜洋。較現光洋每百元恒低一二元不等；錢公所雖有行市，但實際交易甚少。

(乙) 紙幣 自民十五年，中交漢鈔停兌後，市面流通之鈔券，均係中交申鈔，既可免費匯滙，且又便於攜帶，故兩行在湘發行數目，頗有可觀。嗣因政府禁現出口，貨物入超甚鉅，各業俱需申漢銀洋，致申鈔每千升水竟至八九十元，因此申鈔搜羅幾盡，平匯勢將絕跡。迨乎現洋開禁，匯水始漸低落。省銀行乃乘機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約一百二十三十萬元，去冬農工銀行亦發行長沙兌現一元五元十元券約五六十萬元。

(丙) 其他 近來湘省農村經濟，異常衰落，各縣市現洋集中長沙，陸續

運往漢口者，今年統計，約在五百萬元以上。申鈔刻下升水，每千在五六元上下，且不易多見。

(二) 滙兌拆息行市

(甲) 滙兌 滙兌以申漢為主，自廢兩改元後，銀兩行市，亦不存在。現祇有申漢洋對交行市（例如申洋行市每千升水八元即滙交千元湘收一千零八元）。惟錢莊對於外行及銀行買賣申漢滙兌，照市每千增減一元，或七角五分或五角不等。

(乙) 拆息 拆息每月分，一日及十六日兩比開市；但尋常每日亦有漲落，仍以至月半月底為標準，名為腰比；漲落視現洋用途多寡為轉移。

(三) 轉滙地點及限度貼費

交通銀行通滙地點一覽表

| 通滙地名 | 貨幣種類 | 匯款限度 | 每百元貼費數目 | 附註 |
|------|------|------|---------|------|
| 湘潭 | 現洋 | 二萬元 | 二角 | 信滙為限 |
| 衡州 | 同上 | 一萬元 | 三角 | 同上 |
| 常德 | 同上 | 二萬元 | 三角 | 同上 |
| 益陽 | 同上 | 五千元 | 三角 | 同上 |

(四) 運費

(甲) 水運 現洋由大輪運漢，水脚每千三元，保險費六角，上下力四角。湘潭、衡州、常德，俱有小輪裝運，湘潭每千貳角，衡州每千一元，常德每千二元，上下力每千約二三角，但不保險。

(乙) 陸運 現洋由湘鄂快車運漢，每千元水脚二元一角五分，上下力及過江每千約六角，一夜可到，但不保險。湘潭衡州，均有汽車可裝，運費

每千元湘潭約一元五六角，衡州每千約三元五六角，上下方約每千三四角。此項陸運，因運費太高，沿途實多危險，故裝運甚少。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早年出口暢旺，故商場極為繁榮，現洋有時奇緊，大都由漢運湘接濟。近來穀米滯銷，米業不振，市面生意，頓感枯寂；因此銀根鬆動，利息甚小。此種現象，為數年來所罕見。如下半年生意，稍有轉機，金融當必隨時發生變化。調撥以漢口為最便，因車運祇一晚可到也。

(乙) 物產 物產出口，以穀米、錫、茶、蔴、桐油為大宗，進口為煤油、紙煙、棉紗、糖、鹽等類。

杭縣 (二二、九、五、浙行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市面通用者，有袁幣孫幣清幣各省銀幣及墨西哥銀幣(鷹洋)等，滬廠新鑄幣，尚不多見，清北洋及造幣廠銀幣為數較少。

(乙) 紙幣

中央、中國、交通、興業、中國實業、四明(浙江儲蓄代兌)、墾業(惟康莊代兌)、通商、中國農工、中南等銀行，均有鈔券發行；惟浙江地方銀行，現在尚未發行耳。

(二) 滙兌拆息行市

(甲) 滙兌

一洋貼 即現水之別名，以現洋合杭洋一百元為單位。現洋需要增則升水，否則去水；例如洋貼升六分，即每百元現洋，合杭銀洋一百元零

六分；去水六分，則每百元現洋，合杭洋九十九元九角四分。出現進杭，例須次日收賬；出杭進現，亦歸次日付賬。

二申匯 自廢兩改元後，規元市價已停，改開申匯行市，係以杭洋合申現洋一百元計算。申洋價高則升水。杭洋價高則去水；例如申匯升一角，即杭洋一百元零一角，合申現洋一百元；如去水二角，則杭洋九十九元八角，合申洋一百元。四日對期收付；例如一日買進申洋，四日至滙交款，全日在杭付出杭洋。

三甬匯 係以杭洋合甬現洋一百元為單位。升去之計算，與申匯同。三日對期做賬。

四紹匯 係以杭洋合紹現洋一百元為單位。升去之計算，與申匯同。三日對期做賬。

五蘇匯 係以杭洋合蘇現洋一百元為單位。升去之計算，與申匯同。四日對期收付。

(乙) 拆息

一日拆 杭洋一百元，每日拆息之數，最低白借，最高五分。
二往來拆 每月底開盤，欠照日拆加四角五分計算，存則根據欠拆除兩毫，即等於每日除兩分，每月六角。往來拆有因日拆上下半月大小不同，分上下半月，或上下廿天分開者，不免取巧。

(三) 轉滙地點及限度貼費

附表如次：

杭州交通銀行通滙地點一覽表

| 通滙地名 | 貨幣種類 | 匯款限度 | 每百元貼費數目 | 附註 |
|------|------|------|---------|------|
| 湖州 | 國幣 | 一千元 | 二角 | 信滙為限 |
| 嘉興 | 全上 | 一千元 | 二角 | 全上 |

| | | | | |
|----|----|-----|----|----|
| 硤石 | 全上 | 一千元 | 二角 | 全上 |
| 長安 | 全上 | 五百元 | 二角 | 全上 |
| 臨平 | 全上 | 五百元 | 二角 | 全上 |
| 蕭山 | 全上 | 五百元 | 二角 | 全上 |
| 餘杭 | 全上 | 五百元 | 二角 | 全上 |
| 富陽 | 全上 | 五百元 | 二角 | 全上 |
| 震澤 | 全上 | 五百元 | 二角 | 全上 |
| 關嶺 | 全上 | 二千元 | 五角 | 全上 |
| 金華 | 全上 | 五百元 | 六角 | 全上 |
| 衢州 | 全上 | 五百元 | 八角 | 全上 |

(四) 運費

現洋運滬，每一萬元，價在十七元左右。現洋運紹興，每一萬元，價在七元左右。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杭市自滬戰之後，各業蕭條，銀根鬆弛。本年茶商兩市，遠不及當年盛況。現洋幾統年去水，日拆僅一分左右。工商業放款，亦不及往年，爲近十數年來所未見。按杭市之金融季節，依過去經驗而言，在舊曆正二三月及六七月間，爲淡月，上半年茶商上市，下半年十月間米市開場，洋用甚繁。近來茶市因受世界經濟衰頹影響，不無減色；米市則一蹶不振。金融阻滯，資金集中，除做公債以博微利，幾無運用之處；情形如此，至足憂也。

甯波 (二二、七、十七、甬行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現洋除北洋吉黑等幣外，袁幣孫幣及俗稱之鷹洋等，均可流通；惟袁幣及鷹洋，因成色較優，多被錢莊運滬熔化，目下市上幾至絕跡。

輔幣則以廣東雙毫及湖北江南等龍紋老角爲多，惟福建新角及本省所鑄之袁像小銀幣則不能通用。

銅元祇有當十一種，不分省界，均可通用。

(乙) 紙幣 中央、中國、交通、四明、墾業、通商、中國實業等行，均有機關分設，而以中、交、四明、墾業等四家發行之滬券，流通最多；其他中南、浙江興業、中國農工等券，市上雖亦能通用，但因未設兌換機關，終不能如中交等行之暢行耳。

(丙) 其他 甬埠通貨，除硬幣紙幣外，尚有過帳洋一種；此項籌碼，祇可行之於同業匯劃，乃一種虛本位制；因其祇能通行於甯波及舊甯屬各縣，故又名曰甬洋。通常在一年以上，即可行使過帳手續，以年代之悠久，無搬運之煩勞，咸稱便利；故成爲甬埠之本位幣，對於銀元之兌換，逐日有行市開出，視市面之需供爲拾款之標準；此種行市，名曰現水；其計算法舉例如次：

設有人以甯洋一百元，按現水八七角分兌取現洋，其得數爲九十九元一角四分。

$$\text{算式 } 100 \div 1.0087 = 99.14$$

又以現洋一百元，按現水八角七分合成甬洋，則爲一百元〇八角七分。

$$\text{算式 } 100 \times 1.0087 = 100.87$$

(二) 滙兌拆息行市

(甲) 滙兌 按滙兌行市，每日祇開滙匯一項，以前稱為現元；今歲廢兩改元後，易名為申洋。收滙埠錢莊，因行使過帳制度，無須現金準備；因是所餘款，均向滙埠投資，滙市遂成爲空洋碼頭；以致申洋通年升水，其行情亦根據市面需供爲伸縮，惟照例週期三天，在滙交款

般如本日本在滙交滙洋一千元。申洋行市爲六角七分，應於三日後，在申收現洋 百九十三元三角四分。

$$\text{算式 } 1,000 \div 1,0067 = 993.34$$

又如售出申洋一千元，按之上列行市，應收滙洋一千〇〇六元七角；一面週期三日，在申交款。

$$\text{算式 } 1,000 \times 1,0067 = 1,006.70$$

(乙) 拆息 滙埠銀行，對於現洋存款，活期爲三四厘，定期約七八厘；惟因同業競爭關係，恒多暗中抬高，至錢業存款，概以滙洋爲本位，故存拆亦祇開一種，對於現洋存款，則無公開行市。其計算法舉例如次：

例如日拆一角即合月息三厘。

又如前十天爲一角，後廿天均爲二角，則通址爲月息五厘。

又有兩轉一種，係同業中互拆申洋，按照滙市拆所加之息。

(三) 轉滙地點及限度貼費

慈谿、鎮海、奉化、象山、臨海等五處，均可託錢莊轉解，每百元須貼費二角，每次以二千元爲度。

(四) 運費

(甲) 水運

由滬運滬 每萬元三十二元
由滬運定 每萬元三十五元
由滬運溫 每萬元四十五元

(附註)

(一) 上列數目，係純粹水脚，上下方每箱另加五角，均無保險手續，印花另計

(二) 定溫兩處運現，不須報關，僅託輪船裝運。目下溫台洋面，時多盜警，各輪均停止裝運。

(三) 滬甬運輸現洋，尙有船友代帶，每萬需費十五元。

(乙) 陸運

由甬運姚 每萬七元二角
由甬運百官 每萬十四元四角

(附註)

(一) 上列數目，係純粹運費，另加裝卸及送力每萬一元九角。印花三萬元以內四分，過此則須四角。

(二) 中交兩行，按六拆計算。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甬埠金融，以上屆滬甬兩汛及下屆之花銀兩汛爲用款季節，過此則金融較爲舒緩；惟是甯波爲浙東通商巨埠，本邑鄰近各縣金融調撥，皆視甬埠爲轉移；而甬埠金融之緩急，又復繫於滬市之消長；因滬甬僅一水之隔，各項交易，均息息相關，是以調撥方面，亦以滬上爲最便也。

(乙) 物產 本埠物產，以草蓆、貝母、棉花、毛竹、草帽等爲最著。進口貨則以煤油、五金、洋廣貨、綢緞、香烟、糖類爲大宗。

(四) 運費

(甲)水運

以民船裝杭約計運資每百元三分到西興交與過塘行由過塘行負責雇脚夫扛運杭州夫力每百元亦須三分合計每萬元約須六元餘

(乙)陸運

有長途汽車亦可變運惟運費大且到江邊叫打夫不方便無人裝運

(五)金融物產

(甲)金融

就地錢業以劃單爲本位現金有升有去以金融寬緊現金滯留爲標準

(乙)物產

繭茶酒箔綢均爲出產以酒箔爲大宗繭有春繭夏繭茶有頭茶二茶之別繭自人造絲暢銷後額形落伍矣

紹興 (二二、六、二十、紹行調查)

(一)通貨

(甲)硬幣

孫幣壹幣及俗稱之龍洋鷹洋，一例通用。

(乙)紙幣

流通者以中國鈔券居多，本行次之，餘如中央、中南、中國實業、浙江興業等，均有兌換機關，市面行使，尙無窒礙。

(丙)其他

(二)匯兌拆息行市

(甲)匯兌

向有杭匯甬匯二種，自廢兩改元後，另立申匯一種。甬匯常年去水，

杭匯與申匯有升有去，以金融寬緊現金滯留爲伸縮。每日行市，由錢莊集議公佈之。

(乙)拆息

如五六月茶繭上市，八九月花米發動，洋用較旺，現金勢必稍緊，拆息因是提高；至大每百元以六分爲度，平時最小以五厘爲率。

(三)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如柯橋、安昌、華舍、蕭山、臨浦、義橋、諸暨、嵊縣、東關、皋埠、楓橋、下方橋、上虞等地，均可轉匯。限度，每處以二千元爲限。貼費，每百元至少須一角。

餘姚 (二二、六、二七、姚處調查)

(一)通貨

(甲)硬幣

市面最通行者，厥推孫幣長幣兩種，而孫幣尤多於長幣；餘如清鑄各種銀幣及俗稱之鷹洋等，亦均通用；惟北洋則不能流通市面，僅交付銀行可照收而已。硬幣通年用場，當以陰曆九月十月棉花旺銷之際爲最廣。

(乙)紙幣

中國、交通、墾業等三行鈔票，城鄉均可通用，因三行均在餘姚設立辦事處故也。中國農工之券，雖委託錢莊代兌，惟市面並不多見。四明、興業、通商、中南之券，亦可流通；惜無兌換機關，未免稍形呆滯，鄉間尤甚。至鈔券需要，以秋棉登場時爲最殷，並多致三泐次之。

(丙)其他

查餘姚爲過嶺碼頭，以甬洋爲本位；每日有現升行市，視求供情形並根據寧波市面爲伸縮。甬洋之用，除本地轉帳外，各莊均在甯波彙總劃

撥。

(二) 滙兌拆息行市

(甲) 匯兌

查餘姚匯兌行市，均以甯波為標準，昔有規元，今改申洋。至本地則有甯洋一種（即過帳洋），試舉例說明如次：

假定本日行市，申洋一元二角，現洋（即現升）一元五角，其計算法可分為甲乙二種：

(甲) 客戶如向錢莊取現洋一百元，錢莊即以過洋一百零一元五角付客戶之帳，存入時亦同；惟每日現升不止一盤，必有差差；錢莊對於存入付之款，計算現升時，雖免意為高下，獲取利益。

(乙) 客戶如需欲申洋一百元，錢莊即以過洋一百零一元二角付客戶之帳，遲三天，在申交現。

申洋與現升之大小，純視市面之需要而定。

(乙) 拆息

餘姚之拆息，即以甯波之拆息為標準，每日掛牌報告；假定本日拆息一角，即為月息三厘；如為一角半，即為月息四厘半，得逐日變更之，惟實際每月不過變更一二次，至錢莊放出之款，其欠息須照市加一角二分半，或一角七分半，或二角不等，此皆視欠戶之牌面如何而定。

假定本日拆息二角，如約定加一角二分半者，即為三角二分半，合月息九厘七毫半。

(三) 轉滙地點及限度貼費

查餘姚鄰縣，東為慈谿，西為上虞；姚莊與兩地皆往來，數十元之零星匯款，可以設法託交，如滿百元，即須通信到行面領。至餘姚各鄉距

城數十里，遠達不便者，亦須通信到行面領。

(四) 運費

(甲) 水運 餘姚尚無水運。

(乙) 陸運

餘姚與甯波距離較近，息息相關，故頭寸多缺，均以甯波為推移；惟錢莊賴有銀行調劑，且有鈔票攜帶之便，運現之事，已屬絕無。至中交兩行調撥款項，係託轉運公司火車運現；由姚至甯，計水脚每萬四元三角二分，裝力四角，卸力四角，途力一元一角；由行送站積力費用一元五角，共計洋七元七角二分。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餘姚之季節，二月至四月為淡月，五六兩月，荳麥絲繭，已起用場，七月需要較清，八月穀用漸旺，九至十一月花用裝用均殷，是為需要最旺時期；十二月略有黃荳糯穀用途。至調撥當以甯波為便，亦得以現洋化為甯洋，掉進申洋，惟須負現升上落之責任耳。

(乙) 物產

查餘姚出產，以棉鹽兩項為大宗。產棉約值一千萬元，產鹽約計二百萬担；出產地售價，每担不過一元有餘；在縣城售價，每担須四五元；至運往外埠之售價，每担七八元者有之，每担十一二元者有之。閏年納稅款，須五百餘萬之鉅。再棉花均運甯滙銷售，鹽則分銷於江浙兩省，皖贛亦略有之。

讀者草帽業運銷國外鼎盛時代，年入可達六百萬元，後以國內外經濟衰落，日貨蓄意侵銷，出品不求進步，價格步跌，一蹶不振，論者惜之。

聞今年情形活動，但強弩之末，以視昔年，奚啻霄壤

又全年產穀約值七百萬，荳、麥、絲、繭等，二百數十萬，茶葉、大蘇頭、漆冬、各三四十萬。

至進口之貨，當以米、綢布、捲烟、火油、爲大宗，南貨、茶食、冰鮮魚鮑、次之，如加入紙張、書籍、木材、藥材、雜貨諸項，則通年之數，當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也。

定海 (二二年六月定處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市面通用者，有現洋及角子銅圓等，輔幣現洋在市面流通尙多，而需要甚少。

(乙) 紙幣

市面通行者，有中央、中國、交通、農工、墾業、四明、通商、中南、中國實業等行之上海地名鈔券，中國銀行因成立較早，在定海縣屬沈家門設立辦事處，已有十餘年之歷史；近并將該處移至定海城內，而在原處設立辦事分處（中行謂之寄莊）；又在普陀石浦等處，均設有辦事機關，呼應甚便；是以市面鈔券，中國約佔總額十分之八。各漁幫在海洋交易，均用鈔券，魚商攜此鉅額鈔券，均流入各海島及浙東南一帶漁民之手。去年中行發行額，計三千二百餘萬，其流通額無從統計。

(丙) 其他

市面陸上交易，除現洋鈔券等貨幣外，各商家大宗交易，均以過帳用之甬洋（甬洋情形參照甬行調查）爲主體；蓋定地爲缺款碼頭，甬埠就近在此放款，爲數甚鉅，故通用之甬洋，亦不在少數。

(二) 匯兌拆息行市

(甲) 匯兌

定埠市面匯出匯款，大部分均係歸還甬欠貸款及莊家抵還頭寸。現洋匯款，爲數甚屬另星。每千元，匯滬約一元匯甬約五角。其匯入匯款，漁款尤屬大宗；每日由滬魚行解沈家門漁款，爲數甚鉅；甬埠托解，亦屬匪鈔。

(乙) 拆息

存息因欠用甬款關係，依甬市日拆計算。

(三) 轉滙地點及限度貼費

| 轉滙地點 | 限度 | 貼費 |
|------|-----|-------|
| 沈家門 | 無 | 無 |
| 普陀 | 五千元 | 每千元二角 |
| 石浦 | 二千元 | 每千元一角 |

(四) 運費

(甲) 水運

每現洋一萬元，由定運滬，約需水腳車力雜費等二十元。

(乙) 陸運

無陸運機關。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定埠金融以漁業用途爲最廣；每年交易總額，約有二千萬之譜，尤

以沈家門爲盛；蓋地當定海之東，伸入海中，爲魚商與各幫漁民交易之所，但交易雖大，而漁民多散處羣島及浙東南沿海一帶，來往靡定；中行因此推行鈔券，爲數甚鉅。就地存款甚少，錢莊營業多係欠用兩款，以放給本幫魚業之用；故當地金融，平時尙稱鬆動，祇值魚幫謝洋時期及兩放長期到期時間，較爲緊迫。

(乙)物產

當地物產，春季以大小黃魚爲大宗，夏季以墨魚勒魚爲最盛，秋冬則黃魚帶魚海鱸之屬，尤屬不少，均以此間爲轉口之所。陸上生產，因係積砂成島，農產品殊感不足；如糧食油粉等物，均仰外埠供給；其他如綢緞布疋雜貨等項，輸入之數，亦屬甚鉅。

濟南 (二二、八、一、魯行調查)

(一)通貨

(甲)硬幣

流通濟南市面之硬幣，計有二種：一爲銀元，二爲銅元。銀元之中，又有孫幣袁幣北洋站人等多種，俱可通用；惟近年來市面上孫幣最多，北洋次之，袁幣最少，站人頗形缺乏；因小錢莊收買，每百元可以升水四五元也。

銅元之中，又有當十當二十兩種：當十一種，市面已不多見；最通用者，爲當二十一種。至一角二角之銀輔幣，早經絕跡。

(乙)紙幣

流通濟南市面之鈔券，計有三種：一爲大洋券，二爲輔幣券，三爲銅元票，大洋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爲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實業等四行所發行。各行發行額，雖未公布，總計約有一千二百萬元之譜；其中以交通與中國鈔券，流通最廣，各縣及四屬鎮均可通用；次爲中國實業，再次則

爲中央；因中央券全屬上海地名，不分地域；以現在論，滬津青匯水行市，高於濟南，故銀錢業時有搬運該行鈔票於他埠者，所以市面上反不多見。

輔幣券分一角二角兩種，爲中央中國交通及平市官錢局所發行。

銅元票分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三種，爲平市官錢局所發行，爲數甚少。

(丙)其他

山東財政廳金庫，發行山東省金庫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流通市面及各縣者，共約三百萬元；由山東省立民生銀行及省立平市官錢局，代爲兌現。

(二)匯兌拆息行市

(甲)匯兌

本埠匯兌行市，視青津滬匯行市及當地需供多寡情形爲漲落；例如上海五天期匯票，按利息一分計，每日每千元三角三分，五天期匯票，連路程共七天，計應貼現二元三角之譜。開做行市時，尙須視需供情形；或增或減而規定之。近年因貨物入超關係，匯兌行市幾通年較滬津青略小。

(乙)拆息

本地習慣無活拆，每月二十八日，由錢業公會公議下月份透支利息。同業中存放及同存，均按月息三厘計算，銀錢業在公會放同業及外業之短期款項，一兩月期者，以目下論，約計五六厘之譜。秋季以後，各業需用款項，故利息增至一分五六厘左右。

(三)轉滙地點及限度貼費

匯泰安每百元 匯水七角匯德州每百元匯水五角

匯周村每百元 匯水三角匯博山每百元匯水三角

匯濟甯無貼費限一萬元

除濟甯外，餘皆不得過一千元。

(四) 運費

(甲) 水運 無水運機關。

(乙) 陸運

運送天津，每現洋千元之運費，原價二元一角，因本行有六折待遇，折實洋一元二角六分。由津浦鐵路經收之上下力，每千元，天津五分，濟南二分；此外另付脚行搬運費，每千元天津三分，濟南五分；押運員二等車票，往返兩張，計洋三十二元八角；帶茶役一名，往返三等車票兩張，計洋十三元四角；押運員及茶役日用費，來往三月計，每日合七元五角，共合洋二十二元五角。每次運現洋以十萬元匡計，運費及上下力，計洋一百四十一元，旅費計洋六十八元七角，共計用洋二百零九元七角；以十萬元通扯，每千元合洋二元一角，外加由行至站及由站至行上下力，每千元約一角總共洋二元二角之譜。

運送青島，每現洋千元之運費，與運津同。膠濟車站不另收上下力，祇由運送現款者，付脚行搬運費，每千元濟南五分，青島三分；押運員二等來往車票兩張，計洋二十八元六角八分；茶役三等車票兩張，計洋十四元三角四分；押運員及茶役日用費，來往以三日計，每日合七元五角，共合洋二十二元五角，亦與運津同。每次運現，以拾萬元計算，運費及上下力計洋一百三十四元，旅費計洋六十五元五角二分，共計用洋一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以十萬元通扯，每千元合運費洋二元外，加由行至站及由站至行上下力，每千元約一角，總共洋二元一角之譜。

送南京，每規洋千元之運費，原價二元六角，本行亦有六折待遇，折實洋一元五角六分。由津浦鐵路經收之上下力，每千元，南京二分，濟

南二分；脚行搬運費，每千元，濟南五分，南京五分，過江費二分；押運員二等來回車票兩張，計洋五十五元二角；茶役一名，三等車票兩張，計洋二十二元五角；外加過江費三角，押運員及茶役日用費，來往以四天計，每日合七元五角，共各洋三十元。每次運現洋以十萬元計算，運費及上下力，計洋一百七十二元，旅費計洋一百零八元，共計洋二百八十元；以十萬元通扯，每千元合運費二元八角，外加由行至站及由站至行上下力，每千元約一角，總共洋二元九角之譜。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本地習慣，在春夏兩季，四鄉各縣到濟進貨，帶來現款甚多；故此時期現款充斥，毫無用途。秋冬兩季，各縣土產登場，運至濟南銷售，攜現而去；所以此時現款，甚屬需要。當地與他埠調撥款項，大抵取期票以調撥之。

(乙) 物產

生米為本省大宗出產之一。齊東泰安、德州、濟陽等地，皆為生米產區。每年在九月見新，至來年三月方纔停市；綜其價值，約三千餘萬元；除銷廣蘇外，由青島出口居多。

生油年產千餘萬元，一方由膠濟裝青島，一方由津浦運南京銷售。

草帽辦出在膠東掖黃兩縣，因當地無製帽工廠，全數運銷天津。

菸葉產於濰縣臨沂一帶，由英美南洋兩公司，向當地收買；并有商人販運上海銷售，年約一千萬元。

棉花產區，為高唐、夏津、臨清、茌平、邱縣、武城、吳橋等處，年產約三千萬元。

麥豆雜糧，約一千餘萬元。餘如贛蘭、牛皮、菜牛等品，亦屬大宗。

此外尚有鹽產收入，亦約數百萬元。

進口貨如棉紗、疋頭、綢緞、顏料、紙張、煤油、紙菸、洋糖、雜貨等物，均由滬青輸入，每年交易，亦至鉅也。

青島 (二二、七、二二、島行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通行孫幣，袁幣(民八鑄造者除外)兩種，其餘均不能通用。

(乙) 紙幣

(1) 交通銀行發行之青島地名十元券五元券一元券及五角二角一角等三種輔幣券，市內外均可通行。

(2) 中央銀行發行之上海地名十元券五元券一元券及二角一角兩種輔幣券，亦皆流通市內。

(3) 中國銀行發行之青島地名十元券五元券一元券及上海地名二角一角兩種輔幣券，流通亦廣。

(4) 中國實業銀行發行之青島地名十元券五元券一元券。

(5) 正金銀行發行之青島地名百元券十元券五元券一元券，近來市上已逐漸減少，僅買賣貨物，尚能流通，華商各銀行已一致不用。現在流通市額，不過一二十萬而已。

(二) 匯兌拆息行市

(甲) 匯兌

1. 國內 本埠國內匯兌，向以上海為標準。原有五天期申票元及即期申電元兩種行市；申票行市，每日上午七時，在濟燕會館由各同業集議開盤一次，即在市上成交。申電行市，須在九時後開盤，有在市上成交者，亦有於下市後再成交者，其行市與市上所開者，往往略有軒輊。外商銀

行進出電匯，以下市後成交為多。自本年四月六日實行廢兩後，本埠亦遵照實行；此項申元票匯電匯行市，一律改按申洋計算，辦法仍舊，不過行情漲落，悉以貼水議訂；例如五天申票，上二元五角，即賣方每千得貼進匯水二元五角；反之，下一元五角，即賣方每千貼出匯水一元五角；如係直項，即屬平匯，無須貼進，或貼出。電匯行市計算方法同。

本埠對於其他各埠，如天津、濟南、烟台、大連及東省各地之匯兌行情，均以本埠與各該地申洋行市之比較為標準，由各銀行隨時自由酌定。

(2) 國外 本埠各銀行經營外匯業務者，計外商有匯豐、麥加利、正金、朝鮮、德華、信濟等銀行。華商有中央、中國、交通、大陸、上海商業等行。外商中匯豐德華兩行，每日均有掛牌行市。華商則以上海外匯行市為標準，隨時酌定。此外尚有老頭票期現貨交易，其行市由日商所辦之取引所定之。錢鈔市場，每日分上下午開盤兩次；行情之升降，呼吸其大，悉為日商所操縱，華商追隨成交而已。

(乙) 拆息

本埠活期存款利率，每日由銀行同業公會議訂，均按月息計算，每月底結算一次。下月之利率，照例於上月廿五日，由在會各銀行公同議決公佈，視金融狀況與需供情形，隨時增減；大概秋冬旺月，利率遞增；去年最高時，欠息達一分四厘七毫，存息二厘七毫；春夏淡月，利率遞減；去年最低時，欠息一分二厘九毫，存息二厘一毫。至定期放款，則短期約在月息一分左右，長期有低至月息八厘五毫，或八厘者。抵押放款利息，與長期間。

(三) 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本埠周鄰近各埠，皆係海隅僻壤，無代理行號可託；其稍遠者，則入烟灘龍威等行範圍，是以尚無轉匯辦法。

(四) 運費

(甲) 水運 運輸機關，為大連汽船會社。

(1) 運上海 水力，每千元洋二元八角，提力每千元洋四分，碼頭費每千元洋一元，保險每千元洋四角五分，合計每千元約共需洋四元二角九分。

(2) 運天津 水力每千元洋三元，提力每千元洋四分，碼頭費每千元洋一元，保險費每千元洋一元，經手費每千元洋五分，合計每千元約共需洋五元零九分。

(附註) 其他怡和太古等輪船公司，載運現款。水力約較大連汽船會社每千元高七八角不等。

(乙) 陸運 運輸機關為膠濟鐵路。

(1) 運濰縣 運費每千元二元二角，中交兩行可照六折計算，每千計實付洋一元二角二分，裝卸力在外。

(2) 運濟南 運費每千元二元二角，中央銀行免費，中交兩行可按六折計算，每千元計實付洋一元三角二分，裝卸力在外。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本埠金融節季，全以土產消長為轉移，約可分為旺淡兩季。每年自十月起，膠濟沿線，烟葉上市，土產中之生米、生果、生油等，亦陸續登場，各需需要股繫，金融趨繁，利息遞增，約至翌年三四月間，是為旺季。迨屆春夏之交，菸葉過市，土產交易，亦漸入清淡時期，市面蕭索，需要不多，金融寬鬆，利率回降，是為淡季。現鈔需供情形，亦與此相同；在旺季中各發行銀行鈔券流通額，類皆漸增，現洋去留亦暢，均係散入四鄉及膠濟沿線；比入淡月，則鈔券逐漸收回，現洋充斥，市場常呈疲鈍之象，至本埠與他埠調撥款項，自以上海為最便；每日申洋票匯電匯

成交數目，平均恒有二三十萬元之譜；其中以調撥性質居多。他如津濟兩埠，雖亦可以直接調撥，但遇有大宗款項時，非由上海轉調不可；蓋上海與各埠往還較繁，不得不藉此為樞紐也。

(乙) 物產 青島地名居水陸衝要，西接濟南，北通津沽，南航歐浦，輪軌輻輳，商賈雲集，不啻為膠東門戶，實亦華北要港。年來各類貿易狀況，據海關統計報告，年有進展。茲就進出口物品分述如次：

(1) 出口品 主要物品為煤鹽與花生尤以花生及其製成品（包括花生油在內）為大宗，約佔膠濟關出口總值百分之三十強；其輸出地為歐美各國及日本香港等處。次為烟葉、棉花、雞蛋、牛肉、豬鬃、草蓆等貨，其輸出地，首推日本，上海、香港、大連、廣東、朝鮮。等處次之；歐美各國亦有輸出，但為數甚微。

(2) 進口品 本埠進口貨品，亦以日本貨物佔第一位；其中以棉布、棉紗、機械、水泥、生鐵、木料、火柴、繩料為大宗。其次則為上海之捲煙、棉花、棉布、棉紗、麵粉、紙張、鐵料、機器竹料及大連之黃豆、高糧、豆餅、水泥、海州之小麥、香港之沙糖藤袋、西貢朝鮮之米、安東之木料，以及台灣之砂糖等貨；其他各國貨品，則以美國之煤油，為數較鉅。

濰縣 (二二、六、二三、濰處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袁幣及孫幣，為濰地流通之硬幣。

(乙) 紙幣 中國，交通，中國實業等行均發行鈔券。

(丙) 其他 本地各銀錢等號，多發行輔券幣及銅元票。

(二) 匯兌拆息行市

(甲)匯兌 申票，青票，濟票，津票等，大都均爲客幣所出，由錢業在交易所酌定行市收受之，其價格均以通用洋（詳下文金融項）爲本位。

(乙)拆息 錢業同行轉帳，月息一分六厘，視市面金融寬緊爲漲落之標準。

(三)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四)運費

(甲)水運 濰縣居膠濟線上，又有烟濰汽車路輔之，故不藉水運。

(乙)陸運 膠濟鐵路沿線，無論遠近，鈔票運費，每萬元一元八角，現洋每千元一元八角，上下力每箱一元，中交兩行，均按六折計算。

烟濰汽車路，由濰運龍口，普通車現洋運費，每千元八元零三分，特別快車十元零三分；由濰運烟台，普通車現洋運費，每千元十四元五角，特別快車十七元五角，上下力每箱一元。該路章程，運現每千元，照一人票價一張計算。

膠濟烟濰兩路，未辦負責運輸，如運送鈔票現洋時，必須派人護送，路局不負責任。

(五)金融物產

(甲)金融 本地錢業，通行撥碼，號稱通用洋，互相抵兌現，無一定期限；因是常年比較硬貨，每千元貼五六元不等；若到冬季，現幣用途暢旺時，每千元竟有貼至十元以外之行市。

(乙)物產 有土布，豬鬃，水膠，菸葉等出產。

煙臺 (二二二、六、二二、煙行調查)

(一)通貨

(甲)硬幣 通用袁幣孫幣兩種。

(乙)紙幣 春季因用途無多，流通較少；秋季因美艦來煙避暑，兼以匯兌活動，用項甚多，流通極暢。

(二)匯兌拆息行市

(三)匯兌

| | | | |
|-----------|---------|------|-----|
| 申匯按近幾日市價 | 一千零一元 | 買申匯票 | 一千元 |
| 津匯按近幾日市價 | 一千零七元五角 | 買津票 | 一千元 |
| 濟南匯按近幾日市價 | 一千零七元 | 買濟票 | 一千元 |
| 青島匯按近幾日市價 | 一千零七元五角 | 買青票 | 一千元 |

(註)原表所列申匯市價係一千〇一元，與津濟青等匯價似相差過多是
否一千零十元之誤，難於懸揣，因須改數碼爲數字，故改列如首行。

(乙)拆息 本埠放款，每月六厘；即大洋一千元，利息六元。

(三)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 | | |
|------|-------|----------|
| 匯昌邑 | 三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十九元 |
| 匯平度 | 五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十五元 |
| 匯周村 | 二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二元 |
| 匯掖縣 | 五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十五元 |
| 匯招遠 | 二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十三元 |
| 匯萊陽 | 二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八角又 |
| 匯海陽 | 二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八角 |
| 匯黃縣 | 一萬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十一元 |
| 匯千里店 | 五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十五元 |
| 匯蓬萊 | 一萬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九角 |

| | | |
|------|-------|----------|
| 匯率平 | 五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八角 |
| 匯文登 | 五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九角 |
| 匯石島 | 二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十二元 |
| 匯沙河 | 五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十五元 |
| 匯朱橋 | 四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十五元 |
| 匯金口 | 一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八角 |
| 匯湖水集 | 一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八角 |
| 匯夏村 | 一千元爲限 | 每百元貼費九角 |

(四) 運費

(甲) 水運 現洋運費如次：

| | |
|------|------------|
| 運出上海 | 銀行每千元四十一元 |
| 運出上海 | 各商號每千元六十二元 |
| 運進上海 | 銀行每千元五元 |
| 運進上海 | 各商號每千元七元 |
| 運進天津 | 銀行每千元七元 |

(乙) 陸運 現洋運費如次：

| | |
|--------|-------|
| 運出黃縣 | 每千元六元 |
| 運出龍口 | 每千元七元 |
| 運出米橋 | 每千元八元 |
| 運出沙河鎮 | 每千元十元 |
| 運出掖縣現洋 | 每千元九元 |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春季生意蕭疎，用款甚少，銀根較鬆。

秋季生意甚盛，用款甚多，銀根較緊。

(乙) 物產 內地出產花生葉及粉絲昌邑綢緞網花邊繡花台布。春季以鮮魚，秋季以水菓爲大宗。

威海 (二二、六、十二、威海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市上以孫幣及袁幣爲最流通，站人及一切雜幣，概不通用。

(乙) 紙幣 威埠紙幣，最爲複雜。商號及錢莊，俱有發行鈔券之可能，分大條及小票二種；大條每張五十元，不兌現洋，得更換小票；小票分五元一元二種。準備金由商會保管，商會負兌現之責。自十九年收回國有後，我行及中國實業先後發行，同時發行鈔券。我行因信譽關係，鈔券得流通四鄉，中國實業較遜。

(丙) 其他

(二) 匯兌拆息行市

(甲) 匯兌 錢市買賣匯款，紙申匯及煙匯二種。其行市以烟台電報爲標準。自廢兩改元後，申匯當高，煙匯當低。

(乙) 拆息 錢莊銀號，活期存款，月息一厘；定期存款，七厘八厘不等；信用放款，月息一分五厘。

(三) 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尙無通匯地點。

(四) 運費

(甲) 水運 運滬現洋，每千元水力四元一角，保平安險每千六角五分，外加駁力及扛力，每千約二角五分。運滬現洋，每千元水力一元四角，保

平安險二角五分，如加特別保險，每千再加五角，是乃太古運價。如由和記裝運，每千水力一元三角七分，保費五角。

(乙)陸運 交通不便，陸運殊多風險。

(五)金融物產

(甲)金融 咸市金融鬆緊，以土產花生爲標準，秋季花生上市時，求過於供，銀根較緊，放款及存款利息，亦因之提高。當地金融，因市上祇有中煙二種匯款，調撥時亦以滬煙二地爲便；例如今日行市申匯一千〇五角，即購入申匯一千元，交咸洋一千〇五角，煙匯九百十三元五角即購入滬匯一千元，交咸洋九百九十三元五角，餘類推。

(乙)物產 以花生及魚蝦爲大宗出產。

龍口 (二二、六、二四、龍處調查)

(一)通貨

(甲)硬幣

以孫幣袁幣爲主。

(註)原文稱中山幣大頭幣，大頭幣當係當地袁幣之俗稱。

(乙)紙幣

除交通鈔券外，匯兌莊有票匯，雖非紙幣，當紙幣通行。

(二)匯兌拆息行市

(甲)匯兌

龍埠匯兌，照現在行市，每通用洋千元，等於滬洋九百九十六元，魯洋九百九十八元，煙洋一千〇〇三元。

(乙)拆息

拆息行市，按月計算。普通行市月息五厘。計算方法，即由一號至月底，每千五元；若由月中起，或三元，或兩元，不等。

(三)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龍處匯款限度，以五百元爲限，除東省各行，每千貼費十元外，其餘概無貼費。附近各地，並無通匯地點。

(四)運費

(甲)水運

水運裝輪運滬，每千元運向扛力，計洋三元；運津，每千元計洋二元八角；運烟，每千元計洋二元二角；保險費每千五角五分至七角五分不等。

(乙)陸運

陸運可隨汽車運烟，每千元運費五元餘，不能保險。

(五)金融物產

(甲)金融

龍口金融常例，春夏寬，秋冬緊，與他埠調撥，以匯票最爲便利。

(乙)物產

龍埠物產，出口以粉乾爲大宗，花生及花生油次之。進口以麵粉及煤爲大宗，棉布，糖，木材煤油及雜貨等次之。

大連 (二二、七、十九、連行調查)

(一)通貨

(甲)硬幣 流通袁幣及孫幣兩種銀元，其餘龍洋，概不通行。小洋前爲通行東三省所鑄之雙角龍洋，近數年來曾用廣東省鑄二毫銀幣，華商交易，尚多用之。銅元流行不多，僅聞用以找零。日本輔幣，行使最便，五錢十錢五十錢流通較多。國幣大小洋，既限華商方面，流通額全市約三百餘萬元。

(乙)紙幣 通市通行金票正鈔兩種；正鈔爲正金銀行所發行，係代表銀幣，錢櫃兩業之交易，皆以正鈔爲本位；金票爲朝鮮銀行所發行，係代表金幣，五金布疋各色雜貨商皆用爲本位。據報正鈔發行額，常在八百餘萬，金票發行在九千八百餘萬，每屆秋冬兩季，發行額較平時爲增。

(丙)其他

(二)匯兌拆息行市

(甲)匯兌 連埠祇有申匯及煙匯，每日由錢鈔市場訂定之成市，每萬元須正鈔七元五角之經手費。

匯兌計算法 譬如申匯銀行市九七三，煙匯行市九六六，匯上海大洋一千元，在連交正鈔九百七十三元；匯煙台大洋一千元，在連交正鈔九百六十六元。

(乙)拆息 向呈呆滯，活存月息一厘至一厘五毫，信透月息一分，抵放日息常在二角至二角三分。

(三)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四)運費

(甲)水運
運上海 每千元日金四元五角。
運天津 每千元日金二元五角。

運煙台每千元日金二元五角。

(乙)陸運 由南滿路線裝運，每箱准裝三千元爲合格。

運奉天 每三千元，計一百五十斤，日金九元三角。

運長春 每三千元，計一百五十斤，日金十二元五角。

運開原 每三千元，計一百五十斤，日金十二元五角。

(五)金融物產

(甲)金融 當中日未經停戰之際，凡百商務，均形蕭條，華商以糧業爲重心，年來因關稅壁壘，對於輸出入之不振，影響所及，營運無從。自春以來，雖因季節關係，尚未到需款時期，但較九一八前，呆滯多矣。

(乙)物產 大連爲東北海運之孔道，出口貨以油、豆、餅、高粱等四種爲大宗，素銷歐美日諸國南洋台灣及本國內地，近來銷路不暢，大連油業全市五十餘家，而長期營業者，不過三五家；其狀況不良，概可知也，進口貨自事變後，除西洋麵粉及少許雜品食料外，以東洋物產居大多數。年來進出口，不無減色。

哈爾濱 (二二、六、廿九、哈行調查)

(一)通貨

(甲)硬幣 現大洋不流通於哈市，全埠僅存現數十萬元。

(乙)紙幣 東省紙幣，最爲複雜，在昔除各行號發行之哈洋券六千萬元爲主要貨幣外，其他雜幣，如吉林官帖，江省官帖，永衡大洋，遼大洋，江大洋，長小洋，奉票等，亦在哈含有其相當之勢力。自發行滿鈔後，將各種雜幣與滿鈔之比價，規定公佈，(滿鈔與哈洋之比價爲一比一二五)期於最短期內，以滿鈔統一各種貨幣；行之期年，哈埠雜幣，幾至絕跡，

現惟哈洋與滿鈔形成對立。

(丙)其他 朝鮮銀行發行之紙幣，俗稱金票，流通北滿，約三百萬；白俄商人，多用爲本位，爲國際匯兌之媒介。

(二) 匯兌拆息行市

(查)匯兌 哈埠對外匯兌，以津滬爲主，行市之計算，係根據哈埠市場哈洋兌金票及大連市場金票兌鈔票暨鈔票匯申行市而來。其公式爲

金票兌鈔票行市
鈔票匯申行市
匯申行市

例如六月二日，哈洋兌金票爲八角，金票兌鈔票爲一〇七八，鈔票匯申爲九五七五，依式代入，則得匯申每千元爲哈洋一千二百九十元，再以當日上海之天津電匯乘之，即得哈洋匯津行市。

現哈埠既爲滿鈔與哈洋並用時代，凡顧客持滿鈔前來匯款者，則就當日哈洋之津滬匯牌價，以一二五（即哈洋與滿鈔之比價）除之，即得滿鈔匯兌津滬行市。

乙)拆息 本埠無

(三) 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哈行現無轉匯地點。

(四) 運費

(甲)水運 北滿現洋，向不流通，因之現洋運費，并無規定。所可言者，惟有貨運，且以大豆爲主，計由松花江下流原產地之三姓，運至本埠，每千市特（每市特合華秤三十斤）需哈洋二百三十四元，佳木斯需二百六十五元，富錦三百十三元；其他各貨，準此類推。

(乙)陸運 由中東鐵路之安達，運豆至哈，每千市特約需哈洋二百四十八元，滿漢一百四十一元；如由呼海鐵路之海倫運哈，每車一千八百市特，約需哈洋三百廿六元。

(五) 金融物產

(甲)金融 哈埠爲北滿貨物集散之重鎮，據中東鐵路經濟調查局估計，民國十八年本埠進口總值，爲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七萬元，出口總值爲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五萬元，以故金融活潑，百業繁興；事變以來，已日就衰微。至金融寬緊季節，在每年特產——大豆上市後之一，二，三，四各月，最爲緊俏，餘月較爲寬弛。款項調撥，計有(一)購買大豆，運至大連，售得現款後，再行轉調各地；(二)在哈出哈洋購金票，在連出金票進正鈔，再以正鈔匯申，轉調各地；惟前者遲緩，不如後者之敏捷。

(乙)物產 北滿物產，以豆麥爲大宗，毛皮；木材次之。大豆除在當地製造油餅外，餘多運銷國外，近因歐洲經濟不振，價值由每市特二元左右，落至一元；又以農村秩序紊亂，耕地減少，漸趨式微。小麥，毛皮，木材等，多供當地銷費，輸出不多。

(註)貨物運費可參觀前列運費欄。鈔現運費，可參觀下列長春盛運欄。

長春 (二二、六、十六、長行調查)

(一) 通貨

(甲)硬幣

北洋袁幣孫幣三種，皆能通用，無稍差別，統稱之曰現洋。

(乙)紙幣

(一)哈洋票 爲中交兩行及前三省官銀號，永衡官銀號，邊業銀行，

廣信公司請行號所發行；昔為最通行之貨幣，現由當局規定官價，（每一元二角五分合滿現洋券一元）命令收回；現在市面雖尚可通行，但已為過去貨幣，其價值約等於銀元之八折。

(二)滿鈔 為新發行之紙幣，舉凡公款收支，人民交易，悉通用之，為此間唯一之通用貨幣；其價值與長春當地銀元，不相上下，皆當局盡力維持之故也。

(三)正鈔 日本正金銀行發行，亦為不兌現紙幣；糧担買賣及津滬匯兌等各種行市，悉以之為價值主體，其勢力實駕乎其他各幣之上；行市之漲落，亦操於該行之手，並無季節之影響，已往價值，最高九角三四分，最低一元零二三分，折合當地銀元一元。

(四)金票 為日本朝鮮銀行所發行，南滿鐵道附屬地內，公款收支皆用之；其他若日貨之購買，東匯之調撥，為數亦至可觀；至其價值，則隨正鈔為轉移。

(註)本項標題，原稱日金，今改從哈爾濱長春等調查之名稱——金票。

(二)匯兌拆息行市

(甲)匯兌

東省貿易，出口以糧担為主，推銷國外及津滬各處；進口為雜貨，亦多來自日本。津滬糧担出口，多為日商所經營；押匯款項，亦惟日商銀行有力承辦；有此匯兌基礎，乃得以之轉營國外及津滬匯款。我國金融業，基礎未固，未足以語此也。

東省向無一種貨幣，得與關內各地貨幣為較穩定之比價；正金銀行乃運其力量，按日自定正鈔匯滬匯價；中國金融業者，經營津滬匯款，皆以爲準；其以他種貨幣作匯者，亦按各該貨幣與正鈔行市轉折而得其價格。

(乙)拆息 長春皆為月拆，其借款不足一月者，亦準斯計算。現在金融停滯，拆息無一定標準，視押品之有無，貨幣之類別，期限之長短，各有不同，大概自五六厘以至一分四五厘不等。

(三)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尚無轉匯地點。

(四)運費

(甲)水運 有鐵路以利運輸，不藉水運，亦無水運機關。

(乙)陸運

大連運長 銀元每萬元，約費日金五十圓有零。

營口運長 銀元每萬元，約費日金四十五圓左右。

瀋陽運長 銀元每萬元，約費日金三十三圓有零。

四平街運長 銀元每萬元，約費日金二十二圓有零。

哈爾濱市面，現洋流通未暢，運現之時甚少；且中東路以金盧布爲本位，按當日行市折收哈洋，故運費數目，亦各不同。

(五)金融物產

(甲)金融

糧食上市，金融隨緊；其時期自陰歷九月起，以至翌年三月，路未解凍，車得通行爲止；其他時期，則多寬鬆。款項調撥，若爲滿鈔，得由原發行行免費代匯。國外匯款，由朝鮮，或正金兩行，以日金折匯；至若津滬等匯，則皆以正鈔由正金作匯也。

(乙)物產

出產以高粱，大豆及其製品，如酒，油，豆餅爲最多，藥材，皮張次

之；其餘日用品，出產甚少，來路為日本及津滬各地。

吉林 (二二、七、十九、吉行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本埠通用之硬幣，為袁幣及孫幣，行市相平，但不甚暢行，存底甚豐；其他雜牌銀幣，均不通用。

(乙) 紙幣 本埠貨幣，種類複雜，行市漲落無常。自上年下半年發行一種新券以來，按定價收回其他貨幣，實行統一幣制，市面流通者除該項紙幣外，尚有中交兩行未收回之哈大洋券，惟用途不廣，逐漸減少。此項新券，近日已能通行境內，商民亦均以該幣為本位行市，各幣定價如次。

滿鈔一元合中國銀行哈洋券一元二角五分

滿鈔一元合永衡官銀號哈洋券一元二角五分

滿鈔一元合交通銀行哈洋券一元二角五分

滿鈔一元合永衡吉大洋券一元三角

滿鈔一元合永衡官帖五百吊

(二) 匯兌拆息行市

(甲) 匯兌 本埠匯兌行市，向係根據大連申匯行市，再以當地通用貨幣行市計算之；例如申匯行市九七五，當地新鈔兌正鈔行市九五三，則新鈔匯申洋一百元行市之計算法如次：

975 ÷ 953 = 10220 即新鈔一百〇二元二角，匯申洋一百元。

(乙) 拆息 無拆息行市。

(三) 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無轉匯地點

(四) 運費

(甲) 水運 由鐵路運送，無水運。

(乙) 陸運 本埠銀元之出進均由吉長鐵路運至長春；其運法係由運主在車上自己經理，每千元運費一元；每箱三千元，上下腳力二元；每三千元共計費用五元。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本埠貨幣，已以滿鈔為主，中交兩行哈洋券，雖亦通用，然甚呆滯。錢市每日開行，僅以滿鈔兌正鈔日金；銀元行市，尚頗平穩。夏令各行業務清閒，銀根稍鬆；及秋令特產物上市，諸業活動，金融較緊，在滿洲境內調撥款項，因滿鈔不收匯費之故多用滿鈔調撥；與內地調撥款項，以正鈔匯大連，購買申匯調滬，再轉撥其他等處，較為便利。

(乙) 物產 本埠出口物產，在冬兩季，以特產之大豆黃菸為大宗；夏令以木料為大宗，秋季以人參鹿茸為大宗。進口物以綢緞，布疋，棉紗，洋廣雜貨為大宗。

黑龍江 (二二、七、黑行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江省硬幣，用途較少，市價且不及津鈔；各商因運轉不便，多不欲收受，故市面流通，甚屬寥寥。

(乙) 紙幣 江省現下滿鈔流通較多，至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江官帖及江大洋券，已由當局定價，江官帖一千六百八十吊，兌滿鈔一元；大洋一元四角，兌滿鈔一元。街市買賣，均以滿鈔為本位。江帖江大洋，因已歇收

不出，流通額亦見稀少。

(丙)其他 哈洋金票津鈔亦較前稍差

(二) 匯兌拆息行市

(甲)匯兌 匯款行市，匯津滬每百元加匯費二元七八左右。

(乙)拆息 無拆息行市

(三) 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無轉匯地點。

(四) 運費

(甲)水運 由陸運，不由水運。

(乙)陸運 現在江省運輸機關，全恃南滿中東兩路；南滿路可直達大連，每三十噸車，經過四平街奉天等處，由江省齊克路車站，運至四平街，運費六百零六元；由四平街運至大連，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以金票為本位，另加手續費，每車九元；中東路須經昂昂溪站換車，該路以金盧布為本位，運費亦以盧布行市為轉移，時有變更。

(註)此項運費當係指貨物而言。

(五) 金融物產

(甲)金融 江省歷年秋收後，以出口糧食為大宗。金融寬緊，在秋冬需要時即緊，春夏間較寬。

(乙)物產 江省出口貨，有大豆，小麥，木材，雜糧等物，進口以雜貨，五金，綢緞，布疋等物為大宗。(貨物運費參觀上文)

四平街 (二二、七、十九、平行調查)

(一) 通貨

(甲)硬幣 近年來滿鈔價格穩定，現洋用途甚少。當事變之前，民間及商家，因奉小洋券及遼大洋券價格不穩，為預防損失計，常套存現洋，致供不應求。當事變之初，遼鈔墜落，現洋尤異常缺乏，目下則現洋反變停滯矣。

(乙)紙幣 在事變前，市面流通者，大都為遼大洋券與奉小洋券，津鈔亦流通市面。事變以後，在新鈔券未發行之前，遼鈔仍舊通用。目下則為中滿鈔與未收回之遼鈔；奉券逐漸收回，市上已不多見。津鈔則大都已流歸關內矣。

(丙)其他 朝鮮銀行發行之金票，亦通行於南滿；華商因對日關係，有交易。

(二) 匯兌拆息行市

(甲)匯兌 匯兌因物產季節與需要之關係，時有漲落。近因與關內調撥不易，曾一度大漲；目下每千元常盤旋於二十元左右。

(乙)拆息 平埠無所謂拆息，惟於物產上市，銀根緊急之際，商家與匯兌莊為需要與便利計，常須吸收款項，故津滬每有貼水；如平交九九七，津收千元，即其例也。

(三) 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平行因尚無代理店，暫不填註。

(四) 運費

(甲)水運 由鐵路運送，不藉水運。

(乙)陸運 南滿路之運費，以重量與路程計算；如將硬貨由瀋運平，每箱三千元，重一百六十八公斤，運費日金六元三角，保險每千元加收六角。如運運平，每箱日金九元，保險費同。四洮路以數目計算，硬貨與紙幣同；如平運洮，每千元收費三元。

(註)每箱三千元，重一百六十八公斤等計，與運行陸運項內，每三千元計一百五十斤，數量彼此不同，茲仍原文。(按銀元三千元，計庫平一百三十五斤，加以木箱紙等之重量，似以一百五十斤較合)

(五)金融物產

(甲)金融 此間每年四五六七月，通梅開月，交易清淡，銀根較寬。自八九月起，物產上市後，則銀根甚緊。與他埠調撥，惟有藉匯兌週轉。

(乙)物產 南滿一帶以雜糧為主要物產。糧食上市後，糧商即行收買，客商則乘機購進，向大連及營口兩方裝運出口。其運送機關，幾全操諸日人經營之四聯公司之手。進口貨以正頭雜貨為大宗。

營口 (二二、六、二〇、營行調查)

(一)通貨

(甲)硬幣

祇有銀元一種，因攜帶不便，流通不暢。

(乙)紙幣 昔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之遠鈔，近已逐漸減少，新發行之滿鈔，及朝鮮銀行發行之日金票與正金銀行發行之正鈔，流通最廣，為市上之通貨；尙有中交二行之天津地名鈔券，昔尙流通，今則少見。

(丙)其他 從前發行之奉票，目下官價註定每六十元合滿鈔一元為兌換。市上流通者，亦不過替代輔幣性質；現已用滿鈔逐漸取回，以兩年為

救同期。尙有本市爐銀一種，似與舊書滬市之規元相仿；惟其用途，僅限於營口一隅，其發行權操之於銀爐；此種爐銀商業，為交易命脈，近年以商業凋殘，爐銀亦隨之不振。現今政府竭力整頓，漸見起色。

(二)匯兌拆息行市

(甲)匯兌 此間匯兌，以津滬二處居多；其行市係隨奉天大連交易進出各種行市而定。時或因本市需供多寡，行市稍有差越。自上海廢兩改元後，一切行市，無不應從大連方面匯水之上下而定，外加經紀帳佣。

(乙)拆息 本市素無拆息之名稱，因當地並無洋拆等交易也。

(三)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現今尙未商訂，因時局關係，並無委託轉匯之處。

(四)運費

(甲)水運 現因當局禁止裝運現銀出口，故無運費規定。

(乙)陸運 在東北境內所通各鐵路綫，其運輸費不論硬幣紙幣，均係估量論價；大約硬幣限定每三千元為一箱，每箱每百里，約計運費一元四角；紙幣每百元每百里約計運費五角。

(五)金融物產

(甲)金融 往昔市上商業繁盛，現款不敷周轉，貸利亦遂增高。現因進出口各業清淡，現款多有呆滯，利息亦隨之而下，金融殊不見振作；且因日銀行爭以低利放款，銀錢業俱受影響。

(乙)物產 東省特產物甚多，其出口為糧豆及豆油豆餅，供給東西洋各國及華南閩粵等處為多。

孫家台 (二二、七、五、孫行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孫埠通用硬幣，有北洋紀念貨幣站人等數種，但甚呆滯；其餘各幣，均須貼水。

(乙) 紙幣 本埠流通紙幣，以新發行之滿鈔居多。我行及中行之津鈔，雖亦流通，因貼水高下不定，為數寥寥。至秋糧登市時，滿鈔用途，更見廣達。

(丙) 其他 本埠如日本正金銀行之鈔票及朝鮮銀行之金票，流通甚廣，較滿鈔，有過之，無不及也。

(二) 匯兌拆息行市

(甲) 匯兌 此間匯兌，交滿洲票現洋居多，津鈔及日金正鈔，亦一概收匯。

(乙) 拆息 如交津鈔及日金正鈔，皆以當日行市計算。用滿鈔在東北境內匯劃者一概不計拆息。

(三) 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紙關原城內可通匯兌，無限度，亦無貼費，解款祇用滿鈔。

(四) 運費

(甲) 水運 有鐵路可利運輸，不藉水運。

(乙) 陸運 現洋每箱計三千元，如由南滿鐵路運往瀋陽，運費及上下力約共計大洋七元。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秋糧登市，金融較緊；夏則紓緩，為孫埠歷年慣例。

(乙) 物產 本埠出產，如大豆，紅糧，豆餅等，概運往大連，營口，安東，等處出口。至進口之綢緞，麵粉，白紅冰糖及洋布等亦皆由大連，營口，安東運來。

洮南 (二二、六、十六、洮行調查)

(一) 通貨

(甲) 硬幣 現金流通市面極少，每千元常較鈔券差價二三元左右。

(乙) 紙幣 鈔券用途，以新發行之大洋券為最廣；其流通額約佔全市十分之七。我行及中國銀行津鈔，約佔三成。

(丙) 其他 本市糧業當業雜貨業等，亦發行一種大洋流通券，每千元兌滿鈔差價八九元上下。

(二) 匯兌拆息行市

(甲) 匯兌 票匯津，每大洋百元，兌滿鈔券百〇二元六角。

票匯申，每大洋百元，兌滿鈔一百〇二元九角。

(乙) 拆息 月息二分至一分二厘。

(三) 轉匯地點及限度貼費

現無轉匯地點。

(四) 運費

(甲) 水運 有鐵路可利運輸，不藉水運。

(乙) 陸運 市面硬幣來源，均由四洪路鐵路輸入每千，元運費三元，陸運費四角上下。

(五) 金融物產

(甲) 金融 市面現金，近漸充裕。當地出口，以雜糧為大宗；小米，苞米，蕎麥等物，價格皆逐漸趨漲。

(乙) 物產 本埠特產，有元豆，大蘇子，小蘇子，瓜子，糜子，穀子，苞米，紅糧，蕎麥等物。

查是項調查錄，迄未寄到者，尙有瀋陽一處，切盼迅即調查填寄，以資補編。

又查

丹陽 東台

沙市 鹽城

蘭谿 黃巖

新浦 棗莊

板浦

等地，新設支行或寄莊，近已開業者及籌備設立者，並希在可能範圍內，設法調查，依式填寄總行事務處第四課，俾得輯成全帙，是所至盼。

編輯餘言

查是項調查錄內引用之各種名詞，各行多不一律。茲為進求日後之調查報告及通信投稿之整齊統一見，特將是項調查錄編印時，酌加修正各點，寫列於次，務希察洽。

各種硬幣——原稿多沿用當地習用之名詞，原無不可；惟為避免歧異起見，特改稱孫幣、袁幣，或清鑄各省銀幣及墨西哥鑄銀幣，而於墨西哥鑄銀幣之下附註俗稱鷹洋——不稱英洋。

紙幣——表式所列紙幣，實係指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而言，與國家以法律規定，不兌現而強制通用之紙幣有別。各表原列是項名稱，實際上亦不以兌現之鈔券為限；例如東北之新通貨，當局規定為紙幣，而或稱滿鈔，或稱現洋券等，諒係各地方各有習用名詞之故。茲將是類名詞，除滿鈔及現洋券等，暫仍其舊外，凡銀行券概稱鈔券，不稱鈔票。其實鈔券，兌換券，銀行券等，皆可用，今惟求先後一律而已。

專用名詞——有時局關係之專用名詞——或措詞，為求免抵觸起見，亦經酌量修改。嗣後務希注意。

合計數字——原列合計數字，與各項數字有不符之處，均依各項數字覆核更正。

數碼及數字——各種數碼，為簡便起見，固不妨寫作橫碼，但為形式上求其整齊，位數上免致誤會起見，一律改為直寫。又數字如用大寫之壹貳拾佰等字，排印上反不如一二十百之清晰。以後編稿，務希察及。

申匯——上海匯款較多，滙匯申匯，原可通用；但滙票多稱申票，上海地名券多稱申鈔，故一律稱為申匯。

以上各點，不過將編印調查錄之經驗，附誌於此，以便參考。嗣後編稿投送，務希察洽辦理，為要。 二二，十，二〇，

通信啓事

第四號

查上半年行員投稿除未經採用之各篇外業已先後登載二三兩卷各號通信茲依照上年訂定之行員投稿簡則第七條辦法分別贈送書籍雜誌如次

袁勵衡君 杜廣堯君 唐崧賚君 陳日暄君 馮振玉君

以上各贈楊蔭溥著經濟新聞讀法一冊東方雜誌全年一份其上年曾經贈送東方雜誌者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始以免重複而使繼續

黃建元君 沈啓源君 李志潔君 施壽恆君 潘毓經君

潘恆勤君 周藥雨君 馬晉勳君 袁鳳翊君 瞿德愚君

鍾治邦君 張海根君 朱時人君 勞元珂君 吳浩然君

何志潤君 謝光弼君 徐積康君 程文藹君 汪菊英君

許錦芳君 嚴敦咸君

以上各贈經濟新聞讀法一冊

上列各項贈品已另行分別函寄此啓

至下半年投到稿件除探登三卷三號通信者曾於三號通信啓事聲明外所有本號通信探登之稿照給酬暫行辦法應致之酬金亦已另行分別函匯矣

二二，十，二〇